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Journal For World Exchange

社会科学类国际交流刊物

ISSN 1000-7326

总第102期

1990 · 5



湛江机械工业公司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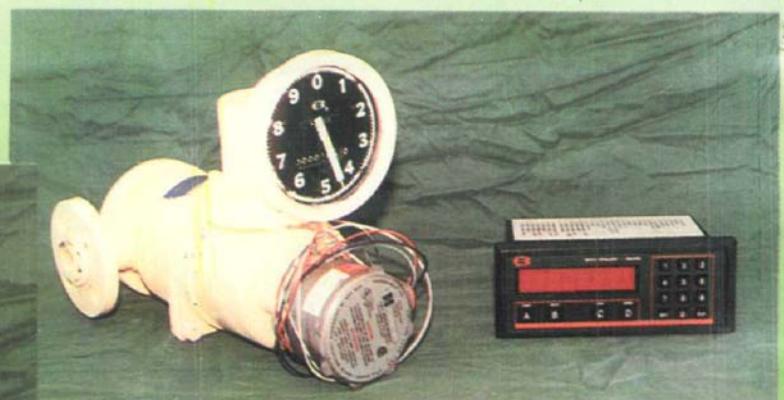


厂长：陈有强
地址：广东湛江赤坎农林路
电话：338671总机转202

YD-TH-V156/2812/6
离心机专用多速电机

湛江电机厂

湛江仪表厂



不锈钢椭圆齿轮流量计

厂长：钟真池
地址：广东湛江赤坎
电话：310016

湛江高压电器总厂

地址：广东湛江赤坎龙湖

厂长：谢振宁 电话：337122



交流高压跌落式熔断器 (RW11-10/100-6.3)

户外高压SF6断路器 (LW3-10L-II型)

学术研究

编 委 会

主任：梁钊 副主任：张绰
名誉委员：陈冠华
委员：马中柱 王光振 刘斯翰 李文初
李新魁 李辛生 范汉英 陈胜彝
吴群策 吴奇程 张志铮 张尚仁
张硕城 巫贵均 高齐云 徐名准
黄天骥 黄中一 梁渭雄 蒋祖缘
黎学玲 颜泽贤
主编：梁钊 副主编：张硕城

编 辑 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市越秀北路222号

邮政编码：51005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东省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国外代号：BN268 北京399信箱

代 号：46—64 国内定价：每册1.50元

国内统一刊号：CN44—1070

ISSN1000—7326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粤工商广字01044号

本刊每逢双月25日出版

学术研究(双月刊) 一九九〇年第五期(总第102期) 目 录

· 经济特区十年 ·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

- 李灏、梁广大、吴波谈经济特区十年的光辉历程 本刊记者 湛 明 (6)
深圳经济特区的战略地位与作用新探 张振宇 沈贵进 (11)
政府主导型国际化市场经济
——深圳第二个十年经济总体制构想 高伟梧 李干明 (18)
海南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问题 李华杰 许镇德 (23)

· 经 济 ·

- 论劳务消费与消费者行为 石 成 (27)
社会主义企业体制创新的尝试
——对中山市十个工业企业集团的调查 陈华喜 仇锡康 (34)
走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道路上
——从珠江实业总公司的实践谈工程承包新体制 姜学海 (37)

· 哲 学 ·

- 马克思主义出发点探析 肖新生 (41)
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 张尚仁 (46)
我国现阶段的宗教问题 邓启豪 (51)
萨特存在主义美学述评 张德兴 (55)
《圣经》的美学内容及其传统 陆 扬 (60)

· 文 史 ·

- “重于泰山”、“轻于鸿毛”正义
——兼论史迁的生死观 周凤章 (64)
佛教与岭南 曹旅宁 (67)

责任编辑 黄荣显

-
- 梁启超佛学思想概述 天祥 (71)
孙中山与李大钊合影真伪考 [香港]陈冠华 (75)
元光历谱之研究 张闻玉 (78)
读《黄遵宪日本杂事诗广注》札记 管林 (85)
曹锟贿选前参院“驱黎提案”发起人是谁 李兴辉 (88)

· 学术报导 ·

- 刘国光纵论90年代中国经济的发展与改革 本刊记者 英隆 (90)
粤、深、港经济合作将以结构成长为中心
——“'90粤港/深港经济合作前景”研讨会综述 本刊记者 英隆 (95)
“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 李时岳 (98)

· 国情·省情·县(市情) ·

山区经济发展路子的再认识

- 韶关市的剖析与前瞻 冯灼峰 (101)

· 企业之窗 ·

做好基础工作 促进企业发展

-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十年发展的初步体会 温少山 (108)

· 争鸣 ·

- “应用哲学”不是什么 董玉整 (112)

· 书评 ·

- 读刘伟林著《中国文艺心理学史》 劳承万 (115)

· 书海酌蠡 ·

- 释“灌渴者”(王继如·116) “故推正不忘”正义(黔容·107) 贾岛《早蝉》
诗系年商兑(周凤章·100) 蔡廷锴不是保定军校毕业生(金铮·63)

ACADEMIC RESEARCH

1990. No. 5

Contents

- The Great Practice of Socialist Openness and Reform---Li Hao,
Liang Guangda and Wu Bo's Talk about the splendid course
taken by the special economic areas in the last decade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Tan Zhanming & (6)
- A New Research on the Strategic Status and Effects of Shen Zhen
Economic Special Areas.....Zhang Zhenyu & Shen Guijin (11)
- An International Market Economy of Governmental Leading Type
--- An overal conception of Shenzhen Economy in the second
decadeGao Weiwu & Li Ganming (18)
- Several Problems concerning that Hainan Special Area Develops
Export-oriented EconomyLi Huajie & Xu Zhende (23)
- On Consumption of Labour Service and Consumer's conduct
.....Shi Cheng (27)
- A Creative Attempt to Braze New Trails in Socialist Enterprise
System --- An investigation on Ten Industrial Enterprise Groups
of Zhongshan City.....Chen Huaxi & Qiu Xikang (34)
- Walk on the Road of Planned Commodity Economy --- Discuss a
new system of project contract, judged by practice of the Pearl
River Industrial General Company.....Gu Xuehai (37)
- Throbe into and Analyse the Starting Point of Marxism
.....Xiao Xinsheng (41)
- Human Social Value and His Personal Value.....Zhang Shangren (46)
- Religion Problems of Our Country at Present Stage
.....Deng Qihao (51)
- A Commentary on the Aesthetics of Jean-Paul Sartre's Existentialism.....Zhang Dexing (55)
- Aesthetic Content of the Bible and Its Tradition.....Lu Yiang (60)

- The Correct Meaning of the Idioms "Be Heavier than the Tai Mountain" and "Be Lighter than a Goose Feather" --- Discussing Sima Qian's view of life and death as well.....Zhou Fengzhang (64)
- Buddhism and South of the Five Ridges.....Cao Luning (67)
- A General Account of Liang Qichao's Buddhism IdeaTian Xiang (71)
- Investigate the True and False of Mr. Sun Zhongshan and Mr. Li Dazhao's Group Photo.....(Hong Kong) Chen Guanhua (75)
- Research on the Almanac of Yuanguang Period.....Zhang Wenyu (78)
- Reading Notes to "Expanded Annotations on Huang Zunxian's Poems Referring to Miscellaneous Affairs Written in Japan"Guan Lin (85)
- Who is the sponsor of "Exbeling Li Proposal" at the Senate prior to Cao Kun's bribing in the election for President.....Li Xinghui (88)
- Liu Guoguang Talks Freely about 1990s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and Development(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Yinglong (90)
- Th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Province, Shenzhen and Hong Kong Will Take Structural Growth as the Center --- A summary of the symposium "Prospect of 1990s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Province Shenzhen and Hong Kong"(a correspondent of the Journal) Yinglong (95)
- A Summary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Mr. Sun Zhongshan and Asia"Li Shiyue (98)
- A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Road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ountain Areas --- An Analysis and prospect of Shaoguan CityFeng Zhuofeng (101)
- Do better Fundamental work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 A tentative experience of the development of Guangzhou Textiles Import and Export Corporation in the last decadeWen Shaoshan (108)
- What is "Applied Philosophy" notDong Yuzheng (112)
- A Commentary of "A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Art Psychology" by Liu WeilinLao Chengwan (115)

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

——李灏、梁广大、吴波谈经济特区10年的光辉历程

本刊记者 谦明

我国创办经济特区，是社会主义对外开放和改革发展的重要措施。10年来，特区建设以举世瞩目的成就，引起了世界的密切关注。作为一种新生事物，其现状与发展趋势如何？在纪念经济特区创办10周年的日子里，本刊特编发如下几位战斗在经济特区第一线的领导者、决策者的谈话，我们认为，读者是可以从中得到一些启迪的。

中共深圳市委书记李灏在回顾和展望深圳经济特区10年建设时说：

创办经济特区，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一项重大决策，10年来，我们遵循中央关于办特区的各项方针政策，利用国家给予的特殊政策，充分发挥深圳所具有的地理优势，各方面的建设都取得了显著成就。

——进行了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到1989年底，已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180多亿元人民币，开发60多平方公里城区面积、8个工业区、1个科技工业园和14个居民住宅区。新建扩建了总长200多公里的城区道路；新建了年吞吐能力为500万吨的7个港口码头，开辟了30多条新航线；增开了5个出入境口岸；建成了1个直升机场；建成了广深铁路复线和特区与内地之间的管理线；开通了深圳与国内550多个城镇（地区）

的直拨电话，成为全国市话普及率最高的城市之一；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也日益配套完善。

——在抓基础设施的同时，深圳的“软件”建设也卓有成效。10年来，深圳经济特区注意抓好经济法规的草拟工作，先后经过全国人大和省人大批准，颁布了23个单行法规和实施细则。与此同时，深圳特区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监察局，在廉政建设方面先走了一步，并致力于简化国内外投资者的审批程序和办事手续，对政府机构的设置也进行了调整，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为企业在特区投资经营创造了条件。

——大力开展了“外引内联”的工作，前来投资的外商逐渐增多。到1989年，深圳已与世界上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签订了协议6890项，实际利用外资27亿多美元。目前，深圳共有“三资”企业近2600家，“三来一补”企业5000多家。同时，深圳特区还积极与内地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同国家20多个部委和29个省（市、自治区）联办了3900家企业（包括工业企业234家），实际投入人民币30多亿元，为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增加了活力。

——致力于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协调发展，取得了较高的经济发展速度。深圳特

区经过10年的努力，目前已初步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工业、农业、商业、外贸、房地产、交通、旅游、金融业得到了全面发展。1989年与建特区前的1979年相比，社会总产值增加了51倍，达214.5亿元；国民生产总值增加了28倍，达93亿元；国民收入增加44倍，达74亿元；工业总产值增加192倍，达116.5亿元；财政收入增加109倍，达18.77亿元；出口总额增加230多倍，达21.7亿美元。

——对体制改革进行了大胆探索，初步形成了计划指导下的市场体系。根据中央对建设特区的战略意图，深圳对原有的体制进行了多方面的改革，特别是在基建管理、劳动人事管理、企业制度、工资制度、计划体制、物价、财政、金融、房地产，以及国有资产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都有较大的突破。初步建立起了外汇调剂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房地产市场、劳务市场、资金证券市场和技术信息市场，逐步形成了企业能按国际惯例经营管理企业的经济环境，使企业充满了生机与活力。

——坚持两手抓的方针，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深圳作为一个新兴城市，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积极推进了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的发展。通过改革开放，特区人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观念正在逐步形成；同时，各级党组织充分发挥了政治核心作用，思想政治工作得到了改善和加强，形成了“开拓、创新、献身”的特区精神。深圳特区社会风气良好、人民安居乐业，广大群众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特区

充满信心。

进入90年代，将是深圳经济特区发展成型的新阶段。总结前10年，特区改革开放已取得了累累硕果；展望后10年，我们对特区的进一步发展充满信心。

从1990年开始，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保持合理速度，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初步设想，今后几年国民生产总值年增长15%，工业总产值年增长20%左右。

二是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积极扩大出口创汇。改善投资环境，重点是抓好机场、盐田港、电厂、水源开发、火车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外引内联”，发展一批“高、精、尖”产品和高科技企业，把更多的产品打入国际市场。

三是加强管理，提高企业素质，争取更好的经济效益。注意对干部职工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下大力抓科技进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搞好企业的挖潜改造，使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产值利润率、销售利润率和资金利润率等有明显提高。

四是进一步搞好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运行机制。同时，建立起既符合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又能适应特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治体制架构。

五是继续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保持和发扬特区的社会主义风貌。

从更长远来看，我们力争到2000年把深圳特区建成以工业为主，第三产业有较大发展，科学技术较先进的综合性经济特区，成为经济繁荣、政治进步的社会主义

窗口。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成为全国重要的出口创汇基地；成为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区，争取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谈到试办珠海经济特区，珠海市委书记、市长梁广大同志有着深刻的体会：

回顾珠海经济特区10年的发展过程，我们初步体会到，经济特区的建设有以下一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题。

（一）试办经济特区，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具备不惧艰险、勇于开拓的精神。

试办经济特区是一项新事物，它所承担的任务决定了特区建设必然要走一条异常艰苦的道路。珠海办特区的10年，可以说是清除“左”的影响，改革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旧的管理体制，不断克服困难，逐步前进的10年。

（二）试办经济特区首先要为外资的生存、发展提供一个理想的投资环境。

特区建设要以引进外资为主，而国际资本的流动，总是倾斜于繁殖最快的地区，外资能否进入是特区建设成败的关键之一，珠海经济特区兴办以来始终如一地致力于改善投资环境。

舍得下本钱建设“硬环境”。现代化的基础设施，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基本条件，是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特区经济发展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我们把建设一个具有良好投资环境的经济特区，作为重要的发展目标之一。

下决心改善投资的“软环境”。对于吸引外资，软环境与硬环境同样不可缺少。但是软环境建设不能靠投资解决，又受到

旧体制的制约，具有特殊的艰巨性。我们针对“软件”投资环境方面的不完善，如法制建设、机构设置、办事效率、管理水平、人才素质等方面不适应外向型经济发展需要的情况，不断加强投资“软”环境的建设。制订了一系列结合珠海实际的投资优惠办法。

（三）外引内联是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基础。

发展外向型经济是特区的战略目标之一，也是特区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由于珠海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因此，从1984年起，珠海经济特区开始把内联工作提到了发展经济的重要位置，市政府制订了发展内联企业的办法和优惠措施，领导人多次分批带领队伍北上走访兄弟省市，并通过多种传播工具，说明珠海经济特区不是珠海一个市的特区，是全国的特区。

到目前为止，已经有10多个部委、20多个省市同珠海经济特区建立了联系，内联企业达到800多家。其中100多家内联企业进一步同外商合资、合作，形成了特区内独具特色、最富活力的“中、中、外”合作形式。实践证明，内地与特区的优势组合对于珠海经济特区提高引进外资项目的档次，吸引国际大财团和跨国公司进入特区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外引与内联已经成为珠海经济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两大支柱。同时，800多家内联企业不断将珠海经济特区内的各种信息输送到内地，形成了特区辐射作用的固定渠道。

（四）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深化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

试办特区以来，我们始终坚持从珠海

的实际出发，把正确处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摆在重要的位置上。既注意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又十分注意接受国家的宏观指导，积极而稳妥地对现行计划管理体制，物价管理体制，外贸、商业、金融、投资、基建体制以及土地管理、劳动用工和住房等制度进行改革；实行企业承包、租赁经营、股份制等试验，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现在回头来看，这个问题虽然复杂，在前进的道路上也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摩擦，要使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还要进一步实践，但总的来说，我们这条路是走得对的。珠海经济特区的改革试验，对促进经济商品化和商品国际化的发展是起到了积极作用的。我们坚信，只要坚持深化改革，“放得开、管得住、搞得活、发展快”的新的经济局面就一定会出现。

（五）要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的方针。

多年的实践使我们深深认识到，办特区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的方针。这是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客观要求，也是特区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

试办特区以来，珠海始终把加强政治工作，搞好精神文明建设放到重要位置上，并采取强有力措施，较好地解决了特区发展中出现的问题。

经过10年的建设，珠海经济特区已经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为探索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但是，特区对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事业的促进作用，还远未能得到充分的显示和发

挥。因此，在步入90年代以后，我们应继续坚定不移地遵照中央关于试办经济特区的方针和战略意图，进一步把珠海经济特区的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一）要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大力促进商品的国际化。

通过努力，使特区的外向型经济逐步由初级型向较高级型过渡。社会生产力有更大发展，工农业现代化的程度和企业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一步，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设备，技术知识密集型企业占优势，商品的国际竞争能力和创汇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为适应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要求，特区在深化改革方面还要继续先走一步。

针对当前全国和珠海经济特区在商品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初步设想，今后的改革拟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继续推进商品化的进程，改革企业的经营管理机制，使之更加适应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要求；二是继续积极探索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宏观管理体制和经济运行调节体系，保证特区经济沿着健康方向发展；三是按照国际通行的交换原则，改革各种生产要素（包括资金、原材料、劳动、知识产权、信息等）的流转方式，保证特区的经济稳定、协调发展；四是努力创造条件，把特区政治体制改革的构想变成现实，特别是在特区政府机关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社会管理方面的改革，真正能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三）要按照现代化的要求，继续完成既定的全市和特区的城市远景建设规划，为特区经济的发展增强后劲，使珠海

发展成为一个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现代化城市。

中共汕头经济特区委员会书记吴波同志说：

10年改革开放给神州大地带来了全新的面貌，特区建设也不例外，从创建到初具规模及至成为今天全国内外辐射的窗口，已引起世人的瞩目。就拿汕头经济特区来说，起步较晚，区域较小。创办之初，按出口加工区筹建，基础设施依托汕头老市区，逐步形成特区的投资小环境，向综合性经济特区转变。经过多年的艰苦奋斗，至1987年底，全特区基建投资累计完成5.08亿元，开发区域5平方公里，建筑面积88.94万平方米，创立了外向型经济的基本格局，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1988年秋，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实行治理整顿，压缩基建，收紧银根，这对经济基础较差，底子较薄，尚未完全改变出口加工区形态、未真正具备综合性经济特区功能的汕头经济特区来说，压力是相当大的。

如何正确理解和贯彻中央的精神，辩证地处理好治理整顿与改革开放及经济发展的关系？我们经过反复的学习和思考，认识到经济特区的建设既不能脱离全国的大环境，又应该继续发挥其特殊的作用，在治理整顿中寻求发展的新路子。我们先后研究制定了保持经济持续发展的若干措施，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并及时加以调整。

在压缩基建项目时，我们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采取压中有保的办法，集中力量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投资环

境逐步配套完善。

在治理整顿中，我们抓紧外资引进，把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着重点放在利用外资上。

对产业结构的调整，我们把发展的重点放在电子、陶瓷、医药、食品、轻纺等行业上。使特区逐步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

在治理整顿中，我们还针对经济特区现行领导机构与上级行政机关和外部联系不大协调的问题，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促进特区管理机制正常运转。

由于我们以积极的态度理解治理整顿方针，辩证地分析对待特区的现实，并采取了一些必要的措施，因而使汕头经济特区起步建设以来面临困难和问题较多的两年，成为发展较快的两年。1988年，工农业总产值和实际引进外资额均为前6年的总和；基建投资、出口创汇和财政收入等项主要经济指标，均比上年成倍增长。1989年继续保持稳定、协调的发展。与1988年相比，全年完成基建投资6.49亿元，增长55.96%；工农业总产值完成9.4亿元，增长68.09%；外贸出口总值2.99亿美元；协议利用外资1.50亿美元；财政收入2.06亿元，增长56.89%。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面对新的困难和机遇，我们深感任重而道远，必须从新的起点上再上台阶。今后5年，汕头经济特区的发展目标是：到1995年，基本摆满已开发的7.8平方公里，并新开发5平方公里土地；改变加工区的布局，形成综合配套的新城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0—50亿元，出口创汇达到4—5亿美元；建立起适应于特区经济正常运转的管理机制，实现自行平衡，自行调节，投资环境更加

配套完善，基础设施能够适应特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形成若干支柱行业和骨干企业，把生产力提高到新的水平；形成与内地、特别是潮汕腹地之间各占优势，互相

补充，共同繁荣的横向经济联系，在更高的层次、更广泛的领域里发挥“窗口”作用。举目前瞻，汕头经济特区的建设者们将一如既往地在求实之路上开拓前进。

· 经济特区十年 ·

深圳经济特区的战略地位与作用新探

张振宇 沈贵进

深圳特区创建10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经济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的巨大成就，起到了对外开放的“窗口”与改革的基地作用。随着近年来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不仅出现了东北、西北、西南全面开放的新形势，而且产生了浦东等东部沿海一批更加开放的重点地区。在这种新形势下，人们自然会问：深圳特区是否具有原先那样“窗口”和基地作用？在全国改革开放战略格局中其地位与作用有什么变化？对此，我们仅从政策研究工作者的角度，做点勾划与探讨。

一、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创办深圳经济特区之初，中央对它的地位与作用的要求是明确的。邓小平同志曾形象地概括为“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对外政策的窗口”的作用。10年来，深圳特区成功地发挥了四个“窗口”的重大作用，对内，转移、辐射了一批国际先进技术和具有普遍适应性的经济行政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内地培训了大批经营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内地的引进和外贸工作，

促进内地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以率先试验的改革成就为内地提供借鉴与示范。对外不断加强与世界经济特别是港澳经济的联系，成为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联系的一个热点，成为我国对外显示改革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窗口”，昭示中国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与信念。这些成就与作用是有目共睹的。

10年来，我国对外开放的区域和格局是不断扩大和深入的。继1984年开放14个沿海城市之后，又先后建立珠江和长江两个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带等三个经济开放区、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经济开放区，1988年建立海南省经济特区。一次次地对深圳特区的地位与作用提出挑战。毫无疑问，“窗口”和基地越来越多，竞争性越来越强，对外开放的格局，要求把深圳特区推向一个更高的层次，对它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今年以来，中央又先后决定在福建举办台商投资区、在上海开发开放浦东。特别是，开发和开放浦东是中央的一项重要战略部署，是我国90年代的开发和开放的重点。由此使深圳特区的地位与作用不能不面临新的竞争与挑战。

挑战之一，新开放区域具有明确的重点和优

势。福建与台湾在人文地缘亲缘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中央已经批准举办海沧与杏林两个台商投资区，同时在福州琅岐岛和湄洲湾规划两大片台商投资区，从福州马尾直到厦门的海岸线上摆开了全方位吸引台资的态势，并且对台商实行比外商更加优惠的政策，为台商创造一个比较好的投资环境，对台商形成比较大的吸引力。据报道，目前已签约和正在洽谈中的台资项目竟达上百亿美元之巨。浦东的开发开放，重点也很明确，就是以建立自由港为目标，大量引进外资银行，建设现代化港口城市，复兴其远东国际金融贸易中心地位。其它如山东、辽宁、黑龙江、新疆、京津等省市区，都在成为重点向日、苏、朝鲜半岛开放的地区。一批新的开放区域的出现，既是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繁荣兴旺的表现，反映了开放区域的中心已从华南转移到华东、东北沿海地区，特别是中央在90年代将集中力量开发好上海浦东地区。这种多方位的对外开放的新思路，无疑地对原来经济特区一枝独秀的开放局面形成强烈的竞争与挑战。

挑战之二，新开放区域具有更强的吸引力。首先，新开放区域不仅使用了特区的现有政策，而且将实行一些特区现在所不具有的更加优惠的政策。据研究比较，在中央批准开发开放浦东的10项优惠政策中，有四项是特区所没有或不够优惠的。对浦东的开放开发政策，上海市长朱鎔基曾概括为四个特点：（1）以建立一个自由港为目的，建立一个保证商品、人员、商船等豁免关税、自由出入的自由贸易加工区，区内开放外商进行转口贸易，发展批发商业。（2）以引进外资银行搞活金融为先导，适当降低外资银行现行的所得税税率；开放证券交易所。（3）进一步改进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办法，采取股份制的办法来吸引外资，包括吸引海外私人投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并参与管理。（4）在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批租土地）和发展房地产市场方面，作一些新的探索。现在国家已经确定，在信贷、财政、外汇等资金投入方面，给浦东开发以有力的支持，真正是在整治中网开一面。

挑战之三，新开放区域具有新的战略意义。福建与台湾隔海相望，从当前国际形势和海峡两岸的政治发展趋势分析，海峡两岸实行“三通”是难以阻遏的。加上目前台资需要大量输出，而大陆的投资环境对其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因此，中

央对福建实施进一步开放的政策，其战略意义无论从经济上还是从政治上来看，都是不言而喻的。这就突出表明，进一步重点开放福建一些地区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由于浦东的地理位置和经济技术基础，所以中央把开发和开放浦东作为我国90年代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大事。中央在批复浦东开发开放的报告中指出，“开发开放浦东是深化改革，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的重大部署”。中央一位领导同志在会见英国著名金融家詹姆斯·戈德史密斯爵士时明确指出，改革开放的头10年，政策向广东、福建等南部沿海地区倾斜。在今后10年里，我国将把开放和国家部分投资的重点，首先放在开发和开放浦东的事业上。上海浦东的开发和开放将逐渐波及整个长江流域地区。在长江流域实行开放是更大的开放。可见开发开放浦东的战略意义，将对全国乃至广东和深圳带来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应当承认，与新的开放区域相比，深圳经济特区目前在经济科技实力上，在政策优惠和中央支持上，都有许多差距。可以说，对外开放的形势发展到今天，利用“外引内联”的形式发展自己经济的优势，已遇到明显的激烈的竞争，可以起“四个窗口”作用的地区也已经不是独此一家了。谁能够在竞争中走在前面，充分发挥“窗口”和基地的作用，则要看那个地区是否能够就优避劣、取长补短，在竞争中夺取新的优势。就深圳经济特区而言，90年代在这方面的挑战是严峻的。如果决策正确，特区的干部群众又齐心协力，我们相信，特区的建设和外向型经济就能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沟通内外联系中，继续发挥“窗口”和“基地”的作用，当好改革和开放的排头兵，为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二、新形势下深圳特区的战略地位与作用

迎接挑战，争取在90年代的进一步开放与发展，深圳特区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

（一）地理上毗邻港澳，享有充分利用港澳、借重港澳的，其他开放地区所没有的固有优势。众所周知，港澳由于地理上的独特条件和历史上经济发展等原因，使它在经济上成为连接亚欧与北美之间的桥梁，成为国际性贸易和金融中心。目前香港与175个国家和地区通商，是全球第11大贸易出口地区，也是世界最大的转口贸易

港。贸易的发展带动了金融业的发展。目前香港有持牌银行156家，分支机构1380多家；是仅次于伦敦和纽约的世界银行中心，又是世界主要的黄金市场、股票市场和外汇市场，是亚太地区的保险中心、银团贷款中心和基金管理中心。它又是国际性港口城市，是亚太地区的交通枢纽，是通讯和信息中心。此外，香港还具有国际自由港的地位、自由开放的经济体制和比较完备的法制框架。香港的经济地位与优势，为与之接壤的深圳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了可资利用、借鉴的优越条件。它不仅有利于深圳特区充分利用其高效率的贸易办事机构、广泛的国际贸易渠道和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发展对外贸易；而且有利于深圳特区充分利用其发达的银行制度、灵活多样的融资渠道和规范完备的金融管理法规，解决建设资金来源，发展特区现代金融事业；也有利于深圳特区充分利用其发达的运输和通讯系统，享有现代的交通、通讯与信息便利，易于为各方经济往来提供优良服务；同样也有利于深圳特区借鉴其开放、自由的体制，学习其成功的管理和经营经验，按国际惯例营造投资环境和加速体制改革进程。

（二）时间上先行开发开放，具有率先形成外向型经济格局的优势。深圳特区率先进行了¹⁰年的生产大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探索试验，不仅经济实力迅速增强，奠定了90年代进一步发展的雄厚基础；而且经济发展已经越过了打基础、搭架子的奠基阶段，在全国率先形成外向型经济的格局。且看1989年的几个数字：1989年深圳出口总额21.7亿美元，出口大于进口，略有顺差；出口中，自产品占63.2%；工业产品出口占总出口的73%，深圳工业品出口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58.4%。已投产“三资”企业556个，生产性企业占94.4%，“三资”企业工业总产值68.61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58.9%；“三资”企业出口工业产品产值占全市工业产品出口总额的65%。这些数字说明，深圳特区外向型经济的格局已初步形成。这些是其他开放地区目前尚未具备的显著优势。

（三）从内部条件上看，深圳特区已具备了良好的投资环境。10年来深圳特区精心营造和不断改善投资环境，优势日益显著。

——在硬环境方面，深圳特区10年来已完成基本建设投资额119亿元，开发城区61平方公里，已形成颇具规模、各有侧重的8个工业区、1个

科技工业园和14个住宅区，新建扩建城区道路100多条，兴建了6个港口和1个直升机场，增开了5个出入境口岸，开通了与国际上100多个国家（地区）、国内大中城市的直拨电话，初步显示出具有一定经济规模、功能比较齐全、基础设施配套的现代港口城市的风采。无论与国内其他开放地区相比，还是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深圳特区在硬环境方面都有明显的优势。不仅如此，目前还正在建设和准备建设的黄田国际机场（1992年通航）、中国四大深水中转港之一的盐田港（2000年吞吐量为4400万吨，到21世纪中期可达8000万吨以上）、广深珠高速公路、深汕汽车专用线等，进一步改善交通运输条件和投资环境。

——在软环境方面，深圳特区已经开始形成以政策优惠、体制开放和人才富集为特征的总体开放优势。

1. 在政策方面，尽管还需要随着形势的发展进一步放开，但总的来说，深圳特区的政策仍优惠于其他开放地区（除浦东外）。虽然对中央的财政、外汇包干体制到期，深圳开始对国家多作贡献，但这方面国家仍有较多的照顾：不仅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的大头留在深圳，而且税收减免、土地费减免等政策所构成的财政环境仍较宽松。今年全国特区工作会议再次重申了深圳特区所享有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和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权限、信贷计划切块安排和自借自还外债权限等不变，并赋予试办保税生产资料市场的新权限。

2. 在体制方面，深圳特区已初步形成开放、灵活、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10年来深圳特区坚持不懈地进行改革试验，率先在全国形成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市场调节为主的运行机制。在宏观方面，特区政府强化了计划、财政、劳务等综合部门的调控，强化了工商、税务、银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在微观方面，改革的步子迈得更大，政企分开，企业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和经营权，企业经营基本由市场调节。在市场方面，流通领域的价格基本放开，97.4%的商品价格由市场调节，并建立了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生产资料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证券市场等，基本形成商品经济的市场体系。尤其是近几年来，外汇调剂市场的率先建立、投资管理公司的率先组建、土地有偿使用的率先实行、国营企

业股票的率先上市等改革措施的出台，从不同侧面逐步完善了市场运行机制，迎合了外商对市场环境的要求。此外，还在政治体制改革、提高行政办事效率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近年来，深圳特区围绕加强廉政建设，继成立行政监察局之后，率先在全国建立经济罪案举报中心，去年又建立了市的政务咨询筹备委员会和“财政”、“劳动用工”、“房屋建设、分配、管理”、“监察工作”、“城市管理”、“工商物价”等10多个咨询监督机构，不仅提高了特区政务活动的透明度，加快了特区的法制政治建设，而且有利于大大提高行政办事效率，增强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

3. 人才富集和人际环境的改善是显著的特点和优势。深圳特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才的大量需求，极大地促进了内地的人才、技术、信息和管理技能等资源向深圳流动，有效地提高了深圳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的总体水平。10年开放改革，培育了深圳特区人的商品经济意识。讲究效率、敢于竞争、勇于开拓等构成今日深圳特区良好的经济工作作风。尤其是经过改革开放实践的探索和锻炼，拥有专业知识、具有竞争意识、熟悉国际经济工作经验的人才开始成长起来，这将作为一笔“无形资产”发挥积极的作用。

无论在政策的优惠程度、体制的开放程度，还是人才的富集程度，深圳特区的软环境都走在国内其他开放地区的前列。如果考虑到10年开放中，深圳特区已逐渐形成的在国外较为广泛的商务联系、在国内纵横交错的经济网络，那么可以断言，深圳特区在投资环境方面的优势，至少在90年代是内地其他开放地区难以比拟和取代的。我们认为，深圳特区的上述优势，是我们研究和确定其在全国改革开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主要基点。

今年6月，江泽民总书记视察深圳时，指出深圳特区具有其他特区难以与之比较的条件，强调要继续开放，用好政策，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求稳定、求提高、求发展，把外向型经济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同时要在沟通内外联系中，出信息、出技术、出人才，更好地发挥特区的“窗口”和“基地”作用，当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排头兵。他再次强调，要“进一步把深圳特区的开放搞好，最重要的是迎接97年香港回归。”这是中央对深圳特区在90年代进一步开放和发展的战略要求。这表明，深圳特区要在过去10

年发挥“窗口”、“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在更高层次上依据自己的独特优势，在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体格局中发挥以下重要作用。

（一）高层次的“窗口”地位与作用。

随着国内对外开放区域的不断扩大，对外“窗口”越来越多。由于深圳特区的地理优势和开放的基础，它的“窗口”地位和作用没有消失，仍然是对外开放、对内辐射的主要枢纽点之一，不过，要适应新的形势要求，在更高层次上起到“窗口”的地位和作用。作为更先进的技术、知识和管理的“窗口”，深圳特区在利用外资中，要着眼于高水平的合作，大力创办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的“三资”企业；引进技术要着眼于引进一些当代国际的领先技术，发展高科技和新技术产业，并用现代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工业，缩短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转变的过程，以迅速提高深圳经济发展的总体技术水平和参与国际竞争的实力。在此过程中，持续不断地加强向内地转移或辐射先进技术、知识与管理经验的能力。作为更开放的对外政策“窗口”，应在深圳特区实行“放开一线、管好二线”以及相配套的其它政策，以便实行更高程度的对外开放。深圳是目前中国对外开放的旗帜。毫无疑问，我们应当把它举得更高一些，让国际社会透过这个“窗口”对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了解得更清楚一些。

（二）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的地位和作用。

深圳特区办得最早，理应在全国改革开放中继续起到“排头兵”的地位和作用。作为改革的“排头兵”，特区应围绕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建立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在计划、流通、金融、外贸、物价、市场等方面，加快改革的步伐。同时在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以及党政领导适当分工的政治构架上，如何适应特区经济的发展和特点，大胆进行改革和探索，为全国提供有益的借鉴。深圳特区应当起到新体制的试验者、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探索者和两个文明建设同步发展的创新者的排头兵作用。

（三）“一国两制”对接点的地位和作用。

“一国两制”是邓小平同志提出的统一祖国的伟大构想，在香港回归祖国问题上，这一构想正在逐步变为现实。深圳地连香港，经济相互渗透，处

于实现“一国两制”构想的前沿对接点，起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联系、沟通、合作而又有矛盾、竞争的枢纽作用，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这就要求深圳特区必须为深港经济社会的顺利对接作好积极的准备。一方面加快深圳特区的经济发展，迅速缩短两地经济的差距，从而消除心理落差；另一方面，也是更为主要的，则是创造实现“两制”对接的体制条件，以实现深港两地经济乃至社会协调运转和共同繁荣。“一国两制”对接点的战略地位，要求深圳特区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加速改革，更加开放，逐步实行类似香港式的开放模式和管理方法，保证资金、商品、人员的自由往来；象浦东那样实行自由港政策，实行更加开放的贸易体制与金融体制；在计划指导下最大程度地发挥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等等。

（四）经济国际化枢纽点的地位和作用。

深圳特区地处经济上日益崛起的亚洲太平洋的中心地带，是中国经济联结亚太经济的枢纽点之一，也是中国经济日益进入世界经济舞台的重要基地之一。在中国逐步走向国际经济分工合作、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等社会再生产过程日益同世界经济联系起来的历史进程中，深圳特区同样肩负着时代赋予的重要历史使命，这就要求深圳特区要率先办成经济国际化的特区。中国经济规模宏大，经济国际化将是一个十分缓慢和复杂的长期过程。深圳特区有条件先走一步，直接参与国际经济分工、合作与竞争，按国际经济规律的要求组织经济运行，提供按国际惯例营运的投资环境，使特区的经济结构、城市功能、经济运行机制和管理办法等逐步走向国际化，以便推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经济的对外开放和国际化。

独特的地理优势和率先改革开放的优势，无论过去或者将来，都赋予了深圳特区以独特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格局中，这个地位和作用不是降低了，而是提高了。

三、确立特区经济国际化的 目标模式

深圳特区无论是充当高层次的对外“窗口”和改革的“排头兵”，还是处于“一国两制”的“对接

点”和经济国际化的“枢纽点”的地位和作用，都要求它加速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迅速建成经济国际化的特区。经济国际化应是深圳特区90年代经济建设发展的目标和模式。因而，这就要求深圳特区发展经济，要自觉地按照国际惯例营造投资环境，按国际市场导向组织安排生产，按国际经济规律来协调指导社会再生产活动，促进生产要素的国际性流动；同时要按国际化城市的标准来建设特区，健全和完善现代港口城市的多种功能，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高效率的各种服务，使特区的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和城市功能逐步国际化。

为此，深圳特区当前应当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产业发展与结构水平的外向性。

工业是深圳经济结构和产业发展的主体。经过10年发展，深圳工业已由初期的劳动密集型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为主转到适用先进技术工业为主，同时代表深圳工业发展方向的一批高科技工业也在成长。90年代特区工业调整与发展的方向应是建立轻型、外向和科技型的工业结构，大力发展低能耗、高档次、深加工、高增值的工业企业，大力发展战略电子技术为核心的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精密机械、仪器仪表工业等，不断提高深圳工业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提高出口创汇率。要采取倾斜政策，促进科技与工业的紧密结合，扶持一批科技型工业的发育壮大，建立高科技和新技术工业。

贸易是特区经济国际化的集中表现，也是特区经济外向发展与外向循环得以实现的保证。应当根据经济国际化的战略，逐步建立国际营销的集团优势，并通过改革来组建若干大型综合商社式的跨国企业，有效地沟通国际市场与特区经济的联系，进一步把特区贸易的触角伸向世界各地，形成广泛的国际销售渠道与网络，保证特区社会再生产的良性循环。在经济结构调整中，要突出加强特区金融业的发展，改革现有金融体制，引入更多的外资银行，建立现代金融体系，形成活跃、健全的金融市场，为企业提供门类齐全的融资手段，提供更多的投资方式和投资渠道，使特区经济跃上更高的层次。要结合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加强特区基础设施建设，健全现代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特区除了继续

引进国内外的各类适用人才外，要严格控制区内人口的过快增长，减少不必要、低素质人口的流入，同时要适度控制工资福利的过快增长，避免过早丧失低廉劳动成本的优势；特区范围既定，寸土寸金，既要控制低技术的“三来一补”工业的过度发展，也要限制占地太多、污染严重的巨型重化工业项目的进入。凡此种种，特区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要以国际市场为导向，同时又要顾及到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对国内的辐射。

（二）发展互利合作的深港关系，加强两地的经济与社会协调。

加强深港经济合作，利用深港各自的优势，促进深港经济繁荣，对双方都是十分有利的。要在继续发展两地在资金、技术、贸易、市场和人力、土地资源方面的互利互补的同时，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将合作扩大到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开发利用、原材料和基础元器件的生产分工以及共同建立有益双方的经济信息网络、市场销售网络和国际融资网络等方面。对深港经济合作，双方都应具有战略眼光，那种把这种合作定格于“前店后厂”，停留于“三来一补”的认识是不全面的，至少是短视的，不利于两地经济的长远发展；必须在高层次上拓展深港经济合作的领域。比如，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开发，就是双方合作大有可为的新领域。香港企业由于受到政府不干预政策和追逐短期利润的制约，很难形成高科技产品研制开发的环境。而深圳特区则可以依托国内省内宏大的科技开发力量，与香港的产品设计和管理营销能力结合起来，发展互利的科技与产业合作，共同提高两地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深港共具同一地理人文特征，特别是实行“一国两制”以后，加强两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协调势在必行。要积极支持两地企业界、科技界、学术界的交流合作，建立松散的或者紧密的经济信息组织，研讨和解决共同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开辟两地联系、协调与合作的新格局。

（三）深化经济与政治体制改革，形成与经济国际化相适应的体制框架。

深圳特区的成功，靠的是开放与改革。面对着90年代的挑战与使命，深圳特区必须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深圳经济特区地处两种制度的交叉点上，改革既要适应经济国际化的要求与趋势，与国际市场经济在体制上能够对接与兼容，又要

考虑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征要求，在改革中保持社会主义的体制本质和制度优越性。因此，在深圳特区经济体制目标模式上，应坚持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市场调节始终多一点、计划调节始终少一点的体制。深圳是经济特区，既不能也不应当实行与内地划一的体制模式。深圳是社会主义经济特区，同样也不能搞完全的市场经济，取消国家计划的宏观调控。应当通过深化改革，建立起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功能的、活而不乱的经济体制，同时加强与改善宏观调控机能，在全国率先打破宏观经济“一放就乱”、“一管就死”的恶性循环。我们认为，深圳特区的经济体制改革至少应当在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新的探索：一是如何充分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形成健全有序的市场体系；二是如何在搞活企业、使企业获得自我发展能力的同时，建立起企业的自我积累和自我约束机制；三是如何建立科学的有力的宏观调控体制，指导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从深圳特区的改革实践看，这三个方面都有现实的紧迫要求，深圳应当也能够利用作为全国改革试验地的有利条件，率先探索，走出新路子。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政治体制，克服现存政治体制中存在的权力过分集中、机构臃肿、官僚主义严重、办事效率低等弊端，迎接日益迫近的“一国两制”对接点的到来。因此深圳特区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根据中央赋予的特殊责任，结合特区的实际，并批判地借鉴国外商品经济发达国家及香港地区的政治架构，大胆地推进特区的政治体制改革。（1）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特区党组织要针对特区的特点，研究和改进党的活动方式、工作方法，保证上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要研究在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如何加强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抵制和克服资本主义思想的侵蚀的问题。（2）要进一步抓好廉政建设，提高政府行政效率。要改进行政机关的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增加政府政策制定和执行的公开性与透明度；从转变政府职能、调整权力关系、完善运行程序、加强行政立法等方面入手，尽快建立一个廉洁、高效的行政体制。（3）要加强和完善特区的法制建设。深圳特区既要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已经制定的适用于特区的法律和法规，又要根据特区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制定特区所特有的

一整套的法规，使特区建设和管理法制化，真正实现“以法治区”。

四、赋予深圳特区更加开放和自主权更大的政策

深圳特区要肩负起中央所给予的重大任务，起到应有的地位和作用，必须具有更加开放、自主权更大的政策。

(一) 真正落实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深圳特区随着其经济建设和社会其它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推进，1988年底国务院批准其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单列，享受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财政、信贷、物资、劳动工资、进出口贸易、外汇和文化教育等计划指标直接下达到深圳执行。目前计划单列已逐步衔接，但国务院各部门与特区之间、省市之间的关系还未完全理顺，存在着经济体制和行政体制上的新旧摩擦。这个问题不应久拖不决。凡属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均应明确给予深圳自主行使。同时根据深圳特区对外开放的实际需要，有些权力还可以适当扩大一些，比如在项目审批方面，属于产品基本外销的利用外资项目和不影响国家总体平衡的工交能源项目，由深圳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自行审批；在出口方面，属于受配额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包括农副鲜活产品），应由国家每年切块下达计划额度（连同配额许可证指标），由深圳按进出口管理政策自行审批并组织出口；在人员出访考察方面，对经济业务、科技和研究人员因公赴港或出国的，可由深圳市政府自行掌握、自行审批。

(二) 赋予深圳特区自主的改革试验权。为了适应90年代深港对接的要求，深圳特区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十分繁重。应当明确赋予深圳特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由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特事特办”，便利行事，有更多的机动、变通和更大的探索、试验的权力。凡是只在特区内试验的且有能力办的改革方案，原则上由特区自主决定，自行试验，同时上报备案。既然是试验探索，就可能出问题，甚至失败。只有这样，特区才能真正“跳出内地现行体制”，更好地发挥试验场的作用。

(三) 应当赋予深圳特区启用特区管理界线的政策待遇。在深圳设立经济特区的直接目的，就是利用深圳地连香港的优势，为深圳提供一个

有别于内地而便利人员、货物进出的特殊环境条件。中央也曾考虑把深圳特区办成免税区，并耗资1.6亿元，兴建了97.8公里长的特区管理线（即“二线”），但迄今尚未启用。随着香港回归期的接近，放宽特区与香港之间的边境线（即“一线”），把其主要功能移至“二线”，把特区办成类似于香港那样的自由港，发挥国际港口城市的多种功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这将不仅从根本上改善特区的投资环境，有利于加速特区经济的国际化进程，而且有利于继续发挥特区服务全国的特殊作用，更有利于进一步直接打通深港关系，促进香港的稳定、繁荣和“一国两制”战略构想的实现。如果说前些年特区尚不具备启用特区管理线的条件，那么现在特区已基本形成外向型经济格局，其它条件也已基本具备了。当然事关复杂，要有一个逐渐实施的过程。要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对特区对国内经济的冲击问题、查私纠私的难度和工作量问题、人员货物来往等以及其它问题，加强管理，保持特区的正常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在启用特区管理线的同时，也应着手研究实施特区货币制度的改革。这个问题各方议论已久，意见不一，且政策性很强，比启用特区管理线问题更为复杂，仍应继续研究。

(四) 对深圳特区实行与国家对香港的相接近的经济优惠政策。稳定香港，繁荣香港，保证“一国两制”战略构想的顺利实现，是我国对港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同样，深圳特区的繁荣昌盛不仅对实现“一国两制”的构想具有重要的地位与作用，而且在一国两制的竞赛中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有必要考虑在深圳特区逐步实行与国家对香港的相接近的经济优惠政策。其中主要是：(1) 贸易方面的自由港政策。实行出口和转口免税，只对奢侈品和部分消费品的进口征税，其他产品的进口免税。(2) 金融方面的逐步自由政策。实行资金进出自由，减少外汇管制，但不放松投资限制，仍要按产业政策进行自主筛选。(3) 经营方面的更充分的市场调节政策。一切微观的经济活动在特区的计划笼子里由企业家和投资者自作抉择，人、财、物的要素流动和产、供、销的运营等，基本上在市场调节下进行。(4) 宏观方面的积极的调控政策。政府对人口、资源、投资、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等，还是要实行计划调控。但是这种调控要更多的采

取经济和法律手段。政府的职能要更多的转向营造优良投资环境，创立与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框架，依法管理经济，制订并运用产业政策扶持培植高科技和新技术产业，调节宏观总量与结构，

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责任编辑：郑英隆

· 经济特区十年 ·

政府主导型国际化市场经济

——深圳第二个十年经济总体制构想

高伟梧 李干明

深圳创办经济特区之后的十年，变化巨大，成就举世瞩目。这首先是党中央正确的战略决策，而深圳市各级党政领导用好政策，坚持开放，不断改革，锐意创立新体制，也是个根本的方面。不跳出我国传统的旧体制，就不可能有现有的经济活力与实绩。我们认为深圳十年开放与改革，已经全面地把社会经济放到市场机制运行的基础上，一些同志称为“政府直接管理的市场经济”。从现实的情况看到，这种特殊政策所产生的体制，比内地的现行体制已经跨前了一大步，然而还很不完善。就此而止是不可能的，倒退更没有出路，发展的路向何在？我们认为应该是政府主导型的国际化市场经济。

(一)

何谓政府主导型国际化市场经济？

国际化市场经济就是经济的市场化，市场国际化。市场经济是国际化的基础。市场经济就是以市场作为社会经济的组织与运行的中心与枢纽，流通成为社会再生产的前提与基础，社会生产、分配、交换与消费以及人们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都得通过市场实现，整个社会经济主要是依靠市场竞争与优胜劣汰推动前进，市场的力量也即价值规律的力量是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

市场的国际化，就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市场一视同仁向世界开放，与国际市场沟通，成为国际市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让国际资本自由流动，企业按国际惯例运作。具体地说，市场的国际化主要体现在下面四个方面：1. 进出口管制少，国际商品、生产要素以及人员可以自由进出；2. 自由投资，独立自主办企业，外资

企业在雇工、利用房地产、通讯、运输以及商标等方面经营自由，利润的分配与内资企业一视同仁，所有企业面对同一市场价格、法制，平等竞争，每个企业都有涉外自主权；3. 国际资本经营者，按国际惯例享有当地法律许可的居留、就业和生活消费的自由；4. 区内经济运行机制与国际经济运行机制完全接轨，受国际价值规律调节。

市场经济是现代的即发达的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既然我们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当然也就可能建立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不能认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是绝然对立的，不可相容的。我们认为，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应是我们建造社会主义特区新经济体制正确的指导思想。

就资本主义经济来说，当它进入了国家垄断阶段以后，就与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阶段有许多不同点。其中很明显的一个方面，就是政府普遍加强对市场以及整个社会经济的管理与干预，只不过政策措施的方式上，在干预的程度上有所差异而已。政府对市场干预的方式大致可以为三个层次：一是只进行维护经济环境与规范市场秩序，没有预定的经济目标与计划，不引导资本的投向，没有特定的倾斜的政策，完全自由竞争与发展，更不直接干预企业正当的经营活动与经济行为。这一层次最为典型的例子有作为自由港的香港，其市场自由度之高为世界罕有；二是政府不只进行经济环境与市场秩序的管理，而且有一定的经济目标与计划，但目标是预测性，计划是引导性，经济政策有一定的倾斜，但基本上是利用经济杠杆宏观调控，加、美、西德等就是这个层次；

三是政府有明确的计划目标与步骤，有明显的倾斜的产业政策，不但对社会投资生产经营利用经济杠杆进行宏观的调控与引导，而且直接介入微观的经济活动，直接干预产业调整。例如日本，始终在政府计划指导下，有步骤地发展经济，产业调整一直以政府产业行为为主，并且直接支助企业。新加坡、南朝鲜也属于这一层次，这其实就是政府主导型经济。

政府主导型经济不同于我们目前的政府直接管理型经济。（1）经济运行基础不同，前者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政府的干预是为了克服与补充市场机制的不足，纠正市场运行中的偏差。后者则以行政调配取代市场的运行。（2）政府经济职能与经济行为不同，市场经济基础上的政府主导作用，并不是政府经济职能的弱化，更不是政府完全无所作为，而是经济职能转变，政府基本职能是组织市场，克服市场中的消极现象，建立和维护市场秩序。（3）政府干预的手段与方式不同，政府主导型的经济行为不是依靠行政权力支配而是充分利用经济利益刺激机制，即是以经济、法律手段为主，同时着重于宏观间接的调控，并且尽可能发挥民间的半官方的社会中介组织在经济中的组织与协作功能。

（二）

深圳为何要以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作为经济总体目标模式？这是由深圳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经济地位与作用以及深圳自身经济的发展趋势所决定的。

1. 目前世界经济发达国家和新兴工

业国家争相发展新科技产品与产业，正在进行第二次产业大调整，我国必须充分利用这次国际机遇，进一步推进沿海的地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积极参与国际分工，从而带动全国开放与改革的纵深的发展。而如何更好地投入国际经济循环，发挥我国人力、自然资源以至技术的力量，目前最主要的是扩大与国际市场的接轨，发展和加强对外联系。深圳毗连香港，是我国目前最为开放的经济特区，已成为我国经济打入国际市场的一个很重要的“窗口”与“基地”。因此，在内地建造类似香港这样的国际大战略任务，自然首先落在深圳身上。

2. 1997年香港回归祖国，这必然对广东尤其是深圳产生巨大的影响。作为“一国两制”的前沿城市，深圳必须与香港在经济等方面实现“对接”。一方面，通过对接可以更好地推动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加速产业国际化；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好地维护香港的繁荣与稳定。事实上已成为粤港澳连结中心点的深圳，必须率先形成国际市场经济。毋庸置疑，深圳经济要实行全方位的向外发展，要建立自己的外贸渠道与网络。但是如果认为深圳的外向型经济发展不必借助香港的优势、经验、渠道以及其他各种有利条件，则是一种幼稚的想法。总之，港深应是各自独立的，而又是互补的与竞争的关系。

3. 深圳经济的进一步开放与改革，必然是向国际市场经济发展的。经过十年的建设，深圳已经初步形成了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并以市场调节为主的经济体制，生活消费价格基本放开，全市零售商品总额中自由价格已达97.4%，生产资料

只有1%由国家计划价格供给公用事业项目，工业产品基本上是企业定价，产品市场不但已经形成并且较为发达，但是由于仍受传统管理方式影响，生产要素主要还是靠政府行政手段控制，生产要素市场发育不良，国营企业仍然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负盈不负亏，自主而不独立，行政特权垄断，竞争不平等；再加上政府机构膨胀，管理上仍是直接控制方式为主，社会组织依然是行政隶属方式，等等，必然造成劳动力价格的上涨过猛，土地的不合理使用，行政办事效率低，与国际市场的联系有限，企业无法自由进入国际市场。这些在经济繁荣中的旧秩序，是以传统的经济社会组织的深层结构为基础的，不但严重阻碍着现代商品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且更与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不相适应。当前，沿海地区已进一步开放，海南省洋浦、上海浦东、厦门尤其是毗邻深圳的惠州在吸引外资方面迈开了更大的步伐，实行某些更加优惠政策措施。在这种形势下，深圳要更加完善投资环境，建设成为一个理想的内外“自由投资区”，就必须进一步放开对生产要素尤其是对金融的行政控制，进行经济社会深层组织的创新。一句话，即是要将深圳进一步推向市场经济，建成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只有实现内外循环，增加经济活动范围、规模和能量，才能具有一般外向经济所不能有的总体功能。现在浦东的对外开放，必然带动上海地区重新走向国际化，加快这个地区经济发展的步伐。深圳特区的历史也可以说是内外市场沟通史。对这个全国最大的口岸城市来说，经济的市场化必然是与市场的国际化同步的，市场化必然国际化，

只有国际化才能市场化，没有强大的国际市场力量，内部的深层的传统的组织结构以及利益关系是难于转换与变更的。

亚洲外向型经济发展最快的日本、新加坡、南朝鲜3个国家和地区，都是对市场经济采取政府主导，这也就是尽量发挥政府的经济功能，不论是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发展步骤的制定，还是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政府的力量都起着主要的指导作用，这样就可以有效地克服竞争的盲目性，有计划地迅速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发挥规模经济效益，能抓住国际机遇、占领国际市场。对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来讲，实行对开放之后，政府不但要在相当大的范围内调节社会经济收入，实现社会主义的公平的社会分配，还要调节市场秩序。根据中央创办经济特区的目的和深圳特区发展的战略目标，深圳必须利用国际市场机制，积极发展外向产业群，建立以高科技为先导产业的经济体系，这就不但要有总的发展目标，还要有分阶段的具体的目标与明显的倾斜政策，要有具体的实施措施。这就决定了深圳的经济发展在积极引入国际市场机制的同时，必须加强政府对经济的主导作用。

(三)

如何推动经济市场化，实行政府主导型的国际市场经济呢？

实现政府主导型国际市场经济的基础是经济的市场化，这首先取决于社会分工与商品生产的发展，当商品生产已经达到相当的水平时，政府主导型国际市场经济

的进程与效果就决定于政府的管理了。从深圳的情况来看，政府的管理需要实行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1、政府必须实行经济功能的分解与职能转变，政府不直接作为国有资产与企业的所有者，而只是负责经济社会的管理，同时把主要靠行政手段直接干预的管理方式改变为宏观的间接的主要利用经济杠杆的调控；2、把生产要素即土地、劳力、技术等等推进市场，给予较大的流动自由，让企业自由选择，优化配置；3、实现企业真正意义上的独立自主，不保护那些无力扭转重大亏损的企业，建立企业破产制度，实行优胜劣汰；4、专业银行企业化，发展信用事业，促进契约关系，维护商品经济秩序；5、与内部改革进程相配合，放宽市场对外开放度，市场化与国际化相互促进。

实行市场的国际化，我们认为深圳还必须着重解决好下面几个问题：1. 实行与内地市场的分隔。深圳特区地处我国对外开放前沿，是我国对外开放程度最高的地区。为了深圳特区的经济发展得更快，更好地发挥出“窗口”和“枢纽”作用，为我国的改革开放提供经验，在深圳特区实行市场国际化的经济模式不仅是可能的，也是必须的。但是，由于深圳的经济体制与内地就很不同，为了避免对内地经济造成不良的影响与冲击，须要将深圳与内地相对的隔离，这就是一二线的管理问题。我们不同意一线完全后撤的观点，因为不论怎样进一步对外开放，就算达到香港的自由度，也是不可能不要海关的管理的，海关管理权的豁免与取消海关是两码事，即使实行进口商品完全免税，也不等于不要卫生防疫、危险商品的[检查管理]

等等。自由贸易并不意味着不要任何的管理。如香港，大米进口要配额，制成品主要产地来源证，纺织品与衣着出口要配额，战略物资须经贸易署批准，危害性商品的经营须有执照，肉食、煤、贵重金属一类统制性商品受签证管制，危害公共卫生等商品需要进出口许可证，烟、酒少数几种商品自销要交消费税，应纳税商品的进出口与自销均由指定商号经营，等等。所以，深圳特区与内地的隔离问题，并不是将海关后撤就行了。“一线管人、二线管物”作为主要原则是可以的，但一线对外，还是要有一定程度的物的管理，同时一线放开也必须循序渐进，不能一步到位。二线最主要是管制产品的出入，必须保持内地与特区人、财、物出入的自由与方便，否则就削弱了特区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如果得不到全国的支援，是不利于深圳功能的发挥的。

2. 解决好外币的汇兑的问题。没有货币汇兑自由，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贸易自由与投资自由。但目前发行特区货币不但没有充裕的外汇储备，同时也不利于加强与内地贸易联系。事实上，发行特区货币并不一定就能克服“一区多币”的现象，相反，很可能由于特区货币的介入而使矛盾更加复杂。显然，在深圳排除港币这不是近期所能做到的。港币在深圳已经自由流

通，也有黑市汇兑市场，如此较现实的做法就是保留两种货币在市面流通，并且实行人民币与港币的有限兑换，开展银行公开经营兑换业务。外汇管制只能根据经济的实力逐步放松。

3. 解决内外市场衔接的问题，既沟通国际市场又维护特区市场秩序。为了防范国际资本对特区投机冲击，深圳特区的开放需要分行业多层次逐步开放，不可能一下就全面放开。尤其是投机性大的如土地房产市场、金融股票市场的向国际开放，必须有控制地有步骤地实施，使国际资本的进入与内部的承受力相适应。不过我们也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就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是从无序到有序，要经过一段自由发展才可能达到规范，我们要求不出大的乱子，即避免出现全局性紊乱。这方面最重要的是法制建设，要有一套适用的法纪制度。

4. 造就一大批可用人才。如何培养既精通国际市场业务而又忠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各方面的人才，这是经济特区成败的关键。培养人才不但靠教育部门，还要靠其他部门配合，要全社会尊重人才、重用人才，就必须要制定相应的人才政策。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科联

深圳市计委

责任编辑：黄振荣

海南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问题

李华杰 许镇德

一、从亚太经济发展的大趋势来进一步认识海南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大意义。

国际经济发展战略专家们早就预言，世界经济的重心将从大西洋沿岸转移到太平洋地区，21世纪将是太平洋的时代。当前国际经济发展的种种迹象已经证明这一预言的正确性。过去的10多年来，亚太地区经济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世界其他地区，而今后的10—20年内，亚太区的经济发展将会更加令人刮目相看。中国作为亚太地区的一个大国，将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而海南岛位于我国沿海对外开放地带的最南端，背靠大陆，面对东南亚各国，邻近港、澳、台，位置相当优越。我们应以战略的眼光来看待海南的经济建设。

纵观当前国际经济的发展潮流，我们认为：亚太地区的经济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亚太地区也日益成为美、日经济争夺的重要区域。美日同是太平洋地区的超级经济强国，长期以来是最主要的贸易伙伴。但日本经济实力的急剧膨胀同美国的经济利益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可以预见，日美之间的贸易战将是旷日持久的，而且将会对亚太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影响。首先，日本为了减少对美贸易出超，加强了对亚洲“四小”及东南亚国家的贸易，而亚洲“四小”受美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相互之间的贸易往来也加强了。其次，日本为了对抗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一直有意组织一个“东亚经济圈”，目前正加快在亚洲各地的投资，甚至提供庞大的“援助”。而美国为了争夺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地位，也必然要在亚太地区进行投资，以争夺亚太地区的潜在的广阔市场。

亚太地区经济发展的这种背景，对海南这个具有优越地理位置，丰富的自然资源，实行特殊优惠政策的海岛，将是一个机会，如果能尽快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相信能迎来大量外资投

资的时机。目前的种种迹象已表明，日、美等经济大国已注意海南，并开始在海南进行试探性的投资。如熊谷组香港公司对海南洋浦的成片开发，可以看作是日资进军海南的前奏。美国资本也不甘落后，有财团正在进行成片开发的谈判。1989年外商投资项目之中，美国路脱斯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美元和海南电子工业总公司合资办海南美利加电子有限公司，美国史菲显国际有限公司投资562.4万美元与定安合资办定美镭射制造有限公司，都是投资额比较大的项目。

海南如何才能将吸引大量外资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呢？如何才能办成为我国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基地呢？关键是要有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要有一个能按国际惯例办事的经济体制。海南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参照国际上自由经济区的政策，实行“第二关税区”的特殊政策，建立全新的适应外向型发展的市场经济体制，这对于吸引外资，是一种理想的模式，但是如其他文章所分析，海南短期内是无法实行“第二关税区”的政策的，其主要原因：一是目前所需的生产资料、粮食和日用品的80%要靠大陆供给；二是自身能打出国际市场的产品有限。1988年外贸出口创汇2.81亿美元中，海南产品出口仅8000多万美元，占全部出口的28%，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三是目前建设资金的主要部分也来自内地，如果割断了与大陆现有的经济联系，把所有的海南与大陆的物资交流，商品交换，都视同进出口，势必使海南的正常需求得不到供给保障，出口资源和建设资金很难解决。因此我们既不能急于求成，也不能消极等待，而要积极创造条件，朝着这个目标努力。正因为海南今后所需要建立的是外向型的市场经济模式，而这种模式是不适合内地的，所以我们赞成张思平同志的这样一种观点，即不要把海南作为我国体制改革的实验区来看待，而要突出特区的特殊性。不然的话，海南特

区优惠政策的实施和海南市场经济模式在建设过程中，就要受内地经济体制改革的制约，而难以实现办特区的目的。

二、努力开辟资金来源，实实在在地抓好投资环境的建设，是海南特区建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根本措施。

近年来，在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的支持下，海南各级领导重点抓了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使海南岛的投资硬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能源方面，两年来新增火电装机容量40万千瓦，等于过去30多年海南建成发电能力的总和，使海南从一个严重缺电的省份一跃成为电力超前发展的省份；交通方面，新建的洋浦港一期工程两个2万吨级码头和9个港口的扩建工程接近竣工，岛内已形成“三纵四横”的公路网，东线高速公路正加紧施工，岛南端的凤凰国际机场准备动工；通讯方面，已可同全国各大中城市和世界10多个国家直接电话，今年上马的重点通讯工程项目有海口、三亚两市4.2万门程控电话工程，粤西、岛西微波扩容工程，海口1200线长途程控和128线自动转报工程，海口、洋浦卫星通讯地球站工程等。有些人在海南建省前后的热潮过了以后，感到悲观失望。但我们认为，海南在近几年来，在基础建设上抓出了实实在在的成果。这些投资环境的建设，对海南今后经济的快速发展，将长期发挥重要的作用。

但由于海南原有的基础差，底子薄，办特区起步晚，所以尽管近来经济建设有了显著的成效，但与其他经济特区相比，差距还比较大。1989年海南工业总产值25.24亿元，仅占全国五大经济特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海南）工业产值总和（近300亿元）的8.4%；外贸出口3.54亿美元，仅占五个经济特区外贸出口总额（近43亿美元）的8.2%。近年来海南的财政收入虽有一定的增长，但财政支出的增长超过收入的增长。1988年财政收入4.2亿元，财政支出9.4亿元，缺口5.2亿元。

海南特区建设要赶上其他特区，在与其他特区、经济开发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竞争中，在与周围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如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等的竞争中求得一席之地，还需在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上投下巨额资金。这些巨额资金如何解决？目前的情况，靠自身积累是微不足

道的，靠吸收存款、国家拨款和贷款也是远远不够的，主要靠引进外资，但近期内受投资环境的影响，要想吸引大量外资也是不可能的。因此，必须广开财源。

一是用好、用足、用活中央给的优惠政策。优惠政策是国家对海南的一种投资。1988年4月，国务院批转了《关于海南岛进一步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开发建设的座谈会纪要》，随后于5月4日国务院又发布了《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即《二十三条》）给予海南经济特区比较优惠的政策。为了用足用活中央和国务院给的优惠政策，海南省人民政府于1988年8月1日公布实施了《关于贯彻国务院〔1988〕26号文件加快海南经济特区开发建设的若干规定》（即《三十条》）使得优惠政策进一步具体化，但是由于海南新的“小政府、大社会”的管理体制还未能转入正常的运转，新体制与中央各部门的对接关系没有协调好，又遇上全国经济紧缩政策的环境，使得中央给予海南的优惠政策难以在实践中落实，并出现收的趋势。这对海南的发展和吸引外资是很不利的。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尽快统筹解决这一问题，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海南的国际形象。

二是采取“成片承包，综合开发”的措施。海南的优惠政策的落实受到各种原因的制约，加上其他特区、经济开发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优惠政策的互相攀比，海南特区政策的优惠性有逐渐弱化的趋势，海南目前的投资环境还不如其他特区和开发区，加上地理环境和历史上形成的经济关系，深圳与香港、珠海与澳门、厦门与台湾等的联系远比海南与这些地区的联系密切。因此，如果海南拿不出比其他特区更加特殊的政策，不开拓吸引外资的新路子，短期内所能吸引的外资是远不能满足海南发展的需要的。为此，我们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海南采用“成片承包，综合开发”的办法，是海南吸引建设资金，进行开发建设的有效措施之一。

基础设施投资周期长，资金多，风险大，外资和内地的投资单位一般不愿对此进行投资。而成片开发，综合补偿，能够交叉经营工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及其他业务，长短期投资相结合，减少投资风险，使投资者有利可图。特别是外商投资成片开发工业区，外商能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以实行国际上行之有效的

管理办法，形成一种适合于外商投资办企业的小环境。目前，成片开发有了初步的开端：投资开发洋浦区的熊谷组（香港）有限公司已草拟合同文本，预计今年也具备开工条件；港商成片开发工业区，以及其他方式开发的工业区，已在海口、澄迈、文昌、三亚、八所等地开发之中。我们认为，考虑到成片开发的范围大，年限长，在将成片土地使用权出让时，要考虑到长远的整体规划，以免今后出现棘手的难题。

三是离不开国家的大力支持。近几年来，国家对海南的基础建设进行了大量的投资。今后，海南的建设仍然离不开国家的大力支持。我们认为，在国家财力有限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多安排几个重点建设项目给海南，充分利用海南的资源优势，帮助建立一批骨干企业，以带动一大批下属工业，从而增强海南的经济实力，增强资金积累能力，进一步加快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当前最现实的是将年产32亿立方米天然气中的14亿立方米留给海南使用。

三、建立海南的主干工业，带动一批下游工业，促进海南经济朝外向型和高速度发展。

我们始终认为：振兴海南经济必须以工业为主导。海南的热带农业资源优势只是相对国内而言，与东南亚国家相比，并不显出优势，因此生产成本较高，产品难以在国际市场上竞争。海南农业生产技术落后，劳动生产力低，资金积累能力差，如果不靠发展工业来支持和武装农业，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开发高增值的产品，那么农业的低速增长将会影响海南国民经济的发展。1989年海南农业总产值27.34亿元，比1988年的26.7亿元仅增长2.4%，而1988年比1987年仅增长1.2%。因此，只有加快海南的工业，充分利用本岛的资源，建立一批骨干企业带动一批下游产业，才能从根本上改变过去长期以输出初级产品为主的状况，生产加工一批高增值的工业品，扩大资金的积累，从而有可能用新技术和机械设备去促进农业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海南只有建立起自己的一批基础工业，形成种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才能增强吸收、消化和推广先进技术的能力，增加外商投资的吸引力。海南工业发展了，也能增加出口产品，提高创汇能力。深圳特

区的发展过程也说明了这一点。深圳办特区前期，尽管投资搞了“七通一平”的基础建设，但外商投资不多，随着中央各部门和内地在深圳办的企业不断增多，形成一批实力雄厚、技术先进的工业群体，才大大增强了吸引外资和先进技术的能力，使深圳的出口产值比重逐渐上升，形成今天以出口产品为主的外向型经济格局。

海南发展石化工业，是使海南经济快速发展的强大动力，也是符合我国的生产力布局的。海南天然气作为工业原料，可以发展化肥工业，可以生产合成氨、尿素。目前岛内所需化肥基本上全靠进口和内地运入。我国的化肥需求缺口很大，发展化肥生产，以替代进口，能节约大量的外汇。而且邻近海南的广东、广西的化肥自给率均在全国平均数以下，只有38%和36%左右（前几年的统计）。因此，从全国的生产力布局看，海南发展化肥工业也是很有必要的。另外，天然气还可以用来生产甲醇、乙炔系列制品等，将对发展其他重工业和轻工业有着重要的连锁作用。所以，支持在海南岛发展石化工业，使其成为海南的最重要的支柱工业，将是一个明智的决策。

四、发展琼港关系的若干对策。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贸易、旅游和信息中心之一，对于海南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影响，是不言自明的。最重要的是香港作为海南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的中介桥梁作用。

当前国际资本大量涌入香港，利用香港在亚太地区的重要地位，把香港作为向中国内地以及亚太地区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投资和拓展贸易的桥头堡。例如1988年至1989年财政年度日本在香港的投资额达130亿港元，增幅55%。日本投资在香港兴办的制造业，注资已超过70亿港元，日本在港开设的日资公司近1200家，许多日本企业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主要是把香港作为通向中国内地的门户。欧洲、澳大利亚资本也大量流入香港。外资借助港商长期与中国内地打交道、熟悉和了解中国内地的政策、管理体制和投资环境，通过与港商合资或由港商牵头出面，到中国各地投资，以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东南亚的部分华侨资本，为了使自己的资本免受所在国可能出现的政局变化或歧视华人政策所带来的危害，也往往把香港作为安全的资金庇护所，将一部分

资本调入香港，寻找机会向外投资。最近几年来，大量的台资也进军香港，通过香港，向大陆和其他地方投资和发展贸易。因此，发展琼港关系，通过香港引进外资，掌握国际市场的动态，开拓海南产品的国际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决策。我们认为，如下一些对策是值得考虑的：

一是尽快健全各项法制，努力提高办事效率。香港是一个经济高度自由发展的社会，维护这种高度自由经济的根本措施是健全的法制，以法治港。其中许多的法规，是可以借鉴移植的，因此，海南岛应组织一批法律专家对香港的立法司法制度进行深入认真的研究，对海南法制的建设要进行系统的超前的研究，制定出一整套适合于海南特区的各种法律制度，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推出各项法规，而不应该是零敲碎打，先后出台的法规互相矛盾。健全的法制，是良好的投资环境的重要标志之一，高效率的服务，也是良好投资环境的重要方面。外商认为：彻底简化行政管理手续和措施，往往比经济方面的优惠待遇具有更大的吸引力。按照国务院的《二十三条》和海南省人民政府的《三十条》，海南的投资政策较其他特区来说，是比较优惠的，主要体现在企业自由度高，外资引进的限制条件少，投资范围广，外籍人员、资金进出自由，货物进出基本自由，税种少，税率低，免税期长等。但目前存在的官僚主义、办事拖拉、乱收费现象，使外商觉得优惠政策好处都被淹没了。有些改革措施，重新被过去的做法所代替，如引进外资审批的“一条龙”服务

已成为一句空话，投资办公司，基本上又要跑十几个部门，盖十多个图章。这是非常严重的问题。在这种服务效率下，港商外商怎么敢来投资呢？效率是资本的生命。香港之所以具有如此强大的经济活力。效率高是秘诀之一。如果海南不迅速改变这种状况，树立全新的形象，又怎么谈得上发展琼港经济合作关系呢？因此，海南应该把整治这个问题，当作当前的重要任务，花大力气来抓。

二是加快培养一批既熟悉海南，了解海南的各项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又熟悉香港、了解各种国际法规和惯例的涉外工作人员。现在有些涉外人员素质较差，有些人熟悉香港，但不了解海南，又有些人了解海南，但对香港知之甚少，这样就难完成对外宣传和引进工作。建议通过公开招聘，充实一批有真才实学的人员，对在职人员，可采取轮训的办法，提高业务能力，培养廉洁奉公的作风。今后要杜绝通过不正当关系，把不够条件的人员塞进涉外队伍。

三是办好一、两个港资成片开发的示范区，帮助树立一批港商投资企业的好典型，以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提高海南在外界的形象。

四是充分发挥琼籍华侨和港澳同胞穿针引线的作用，引进资金，开发海南。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行政学院

责任编辑：谭湛明

论劳务消费与消费者行为

石 成

消费是指人类劳动提供的物质资料产品和劳务的使用价值离开生产、分配和交换的过程，作为个人生活需要的对象，被消费者用于满足个人需要的行为过程。因此，经济学范畴中所考察的消费，无论是有形产品的消费，还是劳务消费，都具有如下两个基本特征：首先，经济学所考察的消费对象必须是人类劳动提供的。自然物，如阳光、空气等虽然也存在如何利用的问题，但并不属于经济学所研究的消费范围，同样，依靠自然本身直接提供而不是经过劳动提供的服务消费，也不属于经济学所考察的劳务消费范围。其次，广义的消费包括生产和生活消费，但生产消费一般被包括在生产范畴中了，经济学所研究的消费通常指生活消费。我们这里所说的劳务消费也仅仅指消费者生活消费中的内容。消费是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中，消费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和经济作用。劳务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也相应有不同的特点。

（一）劳务消费的经济性质 及其作用

一、劳务消费反映一定的生产关系，并实现特定的社会生产目的

对生活资料和劳务的消费需求及其实现，是取决于消费者在社会中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地位的。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者是社会生产的主体，是社会物质资料的直接创造者，因而也就理所当然地是社会消费的主体。但是，在剥削制度下，劳动者无法占有生产资料，劳动者在社会生产中处于被雇佣、被剥削的地位，因此，其除了延续劳动力的生产与再生产的最低消费之外，在消费领域中几乎是一无所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使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其消费也便具有了真正独立的性质，摆脱了剥削关系

的束缚。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其社会成员的消费建立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之上，不允许脱离劳动的剥削性质的消费存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要求不断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以促进社会成员的全面自由成长，这就使人及人的需要被置于社会主义社会经济生活的核心地位，从而使消费，包括劳务消费具有了全新的性质。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成员对于生活资料和劳务的消费，已不仅是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的需要（即使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需要消费各类生活资料和劳务，也不是作为劳动力商品即雇佣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进行消费），而且更是人的全面发展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和社会主义制度把满足人的需要作为社会生产目的，因而也就把关心和尊重人的消费需要空前地突出起来。社会主义制度对人们依靠劳动所得而进行的消费对象、消费方式、消费水平等各方面的选择，予以极大的关注和尊重，并认为这是促进劳动者的自由全面发展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本质要求。在以往很长一段时间，由于我们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这一本质要求缺乏理论的认识或加以片面的理解，对于消费者建立在按劳分配基础上的消费选择不够尊重。这一点在劳务消费当中表现得更为突出。例如，我们长期形成一种偏见，把从事服务行业劳动的人视为低人一等的职业；同时，把享受服务的消费者行为视为追求寄生的腐朽的生活方式的表现，把服务劳动和服务消费视为“伺候人”和被人“伺候”，因而对于人民群众的许多劳务消费予以种种压抑、限制。实际上，从马克思主义原则上讲，是忽视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一种表现；而从经济基础上看，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结果，是以小农意识目光审视现代商品经济社会分工下的服务劳动和服务消费。当然，这种偏

见以及由此所导致的实践结果，必然是限制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更好实现，阻滞了社会主义社会化的商品生产的发展，也影响了社会主义劳动者的全面发展的需要。

从理论上说，社会主义制度在本质上尊重人们的劳务消费需要，但在实践上，如何才能更好地满足人们的劳务消费需要？当然，首先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劳务生产。那么，怎样发展社会主义劳务生产？如何把劳务生产与消费有机地联系起来？这就需要从社会主义客观经济条件出发，建立和健全符合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的生产机制和消费机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消费者的产品消费和劳务消费从原则上来说都必须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因此，尊重人的消费必须尊重人们作为消费者在市场上的选择，根据市场上消费者的选择来有效地配置有限的经济资源于工农业生产和第三产业生产。所以，无视或否定社会主义市场机制的客观存在（尤其是长期、普遍地取消劳务市场，劳务往往不是作为商品进入消费，而是作为福利、分配等非商品性支出进入消费），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对社会主义客观经济条件的认识模糊，客观上是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人们劳务消费选择的不尊重，与社会主义社会历史条件和社会生产目的的要求是不相符合的。

二、劳务消费的经济作用

第一，劳务消费是第三产业生产成果的最终检验。

一般来说，不仅劳务消费，而且一切物质资料产品的消费都是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成果的总体现和最终检验。劳务消费既是社会劳务再生产一次循环的终点，又是下一循环的起点。从终点的意义上说，劳务消费反映人们消费劳务所获得的满足程度，因而体现社会劳务生产运动的总成果。从起点的意义上说，通过劳务消费对以往劳务生产进行检验、评价，并通过劳务市场消费者的运动，将检验、评价结果反馈到劳务生产部门，对劳务生产提出新的要求，使劳务生产更加符合社会需要。但是，劳务消费作为劳务生产成果的总体现和最终检验，与物质资料产品消费的这种对生产的检验作用相比，具有两个特殊点：第一，劳务消费在现实过程中与生产过程是结合在一起的，因而劳务消费对生产的检验更具有直接性，劳务消费者的偏好、意图以及对劳务效用

的评价，在生产进行的同时，就可能直接地影响劳务生产者的生产；第二，劳务消费对劳务生产成果的检验，不仅体现在对劳务生产者提供的动态的无形的使用价值效用的检验、评价上，而且往往还体现在对劳务生产者所运用的生产资料性能的检验上，因为劳务生产者所使用的生产资料，许多本身就是物质资料形态的消费资料，劳务生产者运用这些消费资料作为劳务生产资料提供劳务，劳务消费者在消费生产者提供劳务的同时，也有效地消费了作为劳务生产者生产资料的消费资料，因此，劳务消费者对劳务生产的评价本身包括对这部分物质形态的消费资料的评价。例如，饭店的厨师提供烹饪等服务，各类原料和烹饪工具是作为生产资料存在的，消费者消费厨师和侍者服务并对此做出评价时，不仅包括对厨师手艺和侍者服务质量的评价，而且也包括对所用原料和烹饪工具的评价。

第二，劳务消费制约劳务生产，进而制约整个经济增长。

我们说劳务消费具有制约劳务生产的作用，当然并不是否定劳务生产对消费的决定作用，没有劳务生产自然也就无所谓劳务消费；劳务生产的水平、规模和结构也制约劳务消费的总体水平、规模和结构；劳务消费的文明程度以及消费方式本身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劳务生产方式、生产水平的制约。

劳务消费对劳务生产的制约，突出地表现在下面两个方面：首先，劳务消费为劳务生产提供想象的对象，提供方向和目的，劳务消费作为需要，本身成为劳务生产活动的一个内在要素（或动因），任何脱离消费需要的劳务生产都是无用的生产。其次，劳务消费使劳务生产最终得以证实和实现，特别是由于劳务消费与劳务生产在时间、空间上的不可分割性，更使得劳务消费不仅最终实现着劳务生产，而且从一开始，若无劳务消费需要，劳务生产就不可能进行。正如我们在前边曾讲过的，劳务消费对劳务生产的证实和完成，还不同于一般的物质资料生产通过消费得以证实的过程。物质资料生产在得到消费证实之前，还可以事先存在一个产品，还可以在消费之前事先进行生产；而劳务消费与生产过程的统一性，使得劳务生产一开始就需要劳务消费来最终证实，它不可能表现为生产出一个脱离生产者行为的产品而有待于进入消费以证实生产的有用

性，而只能表现为若无消费需要劳务生产者就无以进行生产活动。从这点上说，劳务生产与劳务消费只是劳务经济行为的两个相统一的方面。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务消费对劳务生产的制约是通过劳务市场运动来实现的。市场对劳务的需求，不仅规定了劳务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所占比重，而且规定着劳务产业内部的结构，任何脱离市场需求的劳务生产都是不能被社会所承认的，因而也是无法实现的。

劳务消费既然制约劳务生产，那么，进而也就制约整个经济增长，因为在当代经济生活中，提供劳务的第三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有机体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无论是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还是社会生活质量的提高，都要求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否则经济增长会遇到极大的困难。在我国实现经济起飞过程中，没有第三产业的发展与之相适应，经济起飞是不可能的。尤其是考虑到我国以往劳务经济的薄弱基础，第三产业的发展就更具紧迫性。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刘易斯曾针对中国的情况指出：“中国各个经济环节中，最薄弱、最落后的环节是第三产业，中国再不下大力气于改革和发展第三产业，将拖住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

（二）消费者行为的基本特点及规律

商品经济中的消费者，指的是能够进行统一购买抉择的单位，它可以是家庭，也可以是个人以及一定的社会团体。只要能够在消费购买过程中做出统一的抉择，便成为我们所说的消费者。消费者行为指的是消费者在一定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的作用下，对消费对象，包括物质资料消费品和劳务进行选择、购买，并以一定的方式实际地进行消费，而后又对消费效果（即有限的消费支出能否获得尽可能大的消费效用）进行评价，通过市场需求变化反映这种评价，以反馈于生产。这个全部过程即为消费者行为。

无疑，对劳务的消费选择、购买、使用以及评价等活动也都属于消费者行为过程的一部分。要研究消费生活中的规律，必须对消费者行为进行分析，因为消费本身就是消费者直接进行的活动。同样，要研究劳务消费，也需要首先对消费者在劳务消费过程中的行为特点及规律加以分析。

一、非经济因素对消费者劳务消费的影响

影响消费者劳务消费的客观非经济因素有许多，包括政治的、法律的、观念文化的、自然的等多方面。由于消费者的消费不仅仅是经济生活的重要方面，同时也是整个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考察消费者行为必须对影响消费者行为的客观非经济条件做出分析。

第一，消费者所处的政治环境影响其劳务消费。

政治制度的不同会导致消费者行为有所差异。政治上的领导、统治阶级总是要从维护其政治统治地位出发，对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分别予以引导、指导、鼓励、匡正，甚至强制。在劳务消费中同样存在这种现象。例如，不同社会政治制度下，不同的统治阶级，对于消费者消费什么，怎样消费一定的生活服务和知识型服务就有着不同的要求。在社会主义制度中，对于有助于社会成员健康成长的劳务消费，社会是大力支持的，尤其是对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所需要的劳务消费，诸如医疗卫生服务等，社会不仅大力兴办这些劳务行业企业，而且在价格上大力支持消费者；对于有助于社会成员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劳务消费，诸如艺术演出等，社会一方面大力支持，同时积极引导；对于有损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劳务消费，比如庸俗低级的表演等，政府不仅不提倡，而且反对这类劳务的生产和限制消费者的消费。

第二，自然生态、社会地理环境影响消费者劳务消费。

由于自然环境的不同，消费者行为会有所不同，比如生活在寒冷地带的消费者与生活在热带的消费者消费选择、消费方式上就有差异。对于劳务消费的选择同样会在一定程度上受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比如对饮食服务的消费，我国南方消费者多有在街头买凉茶的习惯，而北方人则不多见。除去其他因素外，恐怕与自然气候有较大关系。

自然、社会地理环境对消费者劳务消费也有很大作用。不同地区的消费者的劳务消费选择、消费方式往往是不同的。例如，不同地区往往有自己的地方戏曲，地方戏曲的存在和发展，很大原因是出于本地区的消费者对于艺术表演劳务的选择上的地区偏爱。再比如，地理位置是处于城市还是乡村，对消费者的劳务消费影响更大，且不说农村居民许多劳务消费不是通过商品购买方

式，而是更多地通过自我服务方式来实现，即使通过商品购买方式进行的劳务消费，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对劳务的要求上，都与城市消费者有所不同。

第三，文化因素影响消费者劳务消费。

不同的消费者有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文化背景反映在消费者不同的消费行为中，当然也反映在劳务消费中。首先，消费者从属于不同的民族，不同的民族有其不同的民族文化，不同的民族文化特征会在劳务消费中得到一定的表现。例如，不同民族的消费者对本民族歌舞演出劳务的消费，就要受到一定民族文化的制约。其次，不同消费者具有不同的年龄文化，不同的年龄文化特征也会在劳务消费中有所表现。例如年轻人消费具有好奇性和不稳定性，而老年人消费则有一定的保守性和稳定性，反映在劳务消费上，年轻人对于新出现的劳务，比如新歌手的演出、新舞蹈的表演等就比老年人往往具有更大的消费热情。其三，受教育程度不同也使消费者劳务消费行为不同，一般来讲，消费者受教育程度越高，对满足精神生活需要的劳务消费需求越高，而且对劳务消费的选择的自觉性越强。其四，家庭文化也影响劳务消费，家庭文化包括家庭人员的构成背景、年龄构成背景、知识构成状况、家庭人员关系结构状况等，不同家庭的家庭文化不同会导致对劳务消费的选择不同。比如在70年代或80年代新组织的小家庭，由于内部各方面构成的新变化，因而在劳务消费，特别是在通过商品购买方式进行的劳务消费方面就较之传统的大家庭主动的多，象夫妇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以及餐馆就餐等都较突出。总之，影响劳务消费的文化因素有许多，文化因素对劳务消费以至于对全部消费者消费的影响在许多情况下是潜移默化的，但却又是客观存在的。

第四，闲暇的产生以及扩大对消费者劳务消费的影响。

所谓闲暇是指除去人们劳动时间和为恢复体力、精力而必要的休息时间之外的时间。劳务消费一部分属于劳动者恢复体力和精力所必需，比如一些基本生活所需要的劳务消费，诸如洗澡、理发、医疗等生活服务的消费大都属于此列，这部分消费在时间上受劳动者劳动时间、强度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必要的休息时间的限制。但是，劳务消费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属于娱乐或满足更高

一级而不是仅仅为满足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需要所进行的，这部分劳务消费从时间上来说只能在劳动者劳动时间和必要的休息时间之外的闲暇时间进行。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在收入与闲暇之间的选择上，越来越要求，也越来越可能拥有较多的闲暇。一般来讲，人们要获得收入就要劳动，从而牺牲闲暇，而随着收入提高，人们则可能也要求较多地选择闲暇，放弃一部分劳动及其由此而带来的收入，这就是所谓在收入与闲暇之间的选择。人们拥有的闲暇越多，越要求劳务消费量增大，特别是要求满足人们精神生活需要方面的劳务消费增大。比如，拥有较多闲暇的消费者就能够较多地进行各种娱乐，观看演出等。更为值得重视的是，伴随收入提高，闲暇增多，人们外出旅游的要求会增强，因而与旅游服务业有关的劳务和消费资料的消费需求都会增大。

第五，消费者置身或交往的团体影响其劳务消费。

消费者作为社会成员，根据其政治、经济地位、文化背景等各方面的条件，客观上要与一些与之相适应的人群往来交往，这些人群具有不同的特征，这些特征会影响置身这一人群交往关系中的消费者，使之自觉不自觉地与所处集团保持消费行为上的某些一致。消费者对于劳务消费的选择及其消费方式也受关系集团的影响。

第六，消费者习惯对于其劳务消费有较直接的影响。

消费者习惯是在多方面因素作用下长期形成的，一旦形成就不易改变，许多消费者行为往往受习惯的驱使。这一点在劳务消费中表现的更为突出。消费者选择什么样的生活服务、艺术享受，很多受习惯制约，甚至在什么地点进行劳务消费都受其习惯的影响。

第七，消费者情感、性格等主观因素影响其劳务消费。

消费者作为人存在的话，那么每一消费者都是有人的感情、性格、意志等主观因素存在的，这些主观因素对消费者行为会有很大作用。在劳务消费中，同样体现人的主观因素的作用。尤其是考虑到劳务生产和消费在时间、空间上的一致性，消费者在劳务消费中的主观因素作用表现的更为直接。

影响消费者劳务消费的非经济因素还有许

多，限于篇幅，我们在此只是就其主要做了扼要考察。

二、经济因素对消费者劳务消费的制约

影响消费者劳务消费的经济因素是多方面的。从根本上说，最主要的因素是社会生产力水平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关系。此外，影响消费者劳务消费最直接的经济因素是消费者的收入和劳务价格。下面我们就收入和价格等直接经济因素对劳务消费的作用做一些分析。

在分析收入和价格对劳务消费的影响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明确一下在一定收入和价格条件下，消费者进行消费选择的基本准则是什么，即消费者追求的基本目标何在？然后再来考察消费者为实现这一基本目标，是如何在一定收入与价格作用下进行劳务及各类消费对象的选择的。一般来讲，消费者所共同遵守的一条基本准则是追求消费效用最大化。所谓效用是指商品和劳务的有用性，指商品和劳务满足消费者欲望的能力。消费者有多方面、多层次的消费欲望，而在一定时期消费者所能购买到的消费资料和劳务又总是有限的，使有限的购买力所能推动的消费对象按照欲望的轻重缓急，先后顺序组合起来，使一定经济条件规定下的消费欲望尽可能得到最大满足，即实现消费效用最大化。这是大多数消费者共同遵守的基本准则。我们围绕这一准则展开收入和价格对劳务消费的作用分析。

第一，收入对劳务消费的限制。

消费者的消费是以一定收入作为基础的。收入水平制约消费水平，收入水平还制约消费结构及其变化。劳务消费作为消费者总消费中的一部分，显然也受收入的限制。不同的是，一般来讲，由于劳务消费中多属享受或发展所需要的消费，因而在消费者消费欲望层次中处于较高地位，劳动者作为消费者往往要首先满足基本的物质资料消费需要之后，才可能根据收入的多少来安排劳务消费。因此，劳务消费对收入来说，收入弹性较大，也就是说，收入越高，在消费者消费结构中用于劳务消费支出的绝对额和相对额越高，而当收入每发生一定变化时，劳务消费所占绝对额和相对额较之物质资料消费品的支出变化要大。当然，我们这里是就一般情况而言，在特殊条件下并不一定完全如此。比如当消费者收入长期过低，当收入提高时，劳务消费提高幅度并不一定比物质资料消费提高幅度大，因为消费者

基本的物质资料消费还有待于进一步满足，在此之前是不会较大地增加劳务消费支出的。再比如，当消费者收入下降时，有时消费者出于种种需要，其消费水平并不马上随收入下降而下降，因而也不一定马上减少以往保持的劳务消费支出及其他支出，因为消费者行为具有一定的不可逆性，消费者习惯了高收入水平下的消费后，短期里很难因收入下降而退回到低水平的消费中去。但是，从长期运动规律来看，消费者的消费是与其收入成正方向变化关系的，因此，收入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消费的变化，而且对其中的劳务消费影响更为敏感和显著。

收入变化形式是多样的，收入发生不同形式的变化，对劳务消费会产生不同的影响。首先，不仅绝对收入的增减会导致劳务消费的增减，而且相对收入变化，也就是说，或者消费者绝对收入未变，但由于他人收入变化而相对地使自身收入发生了变化，或者自身收入变化不及他人收入变化幅度大，也能导致消费者劳务消费的变化。其次，不仅实际收入变化影响劳务消费变化，而且名义收入变化，即实际收入不变但由货币工资和商品及劳务的价格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收入变化不及名义收入变化幅度大，也能影响劳务消费的变化，比如，名义收入提高大于实际收入提高时，消费者可能误以为实际收入与名义收入同步提高，因而在短期里扩大劳务消费。再次，不仅现期收入变化影响劳务消费，而且预期收入变化也影响劳务消费，比如，如果消费者预期未来收入会有较大提高，那么，就可能增加现期消费支出，从而增大劳务消费额。

第二，劳务价格对消费者行为的限制。

一般来讲，消费者对于某种消费对象的购买与该消费对象的价格成反比，对于作为消费对象的劳务商品也如此。我们假定消费者偏好不变，即消费者由于主观、客观条件作用而形成的对一定的消费对象的喜爱程度和所习惯的选择、消费方式的倾向不变；同时，假定消费者对劳务以及其他消费资料的价格预期不变，即假定未来的劳务价格及其与其他商品的比价不变，或者是按既定变化率变化；再假定消费者收入及其预期不变，即假定消费者收入既定，那么，劳务价格越高，则消费者需求量越少，反之则越高。也就是说，价格越高，对消费者“推力”越大，价格越低，对消费者“拉力”越大。这种情况不仅体现在

劳务消费上，而且适用于各类消费对象的购买选择。

不同的是，由于劳务消费多属满足消费者基本生活需要之外的较高层次的需要，因而劳务消费的价格弹性较大。即是说，当劳务价格发生一定变化时，相应带来的劳务需求量的变化幅度往往高于物质资料产品价格变化所导致的对物质资料特别是基本生活必需品的购买量变化幅度。因此，对于劳务价格的调整必须更加慎重。

劳务价格的“推力”可能会对消费者的消费产生两种影响。其一，由于劳务价格的提高，在收入既定，偏好不变的条件下，消费者首先放弃劳务消费的可能性大于放弃物质资料消费品消费的可能性，消费者在价格推力下，不再进行这种劳务购买和消费。其二，由于劳务价格提高，消费者被推出购买者行列，但消费者并不放弃对这种劳务的消费，因而将其转化为一定的家务劳动和家务消费，即由消费者自身提供自我服务，而不求助于劳务市场购买。当然劳务转化为家务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比如收入水平较低，劳务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以及消费者主观上对家务的兴趣等等，但无疑，价格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考察劳务价格与劳务消费之间的关系，有两种情况必须注意。一方面，劳务之间的替代以及劳务消费与物质资料消费之间的替代关系必须注意，如果两种劳务或一定劳务与一定物质资料是可替代的，那么劳务价格过高，会导致消费者更多地选择可消费替代的其它劳务和商品。替代品和劳务的价格变化与人们对能被替代的劳务购买量之间呈反方向变化。物质资料产品消费购买中也有这种情况。另一方面，必须注意劳务消费的互补性，如果两种劳务的效用是互补的，或者某种劳务同一定物质资料消费品的效用是互补的，那么，劳务价格的变化势必导致其互补劳务和消费品的购买量发生同方向的变化。物质资料消费品消费中也有这种现象，不过没有劳务消费中的互补性普遍。因为劳务消费中，许多劳务本身必须借助于其他劳务才能成为最终消费对象，许多劳务消费过程本身又是通过劳务生产者劳动而消费其他物质消费资料的过程，所以，劳务消费的互补性较强。这种互补性使得某种劳务价格与其他劳务和消费品之间的价格变化联系更为紧密。

影响劳务的直接的经济因素除收入和价格外，还包括利息率。利息率包括存款利息率和消

费贷款利息率。利息率的变化影响消费者收入中用于储蓄的比例，即影响消费者现期消费支出与未来消费支出的比例，因而影响消费者消费行为。当然，其中也包括对劳务消费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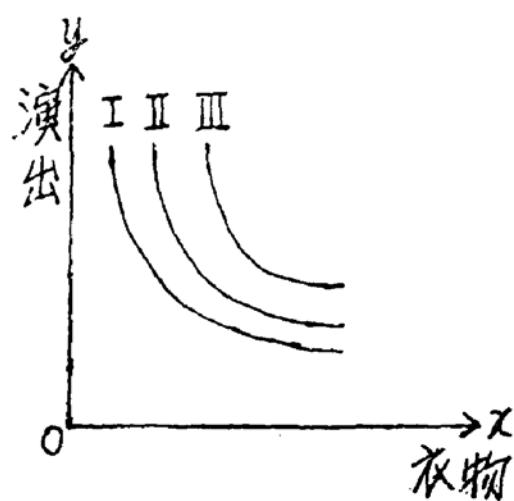
三、经济因素、非经济因素共同限制下的劳务消费选择

我们在前边曾指出，消费者行为的共同准则在于实现消费效用最大化目标，消费者各方面行为无不围绕这一目标展开。劳务消费也体现消费者追求效用最大化准则。我们下边来看消费者在一定经济条件和非经济条件限制下，是如何通过消费选择实现这一目标的。

第一，消费者劳务消费偏好曲线。

我们假定其他变化不变，消费者只是根据自己的需要欲望，而不是根据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在劳务之间或劳务与物品之间进行选择，以满足自己的需要欲望，并实现消费效用最大化。同时，为了分析方便起见，我们假定消费者在两种消费对象，比如观看艺术演出和衣物之间进行选择（当然，也可以是在两种商品之间或两种劳务之间进行选择，我们这里只举出一种劳务与一种商品相互间的选择），由此可以划出消费者对演出劳务和衣物的消费偏好曲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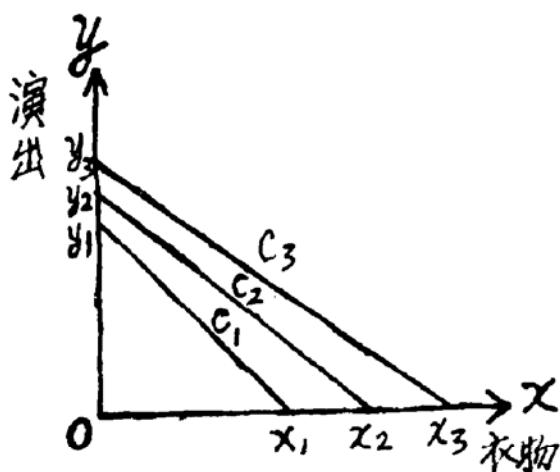
横座标表示衣物量，纵座标表示演出量，中间三条曲线称为偏好曲线，又叫无差异曲线。消费者根据消费欲望进行演出消费和衣物消费选择组合，形成不同的组合点，联结各点便成为无差



异曲线，为实现消费者的欲望满足，必须有一定的演出和一定的衣物消费，要保证消费者满足程度（综合效用）不变，每减少一单位衣物，就必须相应增加一单位演出。在同一条无差异曲线上的各点所代表的演出劳务与衣物的组合对于消费者的欲望满足综合效用来说是无差异的，而且由于不受经济条件制约，仅受消费欲望制约，因而曲线上任意一点所代表的满足程度（效用）都是最大的。不同的无差异曲线所代表的满足程度不同，离原点越远的无差异曲线代表的商品或劳务组合反映的满足程度要求越高（我们在图上只划出三条曲线，其实可以有无数条）。无差异曲线凸向原点，表明演出和衣物对于满足消费者综合消费欲望来说，是可以相互替代的（这里并不是说两种消费对象的具体使用价值可相互替代，而是说对消费者欲望满足可相互替代），曲线上每一点的斜率即为替代率，并且边际替代率是递减的。此外，各条无差异曲线之间不能相交，否则与上边所说的离原点越远的曲线代表的满足程度越高相矛盾。

第二，在收入与价格经济因素限制下的消费者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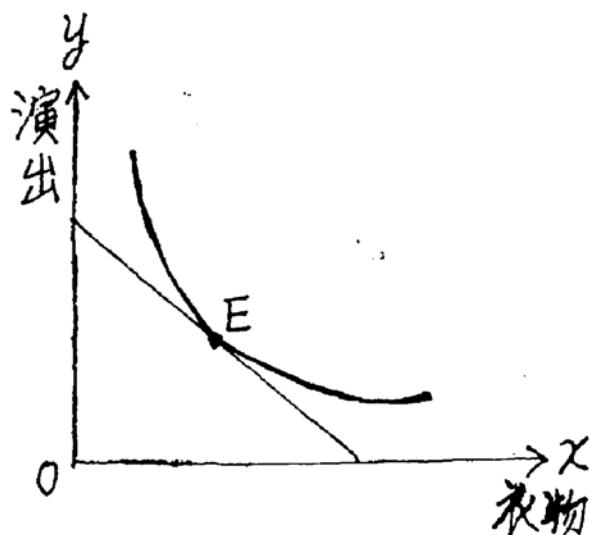
无差异曲线是根据消费者偏好划出，它反映实现消费者欲望最大满足的劳务与商品组合状况，但它不表示消费者实际能够消费的数量，因为它不考虑经济条件的限制。如果确定了消费者收入和劳务及商品的价格，就可以划出消费者的消费可能性曲线，又叫家庭预算线。仍以演出和衣物为例：（见下图）



图中 C_1, C_2, C_3 分别表示三条家庭预算线，它们表示在各种收入水平下，在劳务和商品的价格及其比价既定时，消费者运用收入所能实际购买选择的劳务（演出）与商品（衣物）的数量及组合。它不表示消费者欲望满足程度，而只反映一定收入，价格上的实际可能消费量及组合。

第三，经济条件限制下的消费者欲望最大满足。

我们前边已假定消费者消费劳务及其它消费资料的基本准则在于以有限的支付能力实现满足程度的最大化。因而，按照这一准则的要求，我们把上述两条曲线，即无差异曲线（反映消费者不考虑经济条件限制时的消费欲望）和可能性曲线（反映经济条件提供的消费可能）重叠起来，两条曲线的切点，便是消费者均衡点，即欲望满足最大化和经济条件可能性之间的均衡点。（见下图）



E点作为无差异曲线和家庭预算线的切点，表明消费者在这一点上的劳务（演出）和商品（衣物）的选择及其组合，是既考虑经济条件的限制，又考虑消费欲望最大满足的消费选择。

注：本文是《马克思主义劳务理论及社会主义第三产业》书稿中之一节，发表时作了较大删节。

作者单位：广东省社联

责任编辑：英 隆

社会主义企业体制创新的尝试

——对中山市十个工业企业集团的调查

陈华喜 仇锡康

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广东省中山市市属部分大中型工业企业，自1987年以来，在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全面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基础上，已由小到大，开始联结和发展成为10个以公有制为基础，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以大宗名牌优质产品为龙头的工业企业集团。这10个企业集团是：玻璃工业集团公司、包装印刷工业集团公司、精细化工集团公司、电子工业集团公司、粤中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钢管工业集团公司、咀香园食品工业集团公司、千叶家电工业集团公司、威力集团工业公司、建材工业集团公司。尽管这些企业集团目前仍是新创阶段，但是，近年来表明，它们对于增强中山市属工业企业的经济技术力量，加快中山市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提高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一、企业集团的形成和组建方式

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激烈的市场竞争，使中山市委、市政府意识到：单一的中小型企业，由于技术、生产、产品开发等方面力量单薄，在竞争中已难于立足；产品经济的模式和地区、部门分割以及企业结构的单一化，已越来越不适应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中山市从1987年开始，在深化企业改革中，一手扶持持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有实力的大中型企业的发展；一手抓调整经济结构、产业结构，优化企业组织结构，积极创造条件组建企业集团，以便“走出省门，冲出国门”。

组建企业集团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是以骨干企业为主体，按行业组建集团。在各个行业中，挑选玻璃总厂、精细化工实业公

司、电子总厂、建材总厂等有发展潜力的骨干企业作集团的主体企业，再采取兼并、控股等方式联结同行业中若干个企业与其配套，组建玻璃、精细化工、电子、建材等工业集团公司。

二是以重点企业中心，自我裂变扩充组建集团。对生产上已经拥有系列化、多元化和大宗适销对路的拳头产品，其骨干厂与分厂在规模和管理上已发展成两级较强的班子和较完善的管理体系的企业，为加速这些企业向更大的规模发展，便适时地把包装印刷、咀香园食品、钢管、粤中船舶等企业组成集团，促其自我裂变，扩充发展，使其产生更大的效益。

三是以名优拳头产品为龙头组建集团。在一批名牌优质产品中，选择威力牌洗衣机和千叶牌电风扇这两个最有生命力和影响力的拳头产品为龙头，联合同行业中若干个同类企业分别组成威力集团工业公司和千叶家电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集团架构搭起来后，即着力对集团内部结构、联结纽带、各成员企业的功能进行调整与改造，原来赋予集团公司的某些行政权力，通过调整、改造，被逐步减弱以至完全消失，使集团公司逐步发育成型。

二、企业集团的作用及其产生的积极效应

10个工业企业集团自组建以来，已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1. 拓展了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效益，企业集团已经发展成为中山市经济建设的“主力军”。这10个工业企业集团共联结了37间企业，固定资产达4.67亿元，分别占市属工业企业总数的38.14%和40%。近两年来，尽管遇到了资金紧缺、市场疲软等不少困难，但是，由于企业集团充分发挥

了船大能顶风浪的优势和产品、技术、设备、信息、信誉等方面的综合功能，在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疏通销售渠道，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使产品销售做到“东方不亮西方亮”，始终保持着较旺盛的销售活力。去年这10个集团完成的工业产值、实现税利和出口产值分别占市属工业总产值、税利和出口总值的56.2%、52.9%和52.97%。今年上半年，在市场变化较大的情况下，生产仍取得持续增长。这说明企业集团在中山市的经济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 增强了企业的经济技术力量，10个企业集团已经开始向规模经济发展。企业集团充分发挥了宏观指导和管理的作用，尤其在资金融通、技术指导、人才使用、物资调剂、能源平衡、信誉利用等方面对所属的成员企业实施强有力地指导和实质性的支持，大大加快了成员企业上规模、上水平的发展步伐。精细化工集团公司成立仅3年，通过运用集团的财力优势和综合功能，把精细化工产品的年生产能力从原来的3000万罐提高到现在的1亿多罐，品种从原来的几个增加到20多个，1989年产值和利润分别比1988年增长53%和17%，今年产值预计可达3亿元，将比去年增长1倍，成为当前我国规模较大的气雾剂系列产品生产基地。10个工业企业集团现已形成了年产100万台洗衣机，250万台电风扇，1亿罐精细化工气雾剂，65000吨钢管，1100多万平方米玻璃马赛克，2500万米铝箔复合包装，2万多吨饼干等拳头产品。

3. 增强了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企业集团在推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中已经起到重要作用。10个企业集团出口产值逐年增多，其中，新兴的优质高值产品洗衣机、电风扇、玻璃马赛克、镀锌钢管、微型音响等已代替了原来传统低值产品而跃居于主导地位，出口产品产值占市属工业出口产值的一半以上，大大增强了企业集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千叶、玻璃、咀香园和电子等集团公司，由于强化了出口体系，更增强了外商的信心。今年上半年，这几个集团公司的出口产值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43.35%、64%、74.24%和85.79%，这对于提高中山市工业产品在国际国内的知名度，拓展中山的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4. 增强了企业的应变能力，企业集团已经

成为抵御风险的重要支柱。10个企业集团根据市场疲软的情况，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的同时，还大胆地实施企业兼并。玻璃和威力集团通过兼并中小企业和微利亏损企业的办法，既拓展了集团的规模，扩大了集团的生产能力，又盘活了5间原料不足、资金不足、效益低微、濒临亏损的中小企业，而且还提高了集团的专业化程度，使企业逐步形成规模经营和规模效益。去年，虽然家电产品销售疲软，但是，威力集团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优势，集“质优”和“价优”于一身，因而，赢得了销售上的主动权，使全年的销售利润仍比销售量最大的1988年增长29.90%。玻璃工业集团公司仅去年10月的一次订货会，订货合同额就达1.53亿元。与此同时，各企业集团在国家投入较少的情况下，充分依靠集团内部现有的资产存量进行优化组合和挖潜改造，使聚脂薄膜、精细化工、钢管集团公司第二期工程、千叶牌风扇网罩成型生产自动线等一批项目先后试产和投产，大大提高了企业集团的生产能力，增强了中山市工业发展的后劲，显示了比单个企业更灵活，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强的威力。

5. 加快了企业的升级步伐，企业集团已经成为市属企业现代化管理和创名牌优质产品的主阵地。10个企业集团成立后，更加重视企业内部的现代化管理和新产品研制、开发，有力地推动了集团内部各成员企业的管理上等级。出现了成员企业不断升级，产品不断创优，效益不断提高的可喜局面。在企业现代化管理方面，至去年底止，市属工业有5家分别获国家一级和二级企业称号，仅企业集团便占去4家。其中威力集团的威力洗衣机厂获国家一级企业殊荣，玻璃集团的玻璃总厂、精细化工集团的精细化工实业公司、建材集团的新型建材总厂还同时荣获国家二级企业和省“质量管理奖企业”的称号。10个企业集团获国优、部优、省优的产品均占市属工业一级创优产品的一半以上。

6. 探索和总结了经验，10个企业集团已经成为中山市企业的深化改革与发展走出了一条成功之路。10个企业集团从一开始组建，便紧紧抓住关系到企业今后能否发展和壮大的龙头企业和主导产品这个基础工作不放，根据现行的政策和有关规定，以积极进取和拼搏精神，通过强化企业内部管理，增强企业的经济和技术力量，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使企业集团从小到大，从不完善

到逐步走向完善，从松散的联合逐步发展成半紧密和紧密的经济实体，初步探索出勇创一级企业、一流产品、一流效益的“威力集团的精神”，走工贸紧密合作，勇拓国际市场，实行全球营销策略的“千叶集团的路子”；狠抓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的“包装印刷集团的后劲”；积极发挥企业集团的群体优势和规模效益的“精细化工集团的效益”以及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集团的结构、功能、联结纽带均较为规范的“玻璃集团的镜子”等较为成功的路子。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促进企业集团发展的一些看法

总的说，中山市的工业企业集团绝大多数是办得成功的，已基本具备了企业集团的特征。但是，由于组建企业集团的时间短，缺乏经验，加之，企业之间的基础不同，内外部条件也不尽一致，因此，在目前的初创阶段，企业集团在结构、功能、联结纽带等方面，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1. 目前仍有个别企业集团因内部体制尚未理顺，致使集团的整体调控功能得不到有效发挥，企业集团对成员企业仍起不到“统揽全局”的作用。

2. 个别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企业集团仍然受到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政上缴渠道的限制，集团公司与成员企业之间未能真正形成投资中心和资产联结纽带，使企业集团的群体优势和综合功能得不到充分发挥，影响着企业集团的正常运转。

3. 外部环境不配套。一是资金问题仍然是制约企业集团发展的重要因素。企业发展了，但是，60年代给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至今没有相应地增加。而且，企业集团—企业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金融尚未真正形成能促进企业集团发展的计划和方案，企业集团的发展没有一定的财力保证。二是从上到下，尚未制定和颁发过有关企业集团的文件和法规，使企业集团的发展处于无“法”可依，无“章”可循的境况。

要解决好上述问题，第一，在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问题上，认识还要进一步深化。要从社会舆论和政策法规上保护和促进企业集团的正常营运，使企业集团的发展得以名正言顺。中山市

的实践证明：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发展企业集团，是当前治理整顿中调整经济结构，进行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促进企业形成规模经济，提高企业群体素质和群体效益的有效办法；也是坚持改革开放，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创汇产业，实现工业产品低消耗、高档次、高效益，增强中山工业后劲的重要途径。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化对发展企业集团的认识，尤其要尽快为企业集团立法，使人们真正确立现代化商品经济的观念，国内国际大市场的观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思想。中山经济要想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在国际国内市场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工业必须实现“三个转变”，即从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从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从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要实现这三个转变，关键是要把重点放在加强和扶持一批支柱行业，抓好这10个关系中山经济全局的企业集团的发展上。只有集中有限的财力和物力，支持市场容量大、经济效益好的企业集团进行全面技术改造和配套发展，使其不失时机地扩大生产批量和市场覆盖面，才能实现规模生产，夺取规模效益。第二，在资金配套上，要坚持保重点、保效益好的企业的原则。财政和金融部门应根据企业的发展和规模，对少数有影响的企业集团给予政策上的优惠和经济上的扶持，尤其要把资金投放的重点用于支持潜力大、后劲足、效益高的企业，优先支持企业集团的资金需要，尽量使企业产值的增长与流动资金的增加同步配套发展。第三，在企业集团内部的建设上，要进一步加强管理，理顺各种关系，完善和提高集团的结构和功能。一是要加强集团内部各成员企业的建设，促进紧密层和半紧密层的发展，使集团尽快形成“拳头”，发挥群体优势，提高集团的规模效益。二是要坚决地克服成员企业中“宁为鸡首，不为牛后”的思想。根据各个企业集团的实际，继续理顺集团与分厂，集权与分权，各层次、各成员企业以及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使集团公司既具强有力的生产指挥和宏观决策权，以增强集团公司的调控功能，确保有效地组织各成员企业的专业化生产和协作；又能最大限度地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发挥群体优势，使企业充满活力。三是要不断提高企业集团的素质。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要搞好上等级工作和完善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四是要不断增加适销对路的名优产品，拓宽销售渠道，为更多的产品进

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使企业集团逐步成为集生产、经营、技术和市场开发于一体的功能齐全的新型企业。第四，在企业外部，各有关部门都应该为企业集团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给予企业集团以更大的自主权。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涉及计划、财政、金融、工商、税务、外贸、人事、劳动等方面配套改革。因此，必须综合

改革，配套进行，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对企业集团指导、服务、协调的职能，认真研究适应企业集团跨部门、跨所有制发展需要的管理办法，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促进企业集团的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中山市综合改革办公室

责任编辑：郑英隆

· 经 济 ·

走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道路上

——从珠江实业总公司的实践谈工程承包新体制

辜学海

一、一个产生于两种经济结合部的企业

1979年，香港著名人士霍英东先生决定投资建设广州白天鹅宾馆。按照建国30年来的惯例，省、市决定成立广东省旅游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旅工办），负责组织建设。港方认为，旅工办只是一个行政单位，不宜对外签订经济合同，要求与一个能承担经济责任的经济实体签订合同。上级领导审时度势，充分考虑到建设一个中外合资现代化宾馆，必须有一个能够沟通国内外两种做法的单位来承担，因而在旅工办成立不到4个月之后，果断地决定以旅工办原班人马为基础，成立珠江外资建设公司（珠江实业总公司前身）。当时是1979年6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开过不久，农村还是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更未提上议事日程。珠江外资建设公司的诞生，冲破了30年来基本建设的旧体制，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开始了有益的试验。所以我们历来认为珠江公司是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产物，是开放改革的产物。

对外开放，从海外引入了商品经济，对内改革，刺激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珠江公司与港商签订了总承包合同，承担了经济责任，采用的是商品经济的作法。珠江公司接受承包任务和向国内单位分包工程，初时是由政府指定的（当时还未

推行招标投标），采用的是传统计划安排的作法。所以珠江公司产生于两种经济体制的结合部，是特定历史条件下两种经济体制结合的产物。

二、工程承包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1980年以后，全国各地的工程承包公司如雨后春笋，纷纷成立，现已成为国内拥有约100家企业的新兴行业。工程承包何以有如此旺盛的生命力？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商品经济起源于社会分工，随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发展。一项建设工程，需要使用多种产品和劳务。在社会分工高度发展的今天，这些产品和劳务，是由许多企业分别生产和提供的。这些企业分属于不同行业，分布在不同地区乃至不同国家。在有关政策法令和气候、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制约之下，把这些产品和劳务，按事前规定的投资限额、质量和工期要求组织建成一个项目，是一项涉及政治、经济、法律、技术的复杂的系统工程。组织建设不同于设计，也不同于施工，更不同于物质生产，它是一种需要专门知识、专门经验、专门人才的知识密集型的特殊劳务。生产社会化需要分化出一种专门提供这种劳务的企业，即要求组织建设劳务商品化。工程承包公司就是这种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工程承包行业已存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发展到今天，已经覆盖

了大部分建筑市场。改革开放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到我国的工程承包公司迅速成长，工程承包已成为我国拥有100家左右企业的新兴行业。

与旧体制下行政事业性的筹建机构比较，工程承包公司究竟有什么优越性呢？

第一，前者是吃“大锅饭”的行政事业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投资多少、质量好坏、工期长短与筹建处没有切身利害关系。所以“投资无底洞，工期马拉松”，司空见惯，不以为奇。后者是经济实体，承担经济责任。控制投资、保证质量和工期与企业利害攸关，因而就产生了不断提高质量，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压力和动力。

第二，前者是随工程上马而组建、随工程完工而解散的临时机构，无法培养人才，积累经验，年年交学费，永远不毕业。后者是专业化的国家企业，承包工程连续不断，熟能生巧，经验得以积累，人才受到培养。珠江公司代管的天河体育中心，在建设高潮期间有成百个不同单位在现场施工，组织协调，千头万绪，这是一般筹建处无法做到的。由于珠江是专业承包公司，拥有配套的技术人才和设计及修改设计的能力，又拥有国际设备市场的多方信息，因而能在竞争激烈的建筑工程市场中处于优势。

第三，前者属于产品经济体制，大而全，小而全，效率必然不高。后者属于商品经济体制，具有规模经济效益。

一个大中型工程的筹建机构，需要设立计划、财务、工程、物资、人保等部门，要有自己的仓库、车队、办公室，少则100多人，多则几百人。这样庞大的机构，只为一个工程服务，人员物资利用率无法提高。珠江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一般有四五项大中型工程同时施工，由于人员熟悉业务，工作又可以交叉安排，一套班子完全可以同时为几项工程服务，最多只用200多人，因而具有规模效益。

三、工程承包的发展呼唤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

我国每年有成千亿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只有这些投资都能按计划形成固定资产并投入生产，才能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向前发展。几十年来，我国的投资效果很不理想，大量投资被浪费，大量项目不能如期建成。造成这种结果的原因很多，我们认为：用产品经济体制的筹建机构

来承担组织建设任务至少是重要原因之一。成为鲜明对比的是按商品经济体制成立的工程承包公司，一经与投资者签订合同，就能按合同规定的投资、质量和工期完成建设任务。珠江公司成立11年，承包了大量工程，其中有外资也有内资，有规模大的也有规模小的，没有一项不是按合同规定完成建设任务的。由此可见，工程承包有利于国家投资计划的实现，是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的一种微观经济体制。

但是，事情很奇怪，据不完全统计，广州市各承包公司每年完成的工作量，只占全市投资额的1/10。珠江公司成立11年来，承包的大部分也不是国家计划以内的工程。除了少数特殊工程不宜向外发包外，大量适宜发包的工程，建设单位至今仍然采用自营或筹建处的方式组织建设。目前我国新旧体制并存，旧体制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包括对工程承包市场的形成，有强大的排斥力，这就是工程承包发展不正常的主要原因。具体来说是：

第一，旧的经济体制下，投资饥饿是一种顽症。许多项目建设条件包括资金来源尚未落实就仓促上马。几十年来，为了争取列入计划，先报一个小项目，钱花光了，工程只完成了一部分，迫使上级一而再、再而三地追加投资。这类事例，屡见不鲜。内行有一个专有名词，叫做“钓鱼工程”。广东话叫做“打死狗讲价”。这一类工程只能采用不承担经济责任的自营或筹建处的办法去做，工程承包无用武之地。

第二，不少单位有固定的基建科室，有的还有固定的设计和施工队伍，这是产品经济大而全、小而全的一种具体表现。有了这支队伍，没有任务时就专门为本单位争项目，争投资；有了任务就自行组织建设，自行设计，自行施工。

第三，有一种比较普遍的观点，认为自营建设单位或筹建处不追求利润，人员工资可以从行政事业费开支或者打入生产成本，因而可以节约投资。工程承包公司既然要赚钱，必然要多花投资。甚至认为工程承包公司自己不直接施工，不生产材料和设备，是皮包公司，搞中间剥削。好象农民怕别人赚钱，除了种田以外自己又织布，又制造农具。这是产品经济或自然经济在观念上的反映。

由此可见，不是工程承包这种商品经济的产物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矛盾，而是旧的经济体

制即产品经济体制排斥工程承包这种经营方式。而首先冲破产品经济体制的工程承包都得不到发展，又怎能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的形成？

四、珠江公司的企业行为机制

珠江公司现在已经不再是限于在广州的业务单一的工程承包公司了，从80年代中期开始，奋力向三个方面发展：

一是业务由单一走向多元化，兴办了一些跨行业的企业，主要是在广州开发和经营房地产。1985年，公司看到广州地区高级宾馆已近饱和，政府开始加强限制，其他工程采用工程承包的又不多，阻力很大，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企业不能不开辟新路。我国城市住房极其紧张，政府鼓励开发商品房，房产市场前景良好。我们原有的工程承包与房地产开发业务性质相近，机构、人员可以通用，因而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作为新的发展方向。几年来，开发了站前路、淘金南、淘金北3个小区和昌岗组团，建成了华乐大厦组团（含花园酒店、华乐大厦及一部分住房），到1989年底，累计建成商品房26.9万平方米。

二是向海外发展。中央的沿海地区发展战略，广州市的以外经外贸为导向的发展战略，鼓励国内企业打入国际市场。珠江公司在承包外资工程中，与不少外商建立了业务联系，积累了不少在国际市场打交道的经验，资信比较高，手头又有了一笔留成外汇。国际市场上商品经济占主导地位，是我们学习商品经济的课堂，企业有可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因此1985年与港商繁星公司合资成立了中星公司，在港澳地区、所罗门、澳大利亚、美国、加拿大开发和经营房地产，承包工程，采伐木材，兴办工厂。

三是向特区发展。我们比较了内地市场和特区市场，看到特区是国内外市场的结合部，是发挥珠江公司内外结合优势的地区，加以特区市场开放，享有政策优惠。于是，公司先后成立了深圳、海南和惠州公司。海南业务已初见成效。我们在海口市开发土地8万平方米，建设龙珠新城。目前第一期2.7万平方米商品房已建成并全部售出；第二期工程5万平方米商业大楼及商品房已完成打桩。

珠江公司的发展是历届领导班子长期酝酿，多次研究决策的结果。正因为如此，就可以从中探索某些带规律性的企业行为机制。

第一，行为的动机是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主义事业心的结合。有人认为只有追求经济效益才是行为的动机，这是不全面的。珠江公司的发展，一向是受这两种动机驱动的。受社会主义事业心驱动，是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的特点，任何时候都不能放弃。但是，良好的愿望必须落实在企业的经济效益上，否则便可能好心办坏事。

第二，行为的出发点是企业本身的条件。珠江公司的发展，一向都考虑到企业本身的条件。但认识不够全面，也不够深刻。所谓企业本身条件，包括企业的资信、自有资金和运筹资金的能力、人才、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为了发展，还要自觉地主动地创造条件。回顾珠江公司发展的新业务，凡属本身条件充分的，效果就比较好，发展得都比较顺利；反之，效果就比较差，困难也比较多。

第三，行为受市场引导。企业要追求经济效益，而经济效益必须通过市场才能实现。珠江公司分析了工程承包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后决定发展房地产业，对比了内地市场和特区市场后，选择向特区发展。

第四，市场受国家调控。本来，企业行为受市场引导，是指受各种市场信号的引导。我国目前市场发育程度不高，市场信号不全，国家大多通过政策的宽严来调控市场，所以企业必须十分关心政策的变化。

总括起来，珠江公司的企业行为机制是受追求经济效益和社会主义事业心的驱动，从企业本身的条件出发，受国家调控下（目前主要是国家政策调控下）的市场引导而采取行动。

五、从珠江公司看现行企业体制和改革方向

珠江公司的现行企业体制，可以概括为“三跨三制”，即业务上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界；实行了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分配制。

目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正遇到四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是业务发展与现行行政管理体制的交叉。我国目前较多地以行政手段管理企业，行政权分由条条和块块来掌握。珠江公司是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界的企业，而跨行业往往碰上条条的行业保护，跨地区又往往碰上块块的地区保护。这需要有上级政府协调企业跨地区、跨行业

的发展与行政体制条块分割的矛盾。在有计划商品经济深入发展的情况下，这恐怕将成为政府部门为基层服务和提高效率的一个重要的新课题。

其二是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缺乏体制上的保证。珠江公司具有较强的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能力，这种能力主要来自领导班子的自觉。这种自觉性永远需要。但自觉性不是体制，没有强制性，其高、低、有、无，因人而异。要从体制上保证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能力，最终必须明确产权。因为企业的近期收益与资产增值，同所有者利害攸关。所有者必然强制经营者按自己的当前和长远利益办事。珠江公司是国营企业，产权属市政府。但市政府或市建委都是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是行政管理，其经费来自行政费，与珠江公司的发展或约束并无直接利害关系，所以很难发挥所有者的作用。因而建立与企业经营利益直接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明确划分行政管理权与国有资产所有权的界限，势在必行。

其三是发展受自有资产和筹资能力的局限。珠江公司属下，在国内已有10个分公司（包括设计院），全部是全资附属公司，这说明我们只能在自有资金和筹资能力的范围内发展业务。目前我国金融证券市场发育程度很低，企业筹资能力极其有限。况且这样做，风险高度集中，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

其四是改进管理与习惯势力的矛盾。随着企业发展，必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是调动人的积极性。40年形成的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和平均主义，成了调动积极性的主要阻力。1987年的分配制度改革，适当拉开了分配差距，但在习惯势力阻挠下，人员能进不能出，职位能升不能降，奖金也未能充分达到奖勤罚懒的目的。

珠江公司的企业体制改革的初步设想是：

第一，为了突破自有资金对发展的局限，打开新的发展局面，设想以珠江公司总部为核心，成立珠江实业企业集团。现有各全资附属公司成

为集团的紧密层，珠江公司原有各持股企业成为半紧密层，并适当吸收业务关系密切的企业为松散层。问题在于如何减少各持股企业原主管单位的行政干预，以使它们与企业集团形成密切的业务关系。

第二，为了给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提供体制保证，考虑有步骤地推行股份制以明确产权。现有持股企业，名义上是股份制，实际上经营者受主管上级的控制，董事会无法发挥所有者的作用。因此，第一步是要在市政府的支持下，建立名副其实的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第二步是创造条件，逐步将现有全资附属公司改为股份制，珠江公司保持自己的控股地位。与此同时，在有发展前途的持股公司中增加股份，达到控股程度，使之上升至紧密层，并创造条件使股份证券化。这样一方面可以吸收社会资金，扩大集团实力；另一方面又可分散总公司的经营风险。第三步是总公司实行股份制，在保持市政府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吸收集团内企业、银行及其他社会资金入股。在总公司一级组成董事会，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第三，为了突破习惯势力对改进管理的制约，一定要引入竞争机制，逐步形成新的人事制度。公司计划对所有中层干部，逐步实行公开招聘、自由报名、民主评议、领导批准的聘用办法；除已达离退休年龄的按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外，不能连任的原中层干部，其生活待遇随之调低；对其他职工则采用优化组合的办法；组合不上的经短期培训后安排新的工作，其工资待遇相应调整；确属老弱病残人员或怀孕期的女职工，可以保留原工资待遇；个别表现不好屡教不改的予以除名。一俟条件具备，对所有干部职工，一律实行合同制。

作者单位：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

责任编辑：郑英隆

马克思主义出发点探析

萧新生

近几年，我国理论界对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问题进行了不少讨论。有些同志虽然不同意“抽象的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但却坚持“集体的人”、“现实的人”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笔者认为，这是需要进一步探讨的。

一、究竟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

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理论体系，理论体系是由若干观点按照一定的逻辑顺序构成的。出发点也就是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出发点是相对于非出发点而言的，出发点之外的其他观点、原理、定律、定理都是非出发点。出发点和非出发点是对立的统一。非出发点并非凭空而来，而是立足于出发点之上，由出发点推论或演变而来的。但是，出发点也决不是孤立的，它又需要非出发点来补充、丰富、展开甚至于进一步说明。可见，出发点必须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它必须是整个理论体系得以建立的第一个前提；第二，它必须是一个最简单、最普遍、最抽象、最原始、最直接而又最基本的概念或范畴，并且孕育着矛盾的“胚芽”；第三，它必须具有提挈整个理论体系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是由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个部分组成的，三个部分各有自己的出发点，但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政治经济学的出发点是生产关系，而生产关系首先是历史唯物主义一个哲学范畴。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曾经多次明确表示：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完全是“建立在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础上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6页）同理，科学社会主义的起点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点，因为科学社会主义的起点——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条件”、“阶级”等一般概念构成的，所以，“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唯物主义理论。”（《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320页）

是否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任何一个原理都能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呢？回答显然是否定的。有人觉得，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哲学，其出发点理所当然的是唯物主义中的“物”。这是一种传统见解，表面看来顺理成章，但它同时却给人造成一种假象：辩证唯物主义和旧唯物主义有着共同的出发点，其间没有什么区别。可见，仅仅停留在这种回答上是不够的，因

它并没有说明马克思主义何以发展成与旧唯物主义根本不同的理论体系。

不可否认，一切唯物主义都从物质出发，但不能否认唯物主义有着不同流派。造成这种结果的根本原因在于它们实际上是从不同的物质或从物质的不同侧面出发的。从总体上看，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都是从自然物质出发的。那时，人们不懂得在自然物质之上还有一个社会物质，所以，一切旧唯物主义者都是半截子唯物主义者，与其说他们是从物质出发的倒不如说他们是从自然物质出发的。不仅如此，整个自然物质是以无限的时间和无限的空间作为存在形式的，其中又可分为“纯自然物质”和“社会自然物质”两个部分，而前者是尚未进入人的认识范围的物质，只是人们将来的认识对象，决不可能成为现实中认识的出发点，只有纳入人的认识领域的与社会有关的“社会自然物质”才有可能成为某种认识的出发点。因而，与其说旧唯物主义是从自然物质出发的，倒不如说是从部分自然物质出发的。在旧唯物主义中，由于有的是依据某些自然物质的变化、联系来建立自己的理论，有的是依据部分自然物质的结构来建立自己的理论，有的是依据部分自然物质的某些属性建立自己的理论，这才区分出朴素的唯物主义、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机械唯物主义等等不同流派。费尔巴哈主张从人出发，声称“新哲学将人连同作为人的基础的自然当作哲学唯一的、普遍的、最高的对象”，（《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第184页）于是就产生了人本主义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恒古未有的彻底的唯物主义，它作为“向前推进了哲

学上的一个基本派别”，（《列宁全集》第14卷，第355页）当然也会有着以往任何唯物主义所没有的另外的出发点。这一点，诚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言：“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我们所需要研究的是人类史，因为几乎整个意识形态不是曲解人类史，就是完全排除人类史。”于是，这就决定了“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页、18—19页）可见，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只能是社会的物质。

这样说来，是否意味着马克思主义哲学排斥对自然界、对自然物质的研究呢？决非如此。因为，社会是整个自然界的产物，对社会的研究并不能孤立地进行，要研究社会的来龙去脉就必须研究自然界的演变。同时，社会物质作为高于自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本身就包含着自然物质的一般属性，对自然物质一般规律的研究完全有助于对社会物质的研究。然而，社会物质又具有自然物质所没有的特性，比如，社会物质的运动能够直接造成精神现象的产生，而自然物质的运动却不能直接造成精神现象，所以，对自然物质的研究又决不能取代对社会物质及其运动规律的研究。正因如此，马克思主义哲学破天荒地改变了自然物质在唯物主义哲学中的地位，即由一般唯物主义中的普遍的、最高地位降为从属于社会物质的地位。这种地位和关系的改变是辩证法的结晶。可见，社会物质做为理论体系的出发点，实现了唯物论、辩证法、自然观与历史观的统一，正是它孕育着理论体系内部矛盾的胚芽。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社会和自然的

对立根源于生产方式，各种社会矛盾源渊于生产方式，有了生产方式才有物质与意识的关系，才有人类社会的存在与发展。精神现象、社会现象、纳入生产方式中的部分自然现象，都因生产方式的变化而变化。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正是这样紧紧抓住他们所发现的“物”，及其由于这一“物”的运动变化已经引起或将会引起的一系列结果，开拓出一个崭新的理论领域，这便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因而，唯有做为社会物质的生产方式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

二、能否突破生产力这一根本出发点

不容置疑，在庞大的马克思主义体系中，当生产方式作为一个完整概念出现时，它是逻辑的起点。可是，当把它作为一个基本系统来研究时，又会得出什么结果呢？马克思运用矛盾分析的方法揭开了生产方式的构造，探明生产方式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构成的。其中，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内容，居于主导地位；生产关系是生产方式的形式，居于从属地位。生产方式的变化是以生产关系的变化来显示的，但生产关系的变化则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的。正如马克思本人所言：“人们在发展其生产力时，即在生活时，也发展着一定的相互关系；这些关系的性质必然随着这些生产力的改变和发展而改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5页）所以，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终极原因，从根本上说来，生产力才是马克思主义的起点。

生产力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出发点，

与生产方式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之说并不矛盾。实际上，这是一种理论上的深化。关于这一点，列宁说得非常明白：“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有些人虽然也承认生产力是物质的，但不承认或者不懂得生产力是社会物质的极限。他们总以为在生产力之上，还有比生产力更根本的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他们持之以据的便是“人”。殊不知，这样以来却离开了社会物质，使出发点跌落到自然物质上去了。

生产力与作为生产力构成要素的三种物质具有质的区别，相互间不是属和种的关系，而是整体和部分的关系。这一点，在原始的生产力中看得十分清楚。生产力纯属由自然物构成的综合体，即是说，人是由自然界而来的在本来意义上的自然物，劳动对象是天然物，生产工具也是天然提供的物品，生产力便是由这样三种自然物构成的。但是，生产力一经构成，它就决不再是自然物，而是具有与自然物的质根本不同的社会性质的物。随着历史的发展，尽管后来在劳动对象和生产工具中加进了人工的部分，但基本原理未变。马克思常常在“生产力”三字之前冠之于“社会”、“物质”、“社会物质”等诸字，并非多余，其用意完全在于提醒人们：切不可混淆为自然物质。当然，在生产力之中，三要素的物质载体并不失其自然物质的属性，但是，只有在生产力之中，三要素的物质载体才产生出社会物质的属性。换言之，生产力一旦分解为互不

相干的三个要素，其物质载体就立即还原为自然物，而失去其社会属性。生产力就是这样一个比构成它的要素还要高级的物质世界。为此，马克思本人曾经指出：“生产力表现为一种完全不依赖于各个个人并与他们分离的东西，它是与各个个人同时存在的特殊世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5页）

不可否认，在生产力之中，人是处于主导地位的因素，但决不能认为人可以站在生产力之外或之上支配生产力。因为人一旦离开生产力就不成其为人。普列汉诺夫说得深刻而又精彩：“马克思的伟大功绩就在，他完全从相反的方向去接近问题，他把人的天性看做是历史运动的永远改变着的结果，而历史运动的原因在人之外。为了生存，人应该维持自己的机体，从他的周围的外间自然中摄取他所必须的物质。这种摄取需要人对这个外间自然的一定作用。可是‘在作用于外界自然时，人改变了自己本身的天性’。这几句话中包括着马克思的历史理论的全部本质。”（《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1卷，第676页）这实际上也说明了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出发点为什么只能是生产力，而不能是人。

三、“集体的人”、“现实的人”能否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

有些同志认为，从“抽象的人”出发固然不对，但这不等于从“集体的人”出发不对。“抽象的人”错就错在对“单个的人”的抽象上，而马克思主义是从人民群众出发的，认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认定人民群众是从物出发去创造历史的。

所以，从“集体的人”出发既不同于人本主义，又不否定物的作用，何错之有？

其实，只要承认从“抽象的人”出发是错误的，就必然会合乎逻辑地推出从“集体的人”出发也是错误的，“集体的人”并不能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

所谓“抽象的人”，不外是对下列两种情况的抽象：一是对单个人的抽象；二是对集体的人的抽象。但是，不管哪种抽象，都是使人游离于社会物质之外的一种抽象。

把“抽象的人”看作是对“单个人”的抽象，这是费尔巴哈的一种抽象。他从人的肉体组织之相同，推出人的欲望、情绪、要求之相同，进而创立出让现实去适应其原则的一套理论。他认为由此得来的理论是包治任何社会、任何民族、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社会弊病的良药。实际上，这套理论在社会问题面前毫无用处。对于这种出发点，马克思主义自然不会和它苟同。马克思在创立自己哲学学说的提纲中直接了当地与之划清了界限：“费尔巴哈……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实际上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9页）正是这种不同的出发点才使他们形成了两种根本不同的理论体系。

那么，用“集体的人”取代“单个的人”是否就能把费尔巴哈的出发点变成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呢？不会。原因在于：这在方法论上和费尔巴哈并没有两样，它们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侧面，只是说法不同而已。

费尔巴哈之所以能够从“单个的人”出

发，就是因为他认为“集体的人”可以化整为零，弄清了“单个的人”也就无异于弄清了“集体的人”，因此，他认为只要研究单个的人就足够了，“集体的人”不过是单个人的集结。

或许有人会说：我说的集体与费尔巴哈不同，他是单个人的“机械相加”，在我这里则是“有机结合”，比如“群众”、“阶级”等等。但是，这种说法并不能回避这样的问题：即“有机”的含义和根据是什么？如果离开社会分工，离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去谈“集体”、“群众”、“阶级”等等，那么，何来“有机”？何来“集体的人”？这种人为的“集体”难道不只能是单个人的机械相加吗？反之，如果承认“集体的人”，比如“阶级”、“群众”是由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关系造成的，那么，生产力、生产关系与阶级、群众相比较，谁是逻辑前提呢？不言而喻，是前者而不是后者。可见，“集体的人”决不可能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实际上，当马克思在直接指明费尔巴哈“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实际上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时候，也就间接地指明了：抽象的集体的人，实际上也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

“集体的人”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不从人民群众出发。反过来说也是一样，马克思主义从人民群众出发，并不意味着其出发点是人民群众。这如同马克思主义还要从阶级分析出发，但阶级分析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一样。原因就在于：阶级、人民群众等范畴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第一个前提，而是由第一个前提派生出来的二级、三级甚至四级、五级前提。即是说，

从群众出发来源于从生产力出发，没有从生产力的出发就不会有从人民群众出发，从生产力出发是从人民群众出发的必要条件。如果离开这一条件把从人民群众出发绝对化，那么势必会否定人民群众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创造历史的另一著名原理，而滑向唯心论。简言之，人民群众也必须从生产力出发。

有人常常引用马克思和恩格斯说的“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来证明马克思主义的出发点是“现实的人”。其实，这是一种误解。这句话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说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讲的是思想方法问题，即应该到哪里去抽象理论的问题，目的在于否定青年黑格尔派研究历史的错误方法。青年黑格尔派是用思想观念去解释现实，并企图用改变思想、观念的方法来改变存在的。这无疑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他们把历史看作思想的活动史，因而只能思辩地构造历史，这种方法使他们全部的历史研究丧失了科学性。为此，马克思和恩格斯主张把青年黑格尔派的思维进程倒过来，认为研究历史的唯一正确的观察方法是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描绘现实的人的现实生活过程作为自己的任务。所以，这里说的“出发点”是指到哪里去寻找理论的问题。用今天的话说是从思想出发还是从实际出发的问题。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说：“德国哲学从天上降到地上，——我们是从地上升到天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0页）至于应该怎样才能描绘出现实的人的现实生活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只有首先着力考察、研究他们的全部社会生活，才能使历史研

究客观地反映人类的历史进程，使历史科学完整系统地反映客观的现实过程。所以马克思义的“出发点”指的是首先描绘什么的问题。两个“出发点”含义各异，用前者否定后者，岂不鱼目混珠了？！

总而言之，以人为出发点，不管对人赋予什么具体新意，都不是马克思主义的

出发点。马克思曾十分生气地说：我们的蠢汉甚至没有看出我的这种不是从人出发，而是从一定的社会经济时期出发的分析方法。从人出发的结果，不是背离就是曲解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

作者单位：广州第一军医大学政教室
责任编辑：冯生

· 哲学 ·

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

张尚仁

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是共产主义人生观的中心内容。人生观中的人的目的、意义、幸福、文明及奋斗等问题的解决，都有赖于正确地理解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

一、价值与人的价值

关于价值问题，近年来学术界已作过广泛讨论。关于“价值”概念的含义，人们通常都引证马克思的界说：“‘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6页）马克思对“价值”概念的界说表明：“价值”是一个关系范畴，必有价值关系的两个方面：一方是价值主体即人，另一方则是价值客体，即人之外的事物；人之外的事物之所以能与人构成

价值关系，则在于外界物所具有的能满足人的需要的某些属性。关于“价值”概念的这些规定，是否也适用于用来理解人的价值的问题呢？

其实，上述关于“价值”概念的规定，虽然都与人联系在一起，但其所指并非人的价值，而是指物对人的价值，亦即物的价值。将其直接用来理解人的价值并不确切。“人的价值”是“价值”这个普通概念中的一个特定概念。它既具有“价值”这个普遍概念中的一般含义，又具有特定的内涵，即与“物的价值”相区别的内涵。揭示“人的价值”这个概念的特定内涵，对准确地理解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人的价值的特定性，就在于作为价值

关系双方中的一方是人，另一方则不是人之外的事物，而仍然是人。但是，如果价值关系两方中的“人”是同等的，那又成了一个东西，而就一个东西本身而言，是不能构成关系的，又怎么谈得上价值呢！

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阐明人的二重性，即人既具有主体性又具有客体性。费尔巴哈的人本学，已经提出了人的主体性和客体性的问题。他在批判黑格尔的客观唯心主义时指出，黑格尔哲学中的“绝对理念”是纯粹的主体，一切皆由“绝对理念”所产生。然而，按照黑格尔的矛盾学说，没有对立的一方，这一方是不能存在的。这样，矛盾学说就推翻了黑格尔哲学自身的“绝对理念”。也就是说，绝对理念作为离开客体的纯粹主体，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是虚构。由此，费尔巴哈认为，真实的主体并不是绝对理念，而是人。因为人是“我”和“你”的统一，亦即是主体和客体的统一。主体的“我”不是纯粹的主体，因为别人对我称“你”，我又成了对方的客体。在费尔巴哈看我，这种既具有主体性同时又具有客体性的人，才是真正的人。

然而，费尔巴哈所说的作为“我”和“你”统一的人，同样是抽象的，在现实世界中不存在的，因而是不真实的。现实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决不是这种抽象的“我”和“你”的关系。现实世界中的人，总是处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一定社会关系之中的人。人与人之间的真实关系不是抽象的“我”和“你”的关系，而是社会关系。这就是大家所熟知的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批判。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批判，确定了人与人的关系实质上是人与社会的关

系的观点。

用上述观点来理解人的价值，价值关系的两方就清楚了。这也就是说，人的价值的问题，实质上是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

人的价值中的人与社会这两方，都是同时具有主体性和客体性的。这里说的主体性，不仅是对自然而言，而且是人与社会这两方各自对对方而言的。因为这里说的人是社会的人，从没有社会就没有人而言，社会就是人的主体；这里说的社会又是由人组成的社会，从没有人就没有社会而言，人又是社会的主体。既然双方各自对对方而言具有主体性，反之，各自对对方而言也就同样具有了客体性。人与社会关系中互为主、客体关系，从价值关系来考察，就与物对人的价值关系有所不同。后者的价值主体只能是人，其价值关系是单向的；前者的价值关系却因其互为主客体而具有双向性，并决定人的价值包含着两个方面，即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

二、人的社会价值

社会价值是人的价值的主要方面。所谓社会价值，是以社会为主体考察人与社会的价值关系。当以社会为价值主体时，这里指的是人对社会的价值，亦即人在满足社会需要中表现出来的价值。因此，人的社会价值也就是人要为社会作出贡献，为社会服务，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反之，如果一个人不仅不能为社会作贡献，反而对社会起破坏作用，这样的人就是对社会没有价值的人，甚至是只有负价值的人。

对人的社会价值的含义，阐述共产主义人生观的书籍中是解释得比较清楚的。

这里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人的社会价值的根据；二是人的社会价值实现的条件。

所谓人的社会价值的根据，也就是要回答人为什么一定要为社会作贡献。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回答是：这是由人的社会本质所决定的。关于人的社会本质的基本内容，主要是指人只有在相互联系和交往中结成社会才有力量，才能发展；脱离社会而绝对孤立的个人是不能生存的。这些内容对阐明人的社会本质来说无疑是重要的。但仅限于此，并不能充分说明人的社会本质。这是因为，有许多种类的动物也是结成群体而生存的，脱离群体的个体同样不能存在。可见，仅从个体不能脱离群体而言，并不能充分表明人与动物的区别。在这里，人的社会性与动物的群体性的真正区别在于人的历史性。即人的社会是历史地发展着的社会，每一代人所创造的社会价值，都能在社会生产力和社会文化中积累起来。这样，当下一代人开始进行创造社会价值的活动时，就有了比前一代人更高的起点，从而使人类在历史过程中表现出显著的变化和发展。人的这一性质，是动物所没有的。在群体生活的动物中，个体只是依赖于群体而生存，这里不存在个体为群体创造价值的问题，因而也不存在价值的积累。因此，许多动物群体的历史尽管比人类长得多，但除其自然发生的微小的遗传变异外，其繁衍几乎是重复地进行的，决不存在如同人类那样在历史中呈现的变化和发展。这就说明，人之能够为人或人之所以具有人的本质，正在于人能创造社会价值。每一代人，既要接受历史的遗产，又在历史的新基点上

进行社会活动，其在社会活动中创造的价值，还将人类历史推向未来。这就是人的社会价值的根据。

通常认为，人的社会价值的大小，是以其对社会贡献的大小来衡量的。而人能否对社会作出贡献，又取决于个人的素质水平和社会责任心。这种看法，无疑揭示了人创造社会价值的一个方面的重要条件，对激励人树立社会责任心和努力提高自己也有重要意义。但是，人创造社会价值的条件，除个人条件之外，还有社会条件。这里说的社会条件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任何个人要为社会作出贡献，必须有他人为其提供条件，他人为其提供条件的活动，同样是他人创造社会价值的活动。所以，任何个人对社会作出贡献中所创造的社会价值，都必然地包含着他人创造的价值在其中。凡是在社会分工中做好本职工作的人，都是在从事着创造社会价值的活动，在此前提下肯定不同的人创造的社会价值有大小之分，才是正确的。如果脱离这个前提，则势必导致否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英雄史观。另方面，如果我们将一个人为社会作贡献需他人创造条件的观点再扩展开来，就可以看到人创造社会价值还需社会为其提供条件。事实上，人并非只要想而又有能力对社会作贡献就能创造社会价值的，如果真是这样，那就不存在压制人才的问题了。人创造社会价值是离不开社会环境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环境下，人所创造的社会价值有着很大的差别。这就说明，不仅人要创造社会价值，社会也要为人能有效地创造社会价值提供条件。当我们从这方面来考察时，理论的逻辑就从人的社会价

值转向个人价值了。

三、人的个人价值

与人的社会价值问题相比，应当承认，我们以往对人的个人价值问题是缺乏充分的研究的，甚至存在对个人价值问题讳莫如深的现象。其实，正如研究人的社会离不开研究社会的人一样，研究人的社会价值也离不开研究人的个人价值。列宁说过：“唯物主义的社会学者把人与人间一定的社会关系当做自己研究的对象，从而也就是研究真实的个人，因为这些关系是由个人的活动组成的。”（《列宁全集》第1卷，第384页）列宁这个观点，对研究人的价值问题同样适用。也就是说，为了阐明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统一，完全有必要对个人价值问题作一番深入的研究。

研究个人价值，涉及的问题很多，基本问题则在于阐明个人价值的含义。

在考察人与社会的价值关系时，以社会为主体表现为社会价值，以个人为主体则表现为个人价值。这里说的个人，并非独立于社会之外的个人，而同样是指社会的人。因而所谓个人的价值，亦即社会在满足其成员的物质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需要方面表现出来的价值。社会之所以要努力满足其成员的需要，是因为如果没有一个一个的个人为社会作出贡献，也就无所谓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如同用社会价值的尺度可以衡量一个人对社会贡献的大小一样，用个人价值的尺度，也可以作为衡量一种社会制度的合理性的一个标准。

作为社会的人的个人价值，首要的是指作为生产力的主体的劳动群众的价值。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对抗的社会中，劳动者为社会创造了各种财富，他们

的社会价值是客观地存在的。但是，从社会对他们的价值关系来说，社会却只是对他们进行掠夺，他们甚至连基本的生活需要也难于得到满足，也就是说，他们的个人价值无法得到实现。社会满足其成员的需要，除物质生活需要外，还包括精神生活的需要。在生产力水平较高的社会中，即使物质生活的需要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但如果其成员感到精神空虚或承受着沉重的精神压力，用个人价值的标准来衡量，这样的社会制度仍是不合理的。社会主义社会与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不同。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为剥削阶级积聚财富，而是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尽管在现实中其满足社会成员需要的程度仍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但这种社会制度则表明它是充分肯定个人价值的。未来的共产主义，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49页）因而也是个人价值充分实现的社会。

马克思主义哲学将个人价值问题放在人与社会的价值关系中来考察，这才科学地揭示了个人价值的含义。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标榜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才是充分肯定个人价值的社会，似乎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承认个人价值的，这是十足的颠倒。由于这种观点至今迷惑着一些人，因而有必要进一步加以澄清。

资产阶级学者所标榜的个人价值，不是从人与社会的真实关系去考察的。它的含义，不是社会对人而言的价值，而是个人靠自我设计、自我奋斗去创造的个人价值。早在资产阶级创立其社会理论时，就

只将个人看作真实的存在，至于社会，则不过是每一个个人为保持存在而订立“契约”的产物。这个观点，也就是所谓社会原子主义。一个一个的个人，就是社会中的一个一个自我充实的“原子”。这样一来，所谓个人价值，也就是个人如何在社会中表现自身的存在。个人在社会中表现自身的存在，并非将个人融汇于社会之中，而是个人可以不择一切手段去超越社会，使个人成为社会瞩目的个人。这样，也就是个人价值的“实现”。这种理论，诚然可能鼓动一些人的冒险精神，并带来事业上的一定的成功。但其所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则愈益明显。这是因为，能通过个人奋斗而在事业上获得成功的人毕竟是极少数，对许多人来说，为了表现个人价值，就只能追求形式了。这就是颓废派在西方社会中花样翻新地不断重复出现的思想根源。即便是形式上表现个人价值，仍是极其有限的。对于许多人来说，无论是事业上还是形式上都难于表现其个人价值，从而导致对人生意义的怀疑，由此而或难于确立生活的精神支柱，或自我麻醉，甚至走上自杀的道路。西方世界的许多社会现实，已经越来越表明脱离社会而谈论个人价值造成的危害。这种情况，从反面说明了科学地阐明个人价值问题是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四、人的价值与人生观

人的价值是人生观的中心问题。人生观是关于人生的根本问题的看法，人生的根本问题则是人生意义问题，亦即人为什么活着或怎样活着才有意义的问题。显然，为了对人生意义的问题作出回答，关键在于理解人的价值。从理论上认清人的

价值之所在，以这种价值观作为人生的指导和人生意义的评价标准，也就能较好地认识人生意义。

人生意义问题和人的价值问题本来是直接相关的，因为人生有价值也就有意义。这里的区别只是在于，人生价值属人生观较为深层的理论问题，人生意义则是人生观更为直接回答的问题。回答人生意义问题又要明确人的目的。目的明确，活着才有意义。在这里，目的是人的追求，亦即人所要实现的理想。人确立了崇高的理想，一生为实现理想而奋斗，也就能体验到人生的意义。但是，目的和理想都是属于未来的，人又只能生活于一定的现实之中。这样，从人生观的理论来说，人生意义问题也就成了如何认识、处理理想与现实的关系问题了。

理想与现实的关系问题，的确是人们在思考人生意义时经常都要碰到的问题。现实中确实存在这样一些现象，有的人因感到现实不理想而悲观失望，有的人因感到理想不现实而苦恼重重，也有人因实现了暂时的理想而沾沾自喜，停步不前，不再向更高的目标进取。这些现象说明，由于不能正确认识理想和现实的关系，也就直接影响到人们对人生意义、人生价值等一系列人生观的主要问题的看法。

其实，理想与现实本来就是相对而言的。理想之所以是理想，就是因为它不是现实；现实之所以是现实，就是因为它不尽理想。没有理想，人生则无意义；脱离现实想入非非，人生同样没有价值。只有立足现实而又为崇高的理想而奋斗，这样的人生才是有意义有价值的人生。

所谓崇高的理想，指的是人为之奋斗

的目标应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这样的目标而奋斗也才是真正为社会作贡献，亦即人生价值之真谛。马克思主义哲学论证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论证了实现共产主义的客观必然性，这就为人们确立崇高的理想明确了总的指导。将共产主义确立为最高理想，在现实的生活、工作

中始终不渝地为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这就是真正的人生意义和人生价值。在这样的人生观指导下，也才能真正实现人的社会价值与个人价值的统一。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哲学所

责任编辑：范 英

· 哲 学 ·

我国现阶段的宗教问题

邓启豪

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废除了剥削制度和消灭了剥削阶级，但是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并未消失。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何看待宗教，不仅是党的统一战线的问题，而且对于祖国的统一、国家的开放、社会的安定、民族的团结、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都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是一个有待总结研究和深入探讨的新问题。

一、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基本特点

我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宗教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信仰各种宗教的人数不少，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往往是全民族信教。目前在我国，信教群众人数约为1.3亿人（见1988年第2期《宗教工作通讯》），这是必须正视的问题。

宗教是现实世界在人们头脑中一种虚幻的、颠倒的反映。在原始社会，宗教是自然压迫的产物。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宗教不仅是自然力的

异己力量，而且还获得了阶级内容，成为剥削阶级统治、压迫人民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宗教的基本教义没有改变，宗教的宗旨仍然是宣传神创造并主宰世界，宗教的目的仍然是要人们拜倒在神的脚下，让人们把希望寄托在虚无缥缈的天国或来世。总之，从这个意义上说，宗教的消极作用和本质仍未改变。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政治、思想文化领域的变革必然要对宗教发生深刻的影响，使宗教产生一些前所未有的新特点。正是这些新特点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同以往的宗教的重要区别。

第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已不是剥削阶级用来维护其统治的精神武器，而主要是信教群众的一种思想信仰或世界观。

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剥削阶级把宗教作为维护其剥削和统治的思想武器。过去，我国的各种宗教都曾被剥削阶级控制和利用，起过较大的消极作用。到了社会主义社会，

社会经济基础发生了根本的变革，劳动人民从被压迫被剥削者变成了国家的主人，宗教作为统治人民群众的客观基础已经消失。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代表人民利益的社会主义国家，既不推行某种宗教，也不禁止合法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宗教信仰属于精神世界的问题。

第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存在宗教压迫和宗教剥削。

在旧中国，各种宗教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宗教压迫和宗教剥削。西藏地区直到1959年民主改革以前，还是政教合一的僧侣贵族专制。宗教首领既是地方政权的最高统治者，又是最大的封建农奴主。佛教、道教、伊斯兰教的寺观庙宇占有大量的山林、土地、牧场和其他生产资料，寺主、教主享有各种封建特权，他们不仅用收租、放债等手段，盘剥农民和手工业者，而且对寺庙内部的下层僧侣征税，派无偿劳役，实行压迫和剥削。解放以后，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宗教体制的改革，在全社会范围内（包括在宗教界）消灭了剥削和剥削阶级。经过宗教改革我国还废除了宗教封建特权和其他不合理的制度。教徒之间、教会与社会之间形成了平等互助、和谐融洽的新关系。

第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已不再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工具。

解放前，我国的宗教，特别是天主教和基督教，均受帝国主义势力的支配和控制，是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从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侵略压迫中国人民的工具。解放以后，广大宗教界爱国人士建立了自己的爱国宗教组织，割断了教会同帝国主义势力的联系，实行“自治、自养、自传”的“三自”方针，独立自主地办教会，使教会成为爱国的群众性的社会团体。

第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的宗教获得了更加广泛的国际性。

宗教有一定的群众性和国际性。众所周知，天主教、基督教在欧美等地，伊斯兰教在亚非等地，佛教在日本、印度和东南亚等地，都有广泛的社会影响，有的宗教还被一些国家奉为国教。除道教以外，我国的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还是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教。因此，妥善处理宗教问题对于发展国际交往和抵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渗透，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意义。当前，

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深化发展和我国对外交往的日益扩大，宗教界的对外联系也在日益扩大。我国宗教界同世界各国相同宗教界的互相访问、友好往来以及宗教学术文化交流活动日益增多。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的宗教也是世界宗教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宗教因此也具有更加广泛的国际性。

鉴于宗教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因此我们对这种现象必须正确地认识。这就是说，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宗教赖以存在的阶级根源的消灭，以及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中的指导地位的确立，宗教原来的消极性有所减弱，一般而言，我国现阶段宗教问题上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内部的矛盾问题。但是由于宗教的本质未变，宗教在一定程度上仍然保留着它固有的欺骗性；宗教存在的社会根源和认识根源的长期存在，决定着宗教问题的长期性；还必须看到，在我国国内，还有一些人利用宗教迷信来进行违法破坏活动；在国外，国际宗教反动势力仍在千方百计对我国进行渗透活动。这种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和复杂的国际环境，决定了我国宗教的复杂性。

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社会作用

一切宗教从其产生的第一天起，就发挥着一定的社会职能作用，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宗教的社会功能是各异的。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以及宗教自身发展演变的规律来看，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宗教，至少具有如下几方面积极的功能：

第一，绝大多数宗教团体和组织作为我国爱国民主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发挥着积极的社会作用。

由于党和国家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充分发挥爱国宗教组织的作用，各级爱国宗教组织便能够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处理好宗教事务。这些组织从事生产建设，提供社会服务，做好公益工作，成为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信教群众，争取、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的有力助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第二，广大信教群众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力量。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群众的绝大部分都是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他们有些是教师、医生、工程师及其他知识分子，他们具有各种专门知识或技能，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宝贵人才。他们与无神论者在思想信仰上的差异是次要的，而两者之间在政治上、经济上根本利益的一致则是主要的。因此，广大信教群众完全能够与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服务。

第三，爱国的宗教职业人员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建国以后，我们争取、团结和教育了原有的宗教职业人员，使他们自觉自愿地改变立场，忠实地执行党的宗教政策。我们还培养造就了一支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相当宗教学识的年轻的宗教职业人员队伍。现在全国各种宗教职业人员，总共约有5.9万多人。他们同广大信教群众有密切联系，在信教群众中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协助党和政府开展工作。他们对信教群众的精神生活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在较好地配合党和国家处理民族问题、积极地开展国际友好交往、结成由大陆范围内全体爱国者和劳动者组成的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方面，以及在广泛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建立以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联盟方面，起到了独特的积极的作用。

第四，宗教具有对社会的维护作用。

就世界观的基础而言，宗教是一种落后的思想意识形态，它与科学认识是相对立的。然而，有些宗教的教义和宗教的道德价值是具有两重性的。宗教道德高扬神性，压抑人性，宣扬禁欲，主张苦行，这是其非道德的一面。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宗教道德可以反映进步的意图，可以变成促进社会文化发展的因素。有些宗教宣传和平、平等、博爱、正义、善良、忍耐、宽恕、互让、顺服、团结、统一、人道主义等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些宗教道德也吸收了人类思想宝库中的优秀成果，在某些思想观念中注入新的内容或对原教义加以新的解释，从而使其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公德有某些共通之处。

第五，宗教还具有对社会的建设作用。

建国以来，宗教界除了进行本身的宗教职业活动之外，还在兴办医院、自办教会教育、农业耕作、造林护林，以及其他服务性劳动和社会公

益活动方面，发挥着一定的作用。此外，宗教对于保护文物古迹、弘扬祖国宗教文化，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不少宗教场所已成为清洁幽静、环境优美的游览胜地，在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发展社会主义旅游事业方面，收到了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现阶段对宗教应采取的态度和政策

在建国以后的头17年中，党和政府对宗教的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一是使天主教、基督教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我国信教群众独立自主自办的爱国宗教组织。二是使佛教、道教和伊斯兰教摆脱了反动阶级的控制和利用。三是实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使广大信教群众享受到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四是团结了宗教界的广大爱国人士。但是，我们也有一些重大失误，宗教工作也经历了一段曲折的道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党的宗教工作和宗教政策重新回到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轨道上来。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国家的基本理论与实践是：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两面旗帜，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和矛盾，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努力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坚决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促进“一国两制”的实施，统一祖国服务，为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以达到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根据这一基本理论与实践，总结和反思我们在宗教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与教训，我们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对宗教应采取的态度和政策是：

第一，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看待宗教问题。

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问题的长期性，要有足够的清醒的认识。对待宗教问题，不能采用粗暴的态度或行政的和强制的手段去解决。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那样：“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们不信教。”（《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过去在宗教问题上的“左”的错误，以至“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宗教界人士甚至信教群众当作“专政对象”的荒谬做法，必须引以为戒。但是，也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时

期，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还有可能在宗教活动掩盖下大搞违法犯罪和反革命破坏活动；国外敌对势力也可能利用宗教向我国进行渗透。因此，忽视宗教问题的存在和复杂性，掉以轻心、听之任之、放任自流的右的观点，也是不对的。对宗教问题，一定要采取“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周密考虑”的态度，善于具体分析各种宗教的不同情况，善于观察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宗教与封建迷信的区别和联系，并且正确妥善地加以解决。

第二，必须坚持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这是处理一切宗教问题的根本出发点。国家不推行某种宗教，也不禁止某种宗教。宗教信仰自由是全面的。也就是说，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内，有信仰这一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一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不许强迫不信教的人信教，也不许强迫信教的人不信教。要使宗教信仰问题真正成为公民个人自由选择的问题。在保障信教自由的同时，应当努力普及科学教育，加强反迷信的宣传。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目的，是要使全体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联合起来，共同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奋斗。

第三，消除宗教赖以存在的条件。

宗教的最后消亡，有待于社会生产力的极大发展，物质财富的极大增长，教育、文化、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有待于彻底消灭阶级和压迫阶级，彻底摆脱由于严重的天灾人祸所带来的困苦；也有待于人们思想觉悟的极大提高。要创造

这样的条件，是十分艰巨的，需要经过若干代人的共同奋斗，才能实现。所以，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的同时，还必须注意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加强对宗教问题的研究，宣传科学的世界观。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进一步认识和把握宗教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的本质，深入分析现阶段我国宗教的经典、基本教义和基本理论，具体研究宗教与社会上的阶级斗争的关系，以及宗教与政治、哲学、伦理、文学艺术、科学等社会意识形态的关系，把握宗教的社会意义和社会功能，全面揭示宗教产生、发展和走向消亡的客观规律。我们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更有力地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剖析包括有神论在内的唯心论的非科学性，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科学世界观的教育。当然，我们在进行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过程中，必须采取慎重态度，不要违背现行宗教政策，不要到宗教场所进行宣传，更不要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恩格斯说：“当谋事在人，成事也在人的时候，现在还在宗教中反映出来的最后的异己力量才会消失，因而宗教反映本身也就随着消失。”（《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43页）我们坚信，恩格斯所说的人摆脱一切异己力量支配的时代，一定会出现。到那个时候，我们国家的绝大多数公民，终将能够自觉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世界、对待人生，再也不需要在神的脚下顶礼膜拜。

作者单位：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责任编辑：范英

萨特存在主义美学述评

张德兴

让—保尔·萨特 (Jean-Paul Sartre, 1905—1980) 是存在主义哲学最著名的代表人物之一，在美学方面同样卓有建树，曾撰写了《美学论文选》、《什么是文学》、《想象的事物》、《想象力的现象学心理学》、《波德莱尔》等一系列著作。在现代西方美学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两大思潮中，萨特的存在主义美学是人本主义美学思潮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其基本特点之一就是从人本主义的角度考察美学问题，把美学与伦理学紧密结合起来。

一、建立在“存在”概念上的美论

存在主义是一个把人的存在当作其全部哲学基础和出发点的哲学流派。从德国的M·海德格尔、K·雅斯贝尔斯到法国的萨特、卡缪等人，都试图从人所经历的严峻历史考验中研究人。面对充满了沮丧、不安、荒谬、烦恼和恐惧的资本主义现实，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到对人的本质、人的存在价值的思考上，把“存在”这一核心概念作为基石，构筑整个存在主义哲学的大厦。萨特的存在主义美学对美的本质的理解也是建筑在“存在”这个基本概念上的。

“存在”这个概念在存在主义哲学中具有本体论意义。存在主义哲学把世界的统一性归结为存在。这种存在并不是指客观存在，或人的现实的存在，而是指被歪曲和神秘化了的人的精神生活的存在。在萨特看来，世界的存在依赖于人的这种精神生活的存在。世界的存在本身是一种“自在的存在”，是偶然的和荒谬的，是一种令人恶心的存在。而真正的存在则是一种“自为的存在”，即人的意识，这才是真实的。他声称：“意识是这样一种存有，它的存在建立了本质；反过来说，意识是对一个存有的意识，这个存在的本质涵蕴

着存在，也就是说，它的显现要求存有。存有是无处不在的。”^①萨特赋予精神性的存在以本体论的意义，这表明，他的存在主义哲学是属于唯心主义阵营的。

从存在出发，萨特对美的本质问题的基本观点是：实际存在的世界中并没有美的存在，美只存在于想象的世界中。“现实从来就不是美的。美是一种永远而且只能适用于想象物的价值……”。^②也就是说，只有非现实的创造物才美。这种看法反映了萨特对资本主义现实的深恶痛绝。而根本否定现实生活中存在美，把美建立在非现实的基础上，这暴露了萨特美学中的唯心主义方面，这和他的存在主义哲学对于存在的基本理解相吻合。

美既然是人的想象的创造物，那么离开了人的存在，美也就不可能存在。不仅如此，就是“在自然和人类的初期，那时仍然既没有丑也没有美，既没有趣味，也没有文艺爱好者，没有批评。”^③

那么，这种非现实的美有什么特点呢？

第一，“美是人的一种创造，必须通过艺术家丰富的想象，而想象必须具有独创性。这样，想象所创造的美就不是一个‘人工的存在’，而是‘一个真正的存在’，是‘不可分割的，普遍的和奇异的’，被艺术家所创造的一切所丰富。^④这是一种永远变化着的‘活生生的美’。^⑤

第二，“美不是单元素的。”美“需要两个方面的统一，一个可见的方面和另一个秘密的方面。”^⑥前者指美的形式，后者指美的内容。如果把美仅仅理解为这些“惰性的看得见的东西”的话，真正的美“就会被漠视，剩下的仅仅是它的装饰”。^⑦因此，美是一种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的“整体的美”。这里，萨特把批判锋芒指向了形式

主义美学。

第三，美可以由丑转化而来。萨特指出，在毕加索的画中，“假如罪恶是丑的，那是因为它已成为美的。”认为毕加索的名画《格尔尼卡》“将一直是一个严厉的控诉，不过这点并没有扰乱它的宁静的造型的美；相反，它的造型的美增加了而不是妨碍了感情的力量。”^⑧屠杀人民的行为是丑的，但是因为画家在描绘这种罪恶时，对它进行了强烈的谴责，因而描绘出的罪恶就是罪恶的“一种严厉的控诉”。这里，丑转化为美的一个基本前提是艺术的描绘对于丑要具有批判、否定的态度。

第四，美揭示了人的命运。在萨特看来，美是“艺术的肉体和血液，艺术的存在。”^⑨“美自始至终是显示人的命运。当然，这种显示并不是赤裸裸的，而是‘在以最复杂和丰富的方式被组织’的艺术品中得到显示的。这种看法充分体现了存在主义哲学关于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处境的观点。萨特有一句名言：‘他人是地狱’。‘当我想摆脱他人的控制时，他人也在想摆脱我的控制。当我企图奴役他人时，他人也企图奴役我。’^⑩人与人之间的这种陌生、冷漠、敌对的关系表现为人的命运，而美就应当显示出人的这种命运。

值得注意的是，萨特一方面认为美是非现实的，但另一方面又认为美应当揭示现实生活中的命运，这里存在着一个不容忽视的内在矛盾。

二、审美活动：对人的自由的肯定

如果说，美是一种非现实的价值的话，“美感享受，那么它则是现实的……但它只不过是理解非现实客体的一种方式。”^⑪他把审美活动看作是对人的自由的肯定，认为美感的产生是因为我们在审美对象中发现了自由。例如在塞尚的画中，“穿过现象的符合目的性，我们的目光达到作为对象的深部结构的符合目的性，而且穿过这一符合目的性，我们的目光达到作为对象的源泉及其原始基础的人的自由。”^⑫

萨特把审美快感称为“审美喜悦”，并把产生“审美喜悦”看成作品成功的标志。他对“审美喜悦”与自由的关系作了多层次的界定。在第一层次上，审美喜悦“与对于一种超越性的、绝对的自由的辨认融为一体”，^⑬也就是说，美感或者审美喜悦首先是人的自由意识在对象中辨认出自

身。在第二层次上，审美喜悦同时也是一种创造，欣赏者的“自由不仅作为纯粹的自主，而且作为创造活动向自己显现，就是说它不限于为自己制定法则，并且作为对象的构成部分把握自己。”^⑭这就更深一层地指出，美感的获得不仅是在审美对象中消极地辨认出自由，而且也是欣赏者的一种积极再创造的结果。这种再创造产生美感有两个条件：（一）美感的获得是审美主体与审美对象之间的有机统一，其中，审美主体是主导的或者说是本质性的；（二）审美活动必须通过想象物的媒介。第三层次揭示了美感的普遍有效性。萨特写道：“上述结构包含着人们的自由之间的一项协定，因为一方面阅读是对于作者的自由的满怀信心和要求苛刻的承认，而另一方面审美快感因其本身是以一种价值形式被知觉的，它就包括对别人提出的一项绝对要求。要求任何人，就其自由而言，在读同一部作品的时候产生同样的快感。”^⑮这种看法吸收了康德美学的合理成果。康德认为，审美主体作鉴赏判断，“不能找到私人的只和他的主体有关的条件作为这愉快的根据，因此必须认为这种愉快是根据他所设想人人共有的东西。”^⑯康德把审美判断的普遍性建立在一种人人共有的主观的“心意状态”上，这是缺乏说服力的。因为这种“心意状态”本身仍需要用别的东西加以说明。萨特在谈审美喜悦的普遍性时吸取了康德关于审美判断与自由密切相联的看法，摒弃了他关于共同“心意状态”的观点。

在以上几层界定中，萨特把美感的普遍有效性建立在自由的基础上，以揭示美感的本质，这至少具有两个积极意义：（一）突破了把美感看成是对审美对象单纯反映的机械观点；（二）高度肯定了人和人的自由在美感中的主导作用。这就形成了萨特审美理论的鲜明的伦理学特色。如他所说的：“审美的无上命令的基础，我们认为是道德的无上命令。”^⑰

其次，萨特指出，审美过程决不是一种被动的接受，而是以原作为基础、以想象为中介的积极再创造，这个过程需要诉诸情感：“人们是用感情来重新创造审美对象的……不过这些感情属于一个特殊类别：它们根源于自由，它们是借来的。”^⑱而艺术作品只有融进了艺术家的思想和感情，才能打动欣赏者的感情。萨特把以自由为根源和目的的感情称做“豪迈的感情”，认为创作和欣赏都必须具有这样的“豪情”。在这个基础上，

他提出了“审美距离”的观点。他主张作家“既然决定写作，他就必定要对他的感情保持一段距离。简单说，他已把他的感情变成自由的情感，就象我在读他的作品的时候把我自己的情感变成自由的情感那样，也就是说作者处于豪迈的姿态。因此，阅读是作者的豪情与读者的豪情缔结的一项协定”。⑩他所说的“审美距离”，是指在审美欣赏中的感情（自由的情感）要和日常生活中的感情保持一定的距离，在含义上和布洛主张的审美心理距离有所不同。由此出发，萨特激烈反对艺术家不顾自由这个根本目的，一味引起欣赏的恐惧、愤怒等情感的做法，反复强调：“作家为诉诸读者的自由而写作，他只有得到这个自由才能使他的作品存在。”⑪然而，欣赏作品所引起的情感与现实生活中的情感仍有相似之处，正如他自己说的，艺术品“激起我们通常是被真实的人们的存在所引起的情感的态度。”⑫否则，萨特就不可能强调文艺对于社会生活的“介入”了。

另外，他认为，审美欣赏总是一种“预测和期待的过程。……没有期待，没有未来，没有无知状态，就不会有客观性。”⑬这种审美期待是对审美主体的能动性的肯定。审美欣赏是一种对立的统一：一方面，欣赏者是在自由地想象着，期待着；另一方面，欣赏者被审美对象所吸引，“感到了强制，而且既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被谁，直到我发现我不得不看和被我自己所强制。”⑭欣赏者之所以欣赏某一艺术品，就是因为通过欣赏，我肯定了自己的审美趣味、审美能力，也肯定了自己的本质性和自由。欣赏中产生的自我强制性，也就是欣赏者对自我的充分肯定。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欣赏者不是消极地接受作品的“要求”和“奉献”，⑮而是要用自己的自由去创造和审视作者所揭示的世界。他的这种观点已为本世纪60年代兴起的接受美学开了先河。

三、艺术：“由一个自由来重新把握世界”

法国著名的存在主义作家、萨特的终生伴侣西蒙娜·德·波伏瓦在她的回忆录《时势的力量》中记述，萨特在1946年底看了凡尔·米尔的原作以后深有感触，从而给艺术下了这样一个定义：艺术是“由一个自由来重新把握世界”。⑯其实，萨特这个定义的提出是有其深刻的哲学根源的。

早在1943年，萨特在其名著《存在与虚无》中就已对自由作了详细的探讨和界定。他认为“自由不是任何存在，它是人的存在，……人并非有时是自由人有时是奴隶，因为人要么是完全彻底的自由，要么就干脆不存在。”⑰人的存在首先是一种自由，而这种自由的核心内容是选择自我。也就是说，人就是他的所作所为。人的“这种自由就是对存在的意识”。⑱既然文艺是人的一种创造，那么，萨特运用自由这个概念来把握文艺的本质也就顺理成章了。

他的这个定义包含了多层涵义。首先，肯定了艺术是对世界的一种把握，“以完整地重新把握世界作为它努力的目标。”⑲其方式就是通过自由和想象来把握世界。

其次，指出了艺术创作的真正动机是为了揭示自由。萨特认为：“写作，这是某种要求自由的方式。”⑳一方面，艺术家运用自由进行创作，通过创作，他作为艺术家的自由得到了证实；另一方面，艺术家创作本身是为了用想象的世界来揭示人的自由。因此，艺术作品最深层的基础只能是人的自由。

再次，界定了文艺作品的定义。这就是：“在世界要求人的自由的意义上，作品以想象方式介绍世界。由此，首先可以推导：没有黑色文学，因为不管人们用多么阴暗的颜色去描绘世界，人们描绘世界是为了一些自由的人能在它面前感到自己的自由。”⑳

第四，规定了艺术的题材只能是自由。萨特说：“不管作家写的是随笔、抨击文章、讽刺作品还是小说，不管他只谈论个人的情感还是攻击社会制度，作家作为自由人诉诸另一些自由人，他只有一个题材：自由。”㉑以上所述清楚地表明，萨特的文艺本质论完全基于他的存在主义自由观，充分肯定了人的自由本性，要求文艺介入社会生活，成为争取人的自由的工具，具有鲜明的战斗性。

从人出发，强调人的本质性，是萨特文艺本质论的又一内容。他肯定人是文艺描写的主要对象，把“文学应当讲人的一切”作为一条“反驳不了的真理。”㉒这和高尔基所说的“文学是人学”的基本含义十分接近。

从人出发，同时也是对文艺主体性的强调。萨特认为，文艺创作的冲动来自艺术家内心最深处，“我们自己发明了我们据以判断作品的规则，

我们在作品里认出来的是我们自己的历史，我们的爱情和我们的欢乐；……主体在创造中寻求并且得到本质性”。^⑩换言之，艺术家的本质性，也就是艺术家“把他自身体现在他的作品中”，^⑪并在作品中认识了自己。这样，“从整体上说，艺术是一种严肃的自白”。^⑫

然而，创作仅仅提供艺术家主体性获得承认的前提，只有到作品被欣赏、被接受之际，艺术家的主体性才真正得到实现。就文学而言，“写作是求助于别人的意识以便自己被承认为对于存有的总汇而言是本质性的的东西；写作就是通过其他人为媒介而体验这一本质性”。^⑬这是一个相辅相成的过程：艺术家创作，说明他承认了欣赏者的自由；而欣赏者欣赏，也就承认了艺术家的自由。

萨特文艺本质论的另一重要内容，认为艺术是非现实的。例如绘画，“通过画面表现出来的东西乃是许多新东西和新客体的非现实的总和”。然而，这并不是说艺术可以根本抛弃现实。萨特把艺术理解为一种新的创造，包含了对艺术与现实的关系的较为辩证的理解，一方面。艺术可以反映出时代的面貌，例如在谈到拉波贾德的画时他指出，“画家给我们显示了牺牲者和胜利者——简言之，我们世纪的肖象”。^⑭但另一方面，反映现实并不意味着复制现实。他认为艺术家应当“去创造以前从未存在的意义”，^⑮应当“在原先没有秩序的地方引进秩序，并把精神的统一性强加给事物的多样性”。^⑯因此，艺术品的出现是一个崭新的事件。这里，萨特强调的是艺术家以现实为基础的能动的创造。

总之，用人的自由来规定文艺的本质，深入揭示文艺与人的主体性、人的自由、人的创造之间的内在联系，较为辩证地解决文艺与现实的关系问题，这是萨特文艺本质论的一个基本特点。

四、别具一格的“介入”说

强调“行动”，这是萨特存在主义哲学的一个基本精神。这个基本精神也贯穿于他对文艺社会功能的理解之中。他提出了一个鲜明的口号：文艺应当介入社会生活。他说：“……文学把你投入战斗；写作，这是某种要求自由的方式；一旦你开始写作，不管你愿意不愿意，你已经介入了。”^⑰从“介入”说出发，他指出“为艺术而艺术”

的观点是“纯粹的胡说”，也“没有为自己写作这一回事。”^⑱他高度评价毕加索的名画《格尔尼卡》，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幅画是对法西斯分子屠杀人民的“一种严厉的控诉”，具有一种“爆发的和毕加索式的美”。

文艺介入社会生活主要是通过文艺作品影响当代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实现的。介入就是行动，也就是为自由讲话，作家“是为一些已泯没的、被掩盖的、不能支配的自由而讲话”。^⑲这种自由“是从一种历史处境中争得来的。每一部书都是从某种特殊的异化情况出发，提出某种具体的解放途径。”^⑳介入就是在具体的历史环境中去争取自由。

萨特主张“介入”说有着深刻的哲学根源。他的存在主义哲学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和伦理色彩，其出发点是人的存在。而“只有当人成为他打算成为的东西的时候，他才是获得了存在。”^㉑文艺既然是人的作品，那就不可避免地要为获得人的存在服务，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为争取人的自由服务。所以萨特一再要求艺术家去召唤自由，把人的存在归还给人。

在萨特看来，文艺要介入社会生活，首先必须揭露社会生活中存在的种种异化现象，并进而消灭它。他指责资本主义社会不人道，人剥削人，“因为社会不人道，艺术才能自称是人道。”^㉒文艺要介入社会生活，就应当为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服务。

其次，文艺介入社会生活就应当直接服务于政治斗争，艺术家应当促进社会的变革。萨特指出，在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中，艺术家们旗帜鲜明地服务于当时推翻封建制度的政治斗争，那时，“作家就为自己，同时也以一个作家的身份要求思想的自由和表达思想的自由，他必然是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的。”^㉓文艺作品在那时起到了“解放者”的作用。萨特对文艺的历史回顾，其用意就是要求今天的文艺也象18世纪的文艺那样直接服务于政治斗争。

再次，文艺介入社会生活就应当充分发挥社会批评的职能。作家实质上是批评家，批评的对象是“法规、迷信、传统惯例和传统政府的法令”^㉔等等，但首先要批评的是非正义现象。文艺批判非正义现象有其独特的规律性。萨特指出：“如果说他（按：艺术家）同意做非正义的创造者，那只是在一个为消灭非正义行为而超越它

们的过程中同意这么做罢了。”^⑩艺术家在艺术品中表现非正义行为，是为了用自己的愤怒使之活跃起来，并揭露它们。文艺揭露、批判社会生活中的种种非正义行为，目的是要获得自由。而“今天我们的自由不是别的，而是为解放而斗争的自由选择。”^⑪他的这种斗争立场使他与剥夺人的自由的现象势不两立。他要求文艺保卫民主和自由，甚至号召：“用笔杆子来保卫它们还不够，有朝一日笔杆子被迫搁置，那个时候作家就有必要拿起武器。”^⑫这鲜明地体现了萨特“介入”说的战斗精神。

然而，萨特的“介入”说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存在着内在矛盾。在理论方面，萨特要求文艺通过介入社会生活去争取人的自由，但是这种自由却是一种脱离客观必然性和客观现实的绝对的个人自由，它本身就是对介入社会生活的一种逻辑否定，另一方面，萨特企图通过文艺作品实现自由的理想，带有浓厚的空想色彩。他过分夸大了文艺介入社会生活的作用，实际上未能正确认识文艺的社会作用。因此，60年代初，在事实面前

他不得不承认：“我长期用写作代替长剑，现在我确信：我无能为力。”⁵⁰

在创作实践上，尽管他宣扬“介入”社会生活，但是他所塑造的主人公却往往是对社会生活无能为力的人物。例如，长篇小说《自由之路》中的玛第厄·特拉吕、《恶心》中的洛根丁都是如此。因此，法国当代著名小说家、文学史家安德烈·莫洛亚把这种现象称为“萨特的悲剧”。

总的来说，建立在存在主义哲学基础上的萨特美学尖锐地批判了资本主义现实，高扬着自由的旗帜，积极倡导“介入”文艺，具有强烈的战斗精神和伦理色彩。同时，他否定了美的现实基础，建立起一种唯心主义美论；他所强调的自由往往是一种绝对的个人自由；他极力提倡“介入”文艺，但他所塑造的却往往是社会生活中无能为力的人物……所有这一切构成了萨特存在主义美学深刻的内在矛盾。但如果因此而低估萨特美学的重要性那就错了。“人们可以批评他，但却不能忽视他。”⑩

^① 《西方现代资产阶级哲学论著选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93页。

②⑪ 《哲学译丛》1982年第5期，第20页，21页。

^{③④⑤⑥⑦} 薩特《美學論文集》，錫特德出版社1963年版，第82、75、62、65頁。

8.9.2.23.33.37.38 <美学论文选>第63—64页、61页、77页、58页、90页、67页、18页、70页、87页。

^① 萨特《存在与虚无》，纽约1956年版，第三章。

^{⑫⑬⑭⑮} 萨特《为什么写作？》，见《萨特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6—17，18，19—20页。

^⑯ 康德《判断力批判》上卷，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48页。

^⑯ 萨特《境遇种种》第2集，巴黎1948年版，第111页。

¹⁶⁻¹⁹²⁰⁻²²²⁴⁻²⁸³⁰⁻³¹³³⁻³⁶³⁹⁻⁴¹⁴³⁻⁵⁰ 《萨特研究》第6, 11—12, 16, 13, 4—5, 21, 4, 20, 3,
24页。

^④ 西蒙娜·德·波伏瓦《时势的力量》，1963年法文版，第132页。

²⁶²⁷ 《存在与虚无》第516、66页。

^③ 萨特《通过未来反映现在》，转引自《美学论丛》（6）第311页。

^{④2④3} 萨特《为谁写作?》,见《文艺理论译丛》(2),第374,377页。

^{④⑤} 萨特《分析的时代》第121页，113页。

^{④⑤⑥⑦⑧} 《文艺理论译丛》(2), 第433, 422, 409, 411, 476页。

^④ 萨特《言论集》，莫斯科1966年版，第173页。

作者单位：上海社会科学院
责任编辑：陶原珂

《圣经》的美学内容及其传统

陆 扬

基督教美学的渊源，一般认为一是出于圣巴西尔（St. Basil）为首的希腊教会所体现的希腊传统，一是源自以圣奥古斯丁为首的拉丁教会所象征的罗马传统。但这一看法忽略了至少具有同等重要意义的另一源流——《圣经》的传统。鉴于此，本文将主要就《旧约》中有迹可循的美学思想作一粗疏的考查，其中包括未获新教认肯而仍被天主教奉为正典的《经外书》（Apocrypha）。最后，也谈一谈《新约》给人的启示。

一、希腊的踪迹：创造为美

据说，纪元前二世纪中叶，72位犹太学者相聚亚历山大，应该操希腊语的犹太人之需，历时近50年，移译出《旧约》第一个希腊之本。这部至今仍在希腊正教流行的“70子文本”（Septuagint），是基督教最早使用的《旧约》译本，其中多次出现“美”（kalos）一词，尤以“创世纪”和“所罗门智训”为最。

先看“创世纪”。

“创世纪”的第一章实际上提出了世界为美这一至关重要的美学命题。耶和华创造了山川海洋，天地万物，并照自己的形象造出人类之后，似乎不胜欣慰：“上帝看着他一切所造的，认为很美。”（1之31）类似的话在这一章数度出现（1之4、10、12、18、21、25）。这里给人两点启示：一、世界是美的。二、世界之所以为美，是因为它象一件艺术作品，是一个有思维的主体有意识的创造。

然而，“创世纪”之能给人世界为美或创造为美的印象，有赖于译者之功。希伯莱原始文本中“美”一词的含义与后世不尽相同，既可指对象的外观，亦可指对象的内质（尤其是道德规范如

善、勇敢、实用等等），并非专指审美意义。这一点可以解释为什么此处的“美”在《圣经》英译本多以good而非beautiful译之，而今天远不能令人满意的中译本则均以“好”述之。“创世纪”上述文字的含义，只寓示上帝对他所造万物的某种笼统的认同，谈不上从鉴赏角度来赞叹。这一解释与《旧约》总的峻厉格调无悖，与“美”在《圣经》中鲜有实际地位的事实也吻合。

希腊语中的kalos同样词义宽泛，兼有审美和道德含义。所以我们可以此说，“上帝看着一切他所造的，认为很美。”其后类似表述的诠释无非是两择其一：或是希腊文本的译者择用kalos一词时未必考虑到它的审美含义，仅在后世人们才作如是理解；或是译者原初便有心移花接木，假kalos一词引进些许希腊观念。前者似可由五世纪初圣哲罗姆的权威拉丁文本（Vulgate）佐证，哲罗姆译kalos为bonum（好），而非pulchrum（美）。后者则可以广阔的时代背景来说明。公元前3世纪，亚历山大的精神生活几乎是清一色的希腊方式，70子文本的译者虽为犹太人，但因受希腊文化影响而不囿于以纯道德的态度观照世界，似也在情理之中。

若设定“创世纪”世界或创造为美的命题成立，则《旧约》其他篇章的有关描述即豁然开朗。如“所罗门智训”：“当我们认识到被造物是如何广阔而美妙的时候，我们同时也领会觉得到造物之主。”（13之5）“处于上帝之工的包围中……眼见的诸物是太美妙了。”（13之7）

又“便西拉智训”：“雨后观长虹，赞美造物主，何其壮观，如斯之美。”（43之11）

“传道书”：“上帝造万物，各按其时成为美好。”（3之11）

诸如此类，当可说明，通过以 *kalos* 一词译介世界是种成功的创造这一希伯莱观念，70子文本将希腊人视创造为美的观念植入了《圣经》。这移译的结果在嗣后基督教文化的漫长传统中留下了踪迹。从成书年代看，“传道书”成形于公元前3世纪，“便西拉智训”为公元前2世纪初叶，“所罗门智训”则晚至公元前1世纪，这也正是犹太神学家对希腊哲学心领神会的年代。

除了创造为美，“所罗门智训”还出现了另一希腊观念，“上帝，你根据度量衡安置万物”(*Omnis in mensura et numero et pondere, 11*之21)。这是美学中数的价值尺度，它同宗教鲜有关连，却使人想起毕达哥拉斯和柏拉图等哲学家的类似言论，是更为纯粹的希腊传统。这类极其实证的关系何以融入专注超现实价值的基督教传统，将有待另文探讨。

二、禁忌：希伯莱的声音

《旧约》中较为显见的是希伯莱传统。这个历经劫难的民族，长期在辗转迁徙中挣扎求生存，形成了峻厉内向的民族性格。因此，希伯莱人对美乃至事物外观取淡漠的态度。以建筑为例，《旧约》每每不遗余力地描摹状写其构筑营造的过程，却绝不言及其外观气韵如何生动。如“历代志”下篇写所罗门建耶和华神殿：“七万人扛抬材料，八万人在山上凿石头，三千六百人督理工作。”(2之18)，又“上帝殿的根基乃是这样：长六十寸，宽二十寸，都按着古时的尺寸。”(3之8)如此等等，这些文字或者专写工程如何浩大，或者简直就是一张图纸，据此可以精确复现出宫殿的某些构架，但要想从中获得什么审美快感，则是徒劳。

由冷漠至厌恶也不过是一步之遥。“箴言”：“艳乃虚设，美若过眼烟云”(*Fallax gratia et vana est pulchritudo, 31之80*)。这虽然也是希腊诡辩学派热中的话题，但问题在于希伯莱哲人对美的态度，比之诡辩学者似乎更不客气。兹有圣哲罗姆的《圣经》拉丁译本为证。哲罗姆以“悦人眼目的美”(*pulchrum oculis aspectuque detectabile*)一语形容伊甸园中的智慧树，其意在言外：悦人眼目的外观下潜藏着险象环生的恶果，人类的痛苦正是发轫于此呢。

但感性美也非一概处于排斥之列。“雅歌”中

说：“容我见得你的面貌……你的面貌秀美。”(2之14)这是心上人的美貌，很难以过眼烟云或罪孽感释之。这里涉及希伯莱人的象征观念，即可见之物是不可见之物的一种标志。一个人的美由内质决定，内质外化显现自身，故见诸外观。所以《雅歌》中的男子称赞他的新娘是“园中的泉、活水的井、从黎巴嫩流下来的溪水。”(4之14、15)。这里，人物的道德内质与外观形象有明显的联系，新郎独餐秀色的喜悦之情也溢于言表。这表明，犹太教森严的戒律并未窒灭这个民族的爱美之心，虽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对美的追求依附于神的光辉才能迂回实现。《旧约》中对美有判然不同的两种看法：一、美为浮华虚荣，如过眼烟云；二，美为最高价值即神的显现，是上帝之完美的直接见证。

这一美的二元论可以解释《旧约》中对绘画雕塑的禁忌，及对音乐的认同态度。据统计，摩西五经中的有关禁律出现了不下八次。如“出埃及记”，耶和华称“你们不可作什么神像与我相配。”(20之23)，又“利未记”：“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们的地上安什么凿成的石像。”(26之1)；而“申命记”，更是将禁忌范围扩大到天上地下，无所不至。

上述禁律无疑首先是出于宗教上的考虑：上帝是无形的抽象实体，全能全在，不证自明，其显现完全可在内觉上体验，不必赋予视觉形象加以限制。形象禁忌的一个直接结果似乎是希伯莱民族的审美需求被遏阻了。倘使这类需求发见一个宣泄的口子，也无涉形式之美，如“以西结书”：“你曾在伊甸上帝的园中佩戴各样宝石，就是红宝石、红璧玺，金刚石、水苍玉、红玛瑙、碧玉、蓝玉、绿宝石、红玉和黄金。”(28之13)美不在形式本身，而在珍奇和丰盛。

但《旧约》对音乐的态度较之对视觉艺术的贬责，有天壤之别。如“诗篇”：“要用角色赞美他（耶和华），鼓瑟弹琴赞美他，击鼓跳舞赞美他，用丝弦的乐器和箫的声音赞美他，用大响的钹赞美他，用高声的钹赞美他。”(150之3—5)音乐不仅不禁忌，且成了宗教崇拜的组成部分，这是命乖运蹇的神象制作不能望其项背的。

《旧约》“列王记”下篇写道，犹大王约沙法向以利沙求卜未来，以利沙可能先知先觉的功夫没到家，遂道：“你们给我找一个弹琴的来，弹琴的时候，耶和华的灵就降在以利沙身上。”(3之

15) 这类假道音乐进入迷狂境界，进而与上帝(真理)直接交往的信念，与柏拉图的有关学说何其相似。《圣经》对艺术的态度与希腊古典哲学判然有别，然于视觉艺术与音乐的分野，却是共通的。

三、一点比较

《旧约》中的希伯莱传统与古代希腊的美学思想相比较，其相异处至为明显：

1. 直接与间接。希腊人相信事物具有直接的美，亚里士多德说过：“美在大小和秩序”，(《诗学》)认为这一标尺适用于美的所有类型。而希伯莱人明显偏重美的主观性，认为美不在客体而在主体对客体的感受与印象，即美是象征的，间接的。

2. 视觉与泛觉。在古希腊传统中，美主要诉诸视觉。柏拉图认为最高级次的美为永恒之“理念”，然而它需“沉浸在最纯洁的光辉之中让我们凝视”，(《斐德若篇》)得凭双目观照。而在希伯莱传统中，美同样诉诸味觉、嗅觉和听觉，尤以听觉为最。《旧约》禁忌神象制作而不遗余力褒扬音乐，可为一例。

3. 整体和部分。希腊人认为，客体诸部分的和谐安排产生赏心悦目的整体视觉美，以至亚氏在《诗学》中提出布局第一，性格第二的悲剧范式。希伯莱人则重视部分和个体的美，部分不是整体的附庸而具有自足的意义，美恰恰在于部分未予综合时的状态。日、月或单纯色，比之任何混合色更美，音乐亦然。希伯莱民族久处孤立无援的境地，在极为严酷的环境中搏击求生，逐渐形成轻整体、重个别的心理，也是必然的。

4. 静态与动态。希腊传统中，美既在诸部分的和谐组合，客体的形式作为它的第一要素，无论大小也好，比例也好，都只能是一种静态的美，所以18世纪德国温克尔曼称希腊艺术是“静穆的伟大”。然而在希伯莱人看来美却是动态的。美不在于完美的比例和形式，而在于对象诸属性如色、味、光、声的强度和力度，在于生命和运动。

5. 有形与无形。希腊传统的美是有形的，画家雕塑家完全可以凭不同的物质媒介，栩栩如生地再现奥林匹斯山上与人同形同性的众神的风采。但希伯莱传统不但禁止制作一切异教偶像，而且忌讳制作上帝耶和华的形象。上帝既然是无

形的，“美”便无以成为他的一种属性。费解的是“创世纪”这一段话：“上帝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1之27)这里的“形象”似不应作为上帝的物理外观理解，而应视为纯精神的神性于中显现的一个形式。就神本身的美而言(倘使它确实具有这一属性的话)，它是无形的。

总的来看，《旧约》中有三个美学命题于后世至为重要：一、宇宙为美；二、美源出度量衡；三、美具有虚幻性质，为堕落之源。这三个命题在希腊传统中均有迹可循。宇宙为美的命题使人想起柏拉图的理念说，理念本身为至善至美的境界，作为它的摹本的世界，顺理成章分享着美的光泽。但细辨之，《旧约》这一美学主题与它的希腊原型有些差别，宇宙之美不是某种范式的机械反光，而是一个有思维的主体运思操作的结果。它导人敬畏上帝，客观上也催发了艺术的自觉意识。度量衡说似滥觞于毕达哥拉斯的数的理论。美为虚幻说，则虽然与诡辩学派对美与艺术的一般否定相似，但从年代上看，应为“传道书”的作者先倡。

基督教美学对希腊和《圣经》的传统都有承继。《旧约》尤以70子文本接受了希腊影响这一事实，使两个渊源的合流较为显著。然而，两元对立依然存在。远至文艺复兴的千余年中，美既是象征的，又是被直接感知的；既源于光，又归因于和谐；一方面与“原罪”携手并进，一方面又是一种最高层次的创造的完善与欣悦之情。所以，一点都不奇怪，经过漫长岁月之后，754年的君士坦丁堡会议悍然重申《圣经》律令，将所有神象扫荡一尽，而三十年后局面又逆转过来，反判前者为亵渎神明的异端。另一方面，基督教美学的矛盾更多也更深刻地见于它的实践，一大批基督教徒自觉不自觉地追奉着希腊范式，如《最后的晚餐》、《西斯廷天顶画》等，但其间有一点不容忽视，即古希腊的美学观念通过《圣经》的筛选，现出新的含义：世界是美的——为上帝手创；世界有度量衡——纯因上帝所赋予；而与神的永恒价值和人类的道德目的相比较——美是虚幻的。从希腊美学到基督教美学的演变，其终端是一个新的思想体系，它不是哪一种个别观念的产物，而是人们宇宙观发生变化的必然结果。

四、《新约》的启示

作为基督教世界观的总括，《新约》无疑更具代表意义。但和《旧约》比较，《新约》中的美学踪迹差不多就是一块空白。从字面上看，“美”(kalos)一词虽然数度出现，如“马太福音”中多次以kalos修饰果实、种子、行为等等，但几乎是清一色的道德寓意，同这个词特定的审美含义鲜有关联。故中译本中圣约翰所言的ho poimen ho kalos，只能译作“好的牧羊人”，而不能作“美的牧羊人”。

不难看出，在古希腊众色交迭的美的学说中，《新约》只是极谨慎地撷取了其中道德的美这一点。其他如比例、和谐、外观形式的美，则是无足轻重的。虽然客观世界中可能存在的美并未被揶揄嘲弄：“你想那野地里的百合花，它们是怎样长起来的，它们也不劳作，也不纺织，然而我

告诉你们，就是所罗门极荣华的时候，所穿戴的还不如这花一朵呢。”(6之28、29)将大千世界中一朵不起眼的小花，同所罗门极尽奢丽的衣饰比较且认为胜过它，这本身就足以说明问题。但这同《圣经》的神学主题也无矛盾，因为终归还是借了神的光辉花才长起来的。

《新约》的启示不在于是不是奉献了使人一目了然的美学概念，而在于它确实提供了一种足资立身处世的人生态度(包括对待美和艺术的态度)：永恒的价值胜于转瞬即逝的价值；精神的世界胜于物质的世界；道德的美胜于其他任何种类的美。其中蕴涵了一把决定一个基督教徒能够接受何种美学理论的标尺。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陶原珂



蔡廷锴不是保定军官学校毕业生

金 铮

蔡廷锴(1892—1968)是中国现代史上著名的爱国军事家。权威性工具书《辞海》(1979年第1版)及《辞海·历史分册·中国现代史》(1984年12月版)载：蔡廷锴是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简称保定军官学校)毕业生；河北省政协与保定市政协文史委合编的《保定陆军军官学校》一书(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和《中国城市百科全书·保定市》(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还说他是保定军校第三期步兵科毕业生。笔者认为，这有悖史实，应该纠正。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有全部保定军官学校同学录。这所学校自1912年10月开办至1923年8月停办，共招生9期，毕业生6574人。第三期步兵科共有5连505人。经查阅，根本没有蔡廷锴此人。

又据蔡廷锴著《蔡廷锴自传》(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6月版)，也从未载有读过保定军校的经历。保定军校第三期入学及毕业时间是1914年8月至1916年8月。这段时间，蔡廷锴正在做什么呢？1913年，蔡廷锴在家乡广东罗定警卫军服役。因二弟结婚，家境困难，同年5月辞差回家，通过养鸭负贩挣钱。过了两年，1915年5月又离家到肇庆猪头岛卫队连当兵。1916年，耳闻袁世凯做了皇帝，并承认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条，感到非常气愤。1917年联络同事反正，8月因叛徒告密失败，逃往广州。可见，在保定军校第三期开办期间，蔡廷锴还从未走出过广东省界，何谈他为保定军校第三期毕业生呢？

蔡廷锴上过军事学校，这是在1920年8月至1921年9月，但不是保定军校，而是广东省陆军讲武堂。(参考《蔡廷锴自传》，第119—124页)

·历 史·

“重于泰山”、“轻于鸿毛”正义

——兼论史迁的生死观

周凤章

今人引史迁《报任安书》：“死有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之句，辄解作：有的人，他的死对社会有贡献，其死重于泰山；有的人，为了个人私利而死，其死比鸿毛还轻。这种理解，谓之“旧义新解”（钱钟书先生用语）亦可，即谓之“古为今用”亦未始不可，然谓之史迁原义如此，卑则以为期期不可也。尝试辨析之。

史迁云：“人固有一死，死有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用之所趋异也。”（引自《汉书·司马迁传》，下同。）显系用“重于泰山”和“轻于鸿毛”喻指处理死的机会的不同原则，而这两种处死原则之所以有不同，是因为追求目标之不同所致。故可以据此来判断史迁所说“重于泰山”之死和“轻于鸿毛”之死（以下简称“重死”、“轻死”）的本来含义。

所谓“轻死”，即为了某种信念（如忠孝节义、知遇之恩之类）而视死如归，把死看得比鸿毛还轻。史迁在议论“刑不上大夫”一段中，谈到对士大夫用刑，会迫使他们丧失气节，而那些在“四不辱”和“五受辱”种种污辱和刑罚加身之前，能“早自裁绳墨之外”者，即史迁所指视死

“轻于鸿毛”者也。前人《咏荆轲》诗云“视死忽如归”、现代歌剧《洪湖赤卫队》韩英唱段“砍头只当风吹帽”，皆是这种处死原则的最佳注脚。

所谓“重死”，即为了个人的某种功利而不轻易去死，把死看得比泰山还重。史迁在《报任安书》中反复表白：“假令仆伏法受诛，若九牛亡一毛，与蝼蚁何异”，“所以隐苟活，函粪土而不辞者，恨私心有所不尽，鄙没世而文采不表也”，正是从著书尚未完成，父志尚未实现的角度出发来考虑“去就之分”的；他还设想，“仆诚已著此书，藏之名山，传之其人、通邑大都，则仆偿前辱之责，虽万被戮，岂有悔哉！”正表现了他对死的时机确曾作过痛苦的考虑和慎重的选择，表明他对死是慎之又慎，至于“重于泰山”的。

据此，我们可以判断，史迁所说的“轻死”，是一种着眼于社会价值的处死原则，持此原则的人往往是理想主义者，他们的死是殉道者的死，是一曲英雄主义的壮歌；而“重死”，是一种着眼于个人生命价值的处死原则，持此原则的人往往是功利主义者，他们的死可能是长期的痛苦和无尽的折磨，是一支人生悲剧的哀歌。这样看来，今人的理解虽然符合于现代的思

想观念，无可非议，但与史迁原义适成南辕北辙矣。

二

今人之误解史迁原义已如上述，于是，自然认为史迁肯定“重死”而否定“轻死”。事实并非如此。

首先，史迁“重死”、“轻死”说恰恰本于“轻死”者荆轲之语。据王先谦《汉书补注》《司马迁传》此句下，注引《燕丹子》“荆轲曰：‘侧闻烈士之节，死有重于太山，有轻于鸿毛者，但问用之所在耳。’”史迁借用，其中两句差同，一句异辞而同旨，故王先谦断案为“迁《书》盖本轲语。”荆轲此语，明谓“重于泰山”、“轻于鸿毛”二死同为“烈士之节”的表现，均在肯定之列，则史迁之不否定“轻死”应无疑义。

又覆按迁《书》原文，可知史迁初衷对“轻死”者未尝不心怀忻慕，又未尝不欲“轻于鸿毛”去死，只是“恨私心有所不尽”，故权衡利弊，不得已而取“重于泰山”之死耳。他说：“夫人情莫不贪生恶死，念亲戚、顾妻子，至激于义理者不然。”“激于义理者”正是前论所说的为了某种信念而殉身的“轻死”者。在史迁看来，这些“激于义理”而“轻死”者，在人性、品格及信仰上皆有其超出于常人之上者，他们为信念而生，为信念而死，宁愿以身殉道；而他们在殉道时，将生之欲望，对亲戚、妻子的眷恋完全置于不顾，这是何等的超群拔俗！他再说：“士有画地为牢，势不入；削木为吏，议不对；定计于鲜也。”（鲜，沈钦韩《汉书疏证》曰：“不以寿终为鲜”，指自裁而死。）此继言士之所以不

接受哪怕是象征性的污辱，因为他们早已作出了自裁而死的决定。在史迁看来，他们立身行事恪守“士可杀而不可辱”的原则，关键时刻不惜以死来捍卫人格的尊严，决存一丝一毫苟且偷生的念头，这又是何等的刚毅决绝！

再从史迁方面说，一则曰：“仆少负不羁之才”，再则曰：“向者仆尝厕下大夫之列”，是史迁自视甚高，固以士君子自命矣。在他为李陵辩护而触武帝逆鳞，以至于被加以“诬上”的可怕罪名时，正如他向挚友任安所剖白，当时他并不缺乏“轻死”的打算，但是“勇者不必死节”，即勇敢并非只有“轻死”一途，“仆虽怯突欲苟活，亦颇识去就之分”，考虑到当时书稿“草创未就”、“私心有所不尽”，所以才甘受腐刑，“隐忍苟活，函粪土之中而不辞”的。

史迁之不否定“轻死”的处死原则，在他的《史记》中也得到了反映。《史记》记叙了很多为正义、为信仰、为尊严毅然赴难的英雄，特别在《刺客列传》中，集中地记叙了五位为报知遇之恩而视死如归的刺客，可看作是史迁对“轻死”者及其奉行的“轻死”原则的集中表彰。此文《赞》中，以“立意较然，不欺其志，名垂后世”十二字，予以肯定的评价。

三

毕竟史迁更着重“重死”的处死原则，从而最后形成了他的不同凡俗的生死观。

史迁云：“人固有一死。”此语虽极平常，然而“一”之时义大矣哉！古今许多哲人曾感叹人生何以不得再重复一过，史迁五字中正充斥着这深沉无尽的遗憾之情。

唯其“人固有一死”，人生在世才应该认真地活、慎重地死。把死看得“重于泰山”之另一面，则是极端珍惜有生之年，“重死”造成“重生”，此必然之理。所以他再说：“古者富贵而名摩灭，不可胜记，唯倜傥非常之人称焉。”此言“富贵而名摩灭”者，尽管有生之年凭借其地位，享尽了荣华，但死后人们并不承认其人生价值；只有“倜傥非常之人”才为后世称道，可谓不虚此生。可见，怎样生、怎样死，实在非同小可。

那么，人们面临死应如何选择呢？史迁认为“重于泰山”和“轻于鸿毛”两种处死原则都可供选择，关键看各人的具体境遇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价值取向而定，这就是“用之所趋”的涵义。一种人由于地位、交道、性格等具体情况，把使命、义务、美德和尊严视为生命的全部，生命的支柱，一旦生命的支柱受到威胁，往往“激于义理”而殉身；他们可能死得壮烈，可能产生轰动效应而立即获得令名。而另一种人要完成个人的某种事业，不便于立即去死，将生命的延续看得更加重要，他们宁愿忍辱负重，走完艰难、痛苦的一生，虽然不会获誉于当时，但期望称名于后世。《史记·赵世家》二士救孤一事中，“公孙杵臼曰：‘立孤与死，孰难？’程婴曰：‘死易，立孤难耳。’公孙杵臼曰：‘赵氏先君遇子厚，子强为其难者，吾请为其易，请先死！’”这段记载最完整地体现了史迁对两种处死原则的深刻思考。

所以，他又认为，“轻死”者固然勇于死，而“重死”者也决非“贪生恶死”。“知死必勇，非死者难也；处死者难。”（《廉·蔺列传·赞》）所以又可以说：“轻死”容易

“重死”难。因为：

（一）其死可能无关乎义理、名节（“世又不与能死节者比，特以为智穷罪极，不能自免，卒就死耳。”），则“名不正”，有悖于传统礼教，有悖于圣贤教诲；“言不顺”，死不得其所，无堂皇正大之辞以自解。

（二）不可回避躯体的受辱和名誉的谤伤，甚至牵连所及，家庭、亲戚甚至先人也要蒙受其害（“李陵既生降，隳其家声，而仆又葺之蚕室，重为天下观笑。”）

（三）亲戚、朋友的误解，世俗人的谤议、耻笑旋踵而来（“重为乡党戮笑”，“污辱先人，亦何面目复上父母之丘墓乎！”），使“重死”者“负下未易居”，满腹委屈几难活人。

（四）即使后来幸而有所成就，也不见得为同时人所理解，“要之死日然后是非乃定”。

总之，“重死”者的死，伴随着长期的痛苦和无穷的折磨，其余生残年将是常人难以忍受的人生悲剧。

从这种生死观出发，他深刻理解前贤遭遇穷困、受辱而不死的悲哀，高度赞扬他们隐忍以就功名的大智大勇。他说：“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

从这种生死观出发，他肯定曹沫不死于三败之辱而卒报齐仇，伍子胥不从父死，弃小义而雪大耻的超常行为；理解了韩信不杀淮阴市上无赖子，甘受胯下辱；荆轲两次逃死，愿受世人笑的良苦用心。

从这种生死观出发，他甘冒天下之大不韪，仗义执言为李陵辩护，他说：“（李陵）身虽陷败彼，观其意，且欲得其当而

报汉（用朱东润本之断句）”，认为李陵是以“重死”的处死原则在选择死的恰当时机。

可见，史迁的生死观又具有三个特点：一曰尊重个人生命存在的权利。史迁继承和发扬了先秦的人道主义精神，认为生命的存在具有不可侵犯的权利，个人既无权轻易断送它（不指“轻死”），任何其他人也没有随意戕害别人生命的权力，这是史迁生死观的前提；二曰重视个人生命终结时机的选择。因为在汉朝严刑酷吏的

专制残暴的政治下，个人生命毕竟随时有遭到污辱、伤害以至戕害的危险，于是个人慎重选择死的最佳时机，就成为实现人生价值的必要手段；三曰追求生命存在的最佳效益。不惜以痛苦为代价换取生命的延续，正是为了不虚此生，所以隐忍苟活，加快个人事业的进程，乃是实现人生价值的目的。这就是史迁高扬人生价值的生死观。

作者单位：宝鸡师范学院中文系

责任编辑：凌 峰

·历 史·

佛 教 与 岭 南

曹旅宁

众所周知，中国佛教是一种外来宗教，它起源于印度，大约在汉代开始传入中国。过去人们通常认为，佛教开始传入中国，多由陆路，是通过西域间接传入中国的。其实，这样论述佛教的传入过于简单，我们认为岭南在中国佛教的传播及发展过程中也曾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佛教传入中国的史迹，除去种种的传说，较可靠的史实主要有：东汉明帝时（公元一世纪）分封在彭城的楚王英奉佛；东汉后期（二世纪中叶）桓帝词浮屠、老子；同时襄楷在给桓帝的奏章中引用了两个佛教典故，“浮屠不三宿桑下”及“荼毒盛血”；东汉献帝初平四年（193年）至兴平二年（195年），徐州有丹阳人笮融的大宣佛教。由此不难看出，当时佛教在中国分布影响的

地域，主要是江淮地区及东海齐楚地域。早在二十年代，梁启超先生就曾指出：“佛教之来，非由陆路而由海，其最初根据地，不在京洛，而在江淮。”^①

汉代岭南的海上交通已经相当发达，海上“丝绸之路”业已开辟。根据《汉书·地理志》的记载：当时汉朝的船舶，从日南郡（汉交州辖郡，今越南会安附近）或合浦郡的徐闻（今广东雷州半岛西南的徐闻县西）航海出发，由海南南下，进入马六甲海峡，到达都元国（今苏门答腊北部），然后北上越过安达曼海，至邑卢没国（今缅甸南部萨尔温江入海口附近），再沿海岸航行进入谌离国（伊洛瓦底江沿岸）登陆，步行到夫甘都卢国（今缅甸卑谬），再入海航行越过孟加拉湾，到达印度半岛东南部的黄支国（今印度马德拉斯南）。汉朝船舶自黄支返国的归程，利用

南海的季候风，不再循原路沿海岸航行，而由己程不国（今斯里兰卡）横渡印度洋，取道马六甲海峡的航线至皮宗（今新加坡西），在那里等待季候风的转换，再回到日南郡南部的象林县界。

随着海上交通的发达，商业贸易十分繁荣。当时的天竺“其国人行贾往往至扶南、日南、交趾”，^②有些人因此还居留在当地。东汉末出自岭南交州的高僧康僧会，“其先康居人，世居天竺，其父因商移居交趾”。^③我们知道，佛教的兴起传播与商业及商人有着密切关系，佛陀及其弟子传教的路线也都是古印度的商路。由于佛教国家商人的入境及居留，佛教开始传入岭南，主要集中于交州。

汉代的交州，佛教已相当的兴盛。这在《牟子理惑论》一书中有关清楚的反映。东汉末年天下大乱，苍梧的牟子避乱交州，所著书中多有关于佛教僧侣的记载，“今沙门剃头发，被赤布，日一食，闭六情，自毕于世”；“沙门捐家财，弃妻子，不听音，不视色”；“沙门耽好酒浆，取贱卖买”。^④这说明当地出家人很多，而且人品良莠不齐，他们中有些人笃信专一，苦行修炼，甚至不惜抛妻别子，舍弃家财；有些人则假托出家，贾贩为业，不守戒律。交州出家人既然很多，修行场所的寺院定在不少，僧徒整日诵读的佛经也有很多，所谓“卷以万计，言以亿数。”^⑤交州佛教的盛况表明佛教在当地已有很长时期的发展。由此，胡适曾做出过一个大胆的假设：“佛教到交州是很早的，也许在《理惑论》之前四五百年前”。^⑥

再看一下佛教由西域传入中国的情况。有人认为自张骞凿空，开通西域以来，中外交通多由陆路，佛教也随之传入。《魏书·释老志》就说汉武帝时佛教已传入中国，“及开西域，遣使张骞使大夏还，传其旁有身毒国，一名天竺，始闻浮屠之教”。^⑦《史记·大宛传》、《汉书·张骞传》虽言及身毒，但对佛教并未有丝毫叙述。何况《后汉书·西域传》也说：“至于佛道神化，兴自身毒，而二汉方志，莫有称焉。张骞但著地多暑湿，乘象而战。”可见佛教在汉武帝时已经西域传入中国的说法不过是魏收附会臆测之词。此外，东汉明帝永平年中，遣使往西域求法的传说更被人们公认为是佛教传入中国之始。其实，除了感梦遣使这件事本身的荒诞不经外，记载永平求法的文献并不是东汉的著作，晋代袁宏的《后汉纪》是此事最早文献。这实际上是当时佛教势力为了与道教相

抗衡而编造出来的谎言。东汉桓帝时安息人安世高、大月氏人支娄迦谶由西域到中国传法才是佛教由西域传入中国之始，但他们的影响及传教规模都十分有限。再说东汉中叶以后，西域与内地的交通并不畅通，一方面是由于西域的内乱，玉门关动辄关闭，并且西羌又时时变动，朝廷中竟有人倡议放弃凉州。到了曹魏时期，虽有印度僧人昙柯迦罗、康僧铠等经西域来到洛阳，当时又有内地僧人朱士行赴于阗求法，但佛教在曹魏时仍被视为道术，封建国家的法律也严禁人民出家。佛教大规模由西域传入中国北方最早要到西晋及五胡十六国时期。因此，相比佛教由西域传入中国的情况，佛教由南方交广海路传入中国更早，影响也更大，其中，岭南地区特别是交州在佛教南传过程中所起的历史作用更是不能忽视。

二

在两晋南北朝长达三百多年的时间里，佛教不仅在岭南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而且还由岭南继续影响到内地。这一时期岭南佛教的兴盛与当时政治形势的变化密切相关。由于南北政权对立，政治文化的中心已由京洛移于江南的建康，南朝与印度、西域的陆路交通十分困难，由印度东来的高僧主要通过海路，再经岭南转入内地。岭南开始出现著名的佛教中心，它们都处在重要的交通枢纽上。

南北朝时期的广州佛教，最重要的是真谛及其弟子在广州的译经及讲学。正是由于他们的作为，广州才有可能成为岭南乃至整个南朝的佛教重地。

真谛是西天竺人，梵名拘那罗陀，于梁武帝大同十二年（546年）到达南海（广州）。不久梁朝发生了“侯景之乱”，形势动荡，真谛在建康无法安身，曾居留始兴，后又飘泊于江西各地，准备由岭南泛舶往楞伽修习。陈武帝永定三年（559年）被风飘还广州，受到刺史欧阳頠的迎接，居于广州制旨寺。欧阳頠，笃信佛法。他请求真谛在制旨寺翻译佛经。真谛看到暂时无法回国，就与弟子智恺等翻译了《广义法门》及《唯识论》等。欧阳頠死后，其子欧阳迄继为广州刺史，继续供养真谛，真谛除了译述外，又开传经论，招收弟子。^⑧真谛有许多学生，最优秀的有这样三位，其中两人是从内地赴岭南向真谛学法的。

智恺俗姓曹氏，赴岭南后住广州显明寺，帮助真谛译出了《摄论》、《俱舍论》等重要经典。法泰“学达释宗，跨跞南海，知名梁代”，^⑧他到岭南求教真谛于广州制旨寺，笔受文义达二十年，前后译出佛经五十余部。真谛的另一弟子智敷是岭南循州人，早年遍访名师，后从真谛学经，常宣《摄论》至十余遍，曾为广、循二州僧正。^⑨

除了真谛及其弟子，广州在两晋南北朝时期还涌现出许多有学问的僧侣。其中有些人同智恺、法泰一样是由内地前往岭南学法的。道亮本是京师建康多宝寺的僧人。刘宋元嘉末年他率弟子十二人来到广州，居留岭南六年，“讲说异众，代陶岭外”。^⑩有些人则同智敷一样都是岭南人。释慧敬，南海人，“精子戒节而志操严明，故岭外僧尼咸附焉”；^⑪还有番禺高要人慧澄，俗姓兰氏，十四岁出家修行，后入京师建康庄严寺，从僧旻学法十余年，名声大起，梁桂阳王萧象慕名迎请入府，并随桂阳王出领衡州，又闻名潇湘，后省亲南归岭南，番禺四众“向风钦德”。^⑫两晋南北朝时期，交州仍是印度高僧东来的一个要冲。这一时期也出了许多著名的僧侣。齐梁时的交州僧人慧胜日诵法华一遍，“从外国禅师达摩提婆学诸观行，一入寂定，周晨乃起。”后来彭城刘绩出守南海，迎请居于幽栖寺，齐永明五年（487年）又迎居建康钟山延贤精舍。^⑬交州僧人道禅早年在交州修行，后“闻齐竟陵王大开禅律，盛张讲肆，千里引驾，同造金陵”，“永明之初，游历京室，住钟山云居下寺，听摄众部，偏以十诵知名，经略道化，僧尼信奉，都邑受其戒范者数越千人”。^⑭

岭南的另一佛教重地为衡州始兴郡。始兴据岭路要冲，是商旅必经之地。由印度经海路到达岭南的僧侣要前往建康，始兴也是必由之路。刘宋时罽宾高僧求那跋摩抵达广州，宋文帝命人迎入建康。求那跋摩经始兴，居留传教一年有余，并在始兴虎市山寺外别立禅室居住，始兴太守蔡茂之深加敬仰。^⑮梁代来华的真谛也曾居留始兴，受梁太保萧勃供养，主持译经。“值京邑英贤慧显、智光、智恺、昙振、慧旻与假黄钺大将军萧公勃以大梁承圣三年岁次癸酉九月十日于衡州始兴郡建兴寺请法师敷演大乘，阐扬秘典，以导迷途，尊翻斯论一卷。”^⑯这里的斯论指著名的《大乘起信论》，梁、陈间著名的文士江总为避战乱曾流寓岭南数年，途经始兴时也与真谛及其弟

子有过往来，作“始兴郡广果寺恺法师山房诗”有“息舟候香埠，依别在寒林”之句。^⑰这里的恺法师就是真谛的大弟子智恺。始兴到了唐代以后改称韶州，成为新禅宗的发祥地，也并不是没有缘故的。

两晋南北朝是佛教在中国获得极大发展的时期。由于战乱连年，生活在苦难中的人民渴望获得解救，佛教信仰迅速传布开来，各族统治者为了利用宗教加强统治，对佛教也是不遗余力的扶植。当时佛教的兴盛最集中的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一是印度及西域僧侣大量来到中国传法；二是佛教原典大量译为汉文，为中国佛教的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三是人民信仰的普遍，佛教形成极大的社会势力。南朝与印度、西域的佛教交流主要通过岭南由海路进行。当时虽然可通过益州（今四川），取道松潘，西入吐谷浑的河南道，越过阿尔金山至鄯善（今新疆若羌），再由此西行到中亚各国和印度。^⑱南朝的僧徒虽然也有经此路前往印度求法的，但与岭南交广的海路相较，人数不多，影响也相当有限。再说从海路东来中国的外属僧侣主要是印度人，他们的传法是一种直接的传播，更接近印度佛教的本旨。而当时由陆路经西域到中国北方传法的多是中亚人，由于辗转传播，就失去了佛教许多的本意。北方自后秦开始大规模翻译佛经，其中以鸠摩罗什的贡献最大，他在十二年中便翻译了三百卷以上的佛教经典。但由于北方的译经者大多是西域人，对佛经的理解多有欠缺。南朝从事佛经翻译的多是印度僧人，求那跋陀罗就译经典五十二部一百三十四卷。其中译著最为宏富的还是岭南的真谛，在华二十三年，共出“经论纪传”六十四部，合二百七十八卷。岭南还是当时佛教信仰最为普及的地方，广州、交州与建康、洛阳、长安、邺城一样都是当时的佛教重地。

三

隋唐时期是中国佛教的成熟期。由于国家的统一，南北方佛教也在各方面得以融合发展，并形成独立的体系，开始由中国向外影响到朝鲜及日本。隋唐的岭南仍是佛教兴盛的地区。

隋代的文帝与炀帝都笃信佛教，对佛教持十分宽容的态度。隋炀帝杨广在藩时曾任扬州总管，在此期间，他不仅接受了天台智顗所授“总

持菩萨”的法号。还把南方的名僧大德都请到扬州，让他们住在四道场。其中也有岭南的高僧。“释慧越，岭南人，住罗浮山中，聚众业禅，声闻南越。性多泛爱，慈救苍生，化行五岭，声流三楚。隋炀帝在藩，搜选英异，开皇末年，遣舍人王延寿，往召追入晋府慧日道场，并随王至京在所通化，未还扬州，路中感疾而卒。”^⑩唐代许多印度僧人乘商船来华，在广州居留。广州有“婆罗门寺三所，并梵僧居住。”^⑪

中国僧人赴印度求法也多经广州由海路前往。人们常为玄奘法师不畏艰险，西行求法的事迹所感动，殊不知当时的求法者更多的是走海路，所经历的艰险不亚于陆路。僧义净于唐高宗咸亨二年（671年）由广州乘船前往印度求法，同志数十人到登船时都退缩不前，义净一人孤行，备历艰险，经二十五年，历三十多国，得梵本佛典约四百部归国。^⑫义净还撰写了一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真实地反映了唐前期中国僧人赴印度求法的盛况。该传共收录求法僧六十人，其中四十四人是由海路前往印度的。

佛教在岭南经过长时期的传播发展，到唐代已成为民众的一般信仰。唐玄宗天宝初年，高僧不空奉先师遗言，欲往狮子国。不空抵达广州后，信船未至，搜访使刘巨麟三请大师，哀求灌顶。不空“权于法性寺建立道场，因刘公也，四众咸赖，度人亿千”。不空离开广州登舟出海之际，“搜访以下，举州士庶大会，陈设香花，遍于海浦，普梵桔于天涯，奉送了师，凡数百里。”^⑬高僧鉴真在唐玄宗天宝七年（748年）东渡日本途中遇飓风，在海上漂流十四日才到达海南岛，后经广州、韶州，返回扬州。海南岛在唐代本是蛮荒之地，但也有官寺，地方豪酋如振州（今海南岛崖县）别驾冯崇债与万安州（今海南岛万宁县、陵水县）大首领冯若芳都笃信佛教，并供养鉴真一行。鉴真等人由海南岛至广州途中，所经州县“供养承事，其事无量，不可言记”。鉴真在广州居留一年，“采访使刘巨麟奏状，敕留开元寺供养，七宝庄严，不可思议”。鉴真离开广州时，全城百姓“倾城相送”。^⑭

中国佛教发展到隋唐时期，形成了许多宗派，最主要的有法相宗、华严宗、律宗、密宗、禅宗、净土宗等。这里略谈一谈岭南与密宗的关系。

唐代密宗源出于印度佛教中的密教，信徒极多，唐玄宗也亲受灌顶，可谓盛极一时。唐开元

初金刚智到达广州。金刚智是唐代密宗的主要创始人，与善无畏、不空并称“开元三大士”。这似乎是岭南与密教发生联系的端倪。其实早在开元以前，广州就已有印度密教僧人传教译经。“沙门般刺蜜帝，唐云极重，中印度人也。怀道观方，随缘济度，展转游化，达我支那，乃于广州制旨道场居业。众知博达，祈请亦多。以神龙元年龙集乙丑五月乙卯二十三日辛丑，遂于灌顶部中涌出一品释成十卷，即《前万行首楞严经》是也。乌长国沙门引伽释迦译语。菩萨戒弟子前正仪大夫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笔受。修州罗浮山南楼寺沙门怀迪证译”。^⑮极重等人所译经全称为《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是密教的重要经典。岭南的广州可看做密教在中国的一个传教地。正因为如此，开元二十九年（741年）不空南下广州，欲往狮子国时才会受到广州民众那样狂热的迎送。

最后再谈谈岭南与禅宗的关系。

禅宗是中国化的佛教，是中国佛教发展的必然产物。相传禅法起源于印度，二十七传后授法于菩提达摩。达摩于梁武帝时渡海来华，经岭南入建康。这可以看做岭南与禅宗关系的初缘。达摩在中国首传慧可，慧可传僧璨，僧璨传道信，道信传弘忍，弘忍传慧能，慧能被称为禅宗六祖。其实，慧能所传的禅法是一种新教，对于旧说有很多改变。禅宗讲究顿悟，不立文字，要求与平民相杂而居，过朴素的修行生活。学习禅法的僧人多不通梵文，南宗的开创者慧能甚至不识文字。我们认为，禅宗实际上并不是印度禅法在中国的余脉，而是中国佛教发展自身的产物，是对天台、慈恩等宗繁琐的义理之学的一种反动。

慧能的南宗与岭南地区特别是韶州有着密切的关系，禅宗可看作是佛教在岭南地区长期发展的产物。慧能实际上是岭南的土著，出生于南海新兴。早年生活贫困，做过樵夫，后对佛教产生信仰。唐高宗咸亨年中去黄梅拜见弘忍，接受衣钵。回到岭南以后，先是在民间传教，所谓“怀宝迷邦，销声异域，众生为净土，杂业于编人，世事是度门，混农商于劳倡”，一过就是十六年。这一时期，慧能的南宗禅法只局限在大庾岭以南的地区。武则天垂拱年间，慧能因批评一位在广州讲《涅槃经》的印宗法师的错误，名声才得以传开，后来慧能来到韶州，在韶州东南的曹溪宝林

（下转第111页）

· 历 史 ·

梁启超佛学思想概述

天 祥

晚清佛学，于梁启超之前，已经蔚成时代风尚。或基于宗教的信仰，或出于经世的动机，或为学者的理性思考，或做哲人的哲学研究，用梁启超的话说，“晚清所谓新学家者，殆无一不与佛学有关系。”^①至于梁启超本人，更是推波助澜，使思想界这股伏流，奔涌而起，成为整个时代潮流的一个组成部分。他沿着魏源所开创的，以经世为用、治世为本的佛学道路，在谭嗣同经世佛学的基础上，进一步利用并改造佛教教义，融通儒释，形成了以救世为终极关怀形式，以“无我”和“尽性主义”为核心的东方人生哲学，从伦理观念上考察佛教对世俗社会的影响，从理论上把佛学做为“修己安人”、“治国平天下”和争取民主、自由、平等、博爱，进而实现大同社会的思想武器；同时他还接龚自珍佛教文化研究之先路，对佛教哲学、佛教史和佛教典籍作了比较深入的学术研究，进一步启发了近现代学人探讨佛教源流和佛理之热情。他对佛学的利用和改造，既反映了近现代知识界在迷惘中广泛求索救国救民新的理论武器的倾向，也表现出近代佛学入世转向的鲜明特点。而他对于佛教研究的学术价值和承前启后的历史作用，更是独占鳌头，绝非他人可以比拟的。因此可以说，梁启超是中国近代史上首屈一指的佛学研究的杰出代表。

据梁启超自述，他是在19岁那年开始从康有为接受佛学启蒙教育的。自此之后，他便与佛典结下了不解之缘。尽管他常说“夙根浅薄”，“信心不起”，但他对佛学的研究，始终不辍，并且和他的政治思想一致，达则以佛学兼善天下，穷则以佛学独善其身。前者是对佛学的利用和改造，使之成为经世致用的精神武器；后者则是对佛教文化的潜心研究和对身心的陶冶。因而形成

了其佛学思想的两个阶段：

前期，自19岁至辛亥革命。与其变法维新、鼓吹资产阶级民权的政治思想平行发展，以改良社会政治为特征的经世佛学。此为“佛学注我”的阶段。

后期，自民国建立至其逝世。与其社会教育、学术研究相一致，以治本为基本出发点的佛教文化研究。此为“我注佛经”的阶段。

1890年秋，梁启超结识陈千秋，闻康有为上书变法，诋诃旧学，乃拜谒康氏，受陆、王心学及史学、西学梗概，决然舍弃帖括和训诂之学。康氏不仅是近代今文经学的大家，而且早年就开始在佛经中汲取新的养分，在禅定中进行哲学沉思，探求儒佛之微旨，以救世为心，以救世为事。因而梁启超从康有为那里得闻“精奥博大”的佛教义理，接受了佛学的启蒙教育。他说：“草堂常课，除《公羊传》外，则点读《资治通鉴》……等。又时习古礼，千秋、启超弗嗜也。则相与治周秦诸子及佛典”，“居一年乃闻所谓大同主义者，喜欲狂，锐意谋宣传。”^②可见，自接触康有为始，由于感情上的需要，他就把大同思想和佛教义理自觉地联系在一起，作为他自己“以普渡众生为心”的价值取向和超越追求。

与此同时，梁启超在和朋辈的交游中，共同致力于佛学研究。1895年，梁启超再次入京会试，日相过从者有麦孺博、江孝通、曾刚甫、夏曾佑、曾重伯诸人，皆好佛之士。他们“文酒之会不辍，更喜谈佛学。”也是在这一年，他新结识了谭嗣同以及杨叔峤、吴季青、铁樵、子发父子，诸子奔走国事之余，“喜谈龚魏之学，亦涉猎佛教经论，”^③各抒己见，切磋砥砺，于佛学相得益彰。谭嗣同就是在梁启超的影响下，才悟出

佛教的精义所在，因而举起戒刀和禅杖去杀贼回天的。而梁启超又是在同谭氏“相与治佛学”的过程中，不断受到启发，渐至悟解佛理的。吴铁樵、夏曾佑更是梁启超学佛的同道。此外还有黄公度、汪康年、宋恕、吴雁舟，梁启超常和他们在一起，“纵谈近日格致之学多暗合佛理，人始尊佛书，而格致遂与佛教并行于世。”^④其中夏曾佑、宋恕，尤其学兼内外，精通释典，堪称是梁启超、章太炎学佛的接引使者。

至于吴雁舟，则是众所周知的近代佛学大师，他于禅宗研究颇深，对梁启超学佛影响至大。梁在给夏曾佑的一封信中，称赞吴氏“于内典持引颇熟，盖阿难多闻之流也。”^⑤把吴雁舟与释迦十大弟子中，多闻第一的阿难相提并论，由衷地表达了他对吴氏的钦敬之情。

在给夏曾佑的另一封信中，说：“超自夏间闻君说法，复次雁舟演述宗风，颇发大心，异于曩日。”尽管他还认为自己“宿业未尽”，还是表示自己“唯别以来，頗守戒律”的虔诚态度，充分说明了他在师友们佛学思想的影响下，向佛坛香案愈走愈近了。1897年3月10日，他又给夏穗卿一信，进一步谈到了他自己法海汛舟的情形：

启超近读经，渐渐能解，（亦不能尽解，解者渐多耳）观《楞伽记》，于真如生灭两门情状，似仿佛有见，然不能透入也。大为人事所累，终久受六根驱役不能自主，日来益有堕落之惧，（日夕无一刻暇，并静坐之时无之，摩论读经）既不能断外境，则当择外境之稍好者以重起善心。

由此可见，当时他已经沉溺在学佛的宗教情绪里了。他在静坐入定的过程中，对于真如和生灭二门之心法，恍然若有所悟，进而又为他受人事所牵累和六根之驱役，无读经和静坐的闲暇，深感不安。这种不安的心情，使他萌生了一种断绝外境或凭借外境重起善心的迫切愿望。这说明了在他的心理深层正在发生一种微妙的变化——由于宗教情绪的引发，导致他对内心精灵的深切信念。这种信念固然不是对佛祖的顶礼膜拜，而是对佛教某些教义的一种信仰。这种信仰，不管梁启超称之为“智信”也好，“迷信”也罢，无论在其前期的“佛经注我”，或后期的“我注佛经”的阶段里，都在其意识深层发生着作用。后来梁启超在回忆起这段情状时，也以“我操我矛以伐我”的精神，批判了这一宗教情绪。他说：

“当时吾辈方沉醉宗教，视数教主非与我辈同类者，崇拜迷信之极，乃至相约以作诗非经典不用……至今思之，诚发可笑。”^⑥但这种批判是有限的，也只是思想表层的，而作为他的核心信仰，即对内心的精灵——自心——的信念，反而在对权威信仰的批判中，确立起来了。

当然，这种宗教情绪在其前后期的社会活动和理想的践履中，都不是直接表现出来的，因而似乎不占主导地位。但它是潜藏在意识深层，渗透在其伦理观念和人生哲学之中的。所以在其前期佛教思想形成过程中，主要的还是对佛学的利用和改造，而表现为有选择吸收和创新的舍身救世思想。

从另一方面说，随着梁启超学佛热情的增长，他的宗教观念也逐渐在表面化、鲜明化。他认为中国的前途决定于信仰的有无，而“信仰必根于宗教。”他说：“天下无不教而治之民，故天下无无教而立之国”，因此中国必须有宗教。然而代表中国传统思想的孔教，“乃教育之教，非宗教之教……主于实行不主于信仰。”西方之景教，“与我民族之感情，枘凿已久，与因势利导之义相反背”，故不适合中国之国情民情，只有“广矣、大矣、深矣、微矣”的佛法，“可以涵盖百有，鼓铸众生”，^⑦才能作为中国的立国之宗教。也只有佛教即心是佛的理论才能与他心中所确立的信仰权威相契合。这就是梁启超在思想上祈向佛学的主要原因。然而佛教那种超越尘寰的出世倾向和谈空说有的虚无玄远之谈，恰与他以教立国的入世精神背道而驰，因此，对佛教的教义，进行选择和改造，则成为他学佛过程中的首要任务。

近代佛学，尤其是近代学人对佛学的研究，有一个显著的共性，它不是对佛教某宗某派教义的阐释，不是以彼岸世界为理想境界和超生极乐净土为最高目的。它追求的是自心的内在超越，它的终极依托仍然在现实世界，佛教只是它实行社会变革、救亡图存的一件思想武器，因而表现为“神道设教”和“六经注我”的形式。梁启超的佛学思想也具有这一共性。基于这一共性，他必须对佛教进行经世性的改造。他说：“中国思想之痼疾，确在‘好依傍’与‘名实混淆’。若援佛入儒也，若好造伪书也，皆原本此等精神……此病根不除，则思想终无自由之望。”^⑧此番话的真实意图就是反对陈陈相因，死守旧说；主张因时而

异，因事而设，以大胆创新的精神，确立一种服务于社会变革的新的思想体系。他对佛教的态度同样如此，决不依傍门户，取其可用，用其可行。比如吴雁舟所述心法，固然能使他“顿发大心”，但他并非不加分析的完全接受，而是“惟恐蹈空，惊惧不敢受。”同时他还尖锐地批判“禅宗末流，参话头，背公案，陈陈相因，自欺欺人，其实可厌。”^⑩强调“学成以后救无量世界”，“救地球及无量世界众生也。”

一方面强调以教治民，以教立国，另一方面对佛教进行理性的分析、取舍和改造，这就是梁启超前期佛学的主要特点。他说佛教信仰乃智信非迷信，乃兼善非独善，乃入世非出世，乃平等非差别，乃自力非他力，或者说“佛门止有世间、出世间二法。出世间者，当伏处深山，运水搬柴，终日止食一粒米，以苦其身，修成善果，再来投胎入世以普渡众生。若不能忍此苦，便当修世间法，五伦五常，无一不做到极处。”^⑪充分表现了围绕救世问题而对佛教进行改造利用的特点。这一改造，使梁氏的佛学思想似佛非佛，非佛是佛，在理论上似乎有某种不确定性，但做为他感情上的终极依托——入世、改良社会、普渡众生——决不是似是而非的，恰恰相反，它是深刻而又鲜明的。戊戌变法失败后，当他东渡日本，游历欧美时，这种感情上的终极依托，并未因政治上的失意而稍减，他常表示“牺牲一身觉天下，以此发心度众生”；^⑫即使到辛亥革命胜利之后，他仍然强调佛教在巩固“共和国”中所起的积极作用，用佛法附会民主、平等、自由、博爱的资产阶级思想，宣传变官制、求民权的政治纲领，大讲“应用佛学”、“世间佛学”，“的确表现了中国人的特质”。因此要建立以信仰为内驱力，以“尽性主义”为核心的东方人生哲学，从而实现宗教救国的目的。不过，其时，他的佛学思想的重心已经随着他的整个政治思想的转向，悄没声息地开始走上学术研究的道路了。

可以这样说，中国知识分子“达则兼善天下，穷则独善其身”的传统精神，在梁启超身上表现得同样鲜明、深刻。他不同于政客文吏，也有别于工农商贾，始终关心的是“形而上”的问题，他的兴趣主要集中在理解、阐发事物的一般规律和普遍性上。条件允许则兼善天下，奔走呼号，把那种忧患意识变为使命感，表现为对社会的责任和理想的践履；条件不允许则独善其身，伏案而

作，超然于社会之上，致力于学术研究，表现为对文化的自由创造和个体自由人格的追求。1908年，当由他发起并主持的，以立宪救国为宗旨的“政闻社”被清政府查禁之后，他便专心从事于著述了。梁启超在给“政闻社”骨干徐佛苏的信中说：“日来已屏百事，专务著述。”^⑬其时他虽然还没有下定决心，从政治漩涡中超脱出来，但变法的失败，以及与革命派思想上的较量，已经使他感到历史潮流对他那立宪思想的冲击。“社会之恩我不为不厚，此身唯有奉献政治界耳”，但“时机未熟，再养晦以待之可也。”他曾希望在经济界谋一出路，做为实现这一目的“法门”，但“小试小败”，“大试大败”，故“专从力著述”，一则养晦待时，二也是出于生计所迫。可见，这时他虽然还坚持献身于政界，即坚持救世或兼善天下的信念，但条件已经不允许他做此选择，中国知识分子的另一条出路，已经走到了他的脚下。

辛亥革命胜利之后，又使他看到了实现其政治愿望的曙光，便和康有为一起，详为谋划，希望利用“北军倒政府，立开国会，挟以扶革党”，^⑭认为这是立宪救国的大好时机。所以当袁世凯出面组阁，聘请他做法律副大臣时，他坚持不就，并提出了“虚君共和”的方案，结果又归于失败。民国建立之后，尽管他在北洋政府相继任司法总长，制币局总裁，但从总的方面来看，民国的国体与他那共和不如立宪，立宪不如开明君主专制的思想大相径庭，他的理想实践已成画饼，各种计划多沦为空想，且又目睹国事、党事无望，用他自己的话说，“纯系他方面政治原因”，对实现他的政治目的已经彻底失望了。故再次“杜门养晦”，“示隐退之意”，力辞各种职务，决心“与政治绝缘，欲专从事于社会教育”^⑮和学术研究。至此完成了由献身政治到致力于文化研究的转变过程。当然，这种转变只是思想表层的变化，而心理深层的东西不是轻易就可以改变的。前者不过是以政治活动直接参与变法维新、救亡图存的壮举，从佛学这方面讲就是舍身救世；后者则是以文化介入整个社会，从改造国民性入手，表现为治心度人的意愿。可见，做为感情的终极依托形式——救世思想始终盘踞在他的意识深层，并制约着其思想表层的变化。也就是说，潜藏在他心底的宗教情绪，始终影响并规定着他的政治态度和社会活动，这是需要说明的。

梁启超认为：“学问的本质能够以趣味始，以

趣味终，最合于我的趣味主义条件，所以提倡学问。”^⑯政治上的隐退，更促使他进一步研习佛典，“乃至病中一离书卷，遂如胡孙失树”，所以“极思顿受一经论切实修证。”^⑰于1918年，梁启超开始从林宰平修习净土，说明他的宗教情感进一步得到了深化。他在给林宰平的一系列信中，大谈其学佛心得，反映出梁启超不仅要以净土宗集起信心，而且广泛涉猎佛典，并开始研究哲学色彩浓郁，以分析名相为始终的法相宗了。1922年，他又在金陵从支那内学院创建者、法相唯识学者欧阳竟无“学大乘法相宗之教理”，同时和张君励、德国人杜里舒博士共同切磋佛学，使之与他的儒学、西学、思想史、佛教史等学术研究并行不悖、相得益彰。

应当承认，梁启超后期的佛学思想带有更为浓重的宗教色彩，它既是当时社会思潮在其思想上的折射，也是前期宗教情绪在其心理深层不断滋长的结果。但也不能否认，他的这种宗教情感曾经是，而且始终是他献身（政治和文化）精神的内驱力。在后期，他利用佛教做为修心养性的方法，并笃信佛教的“业”、“报”思想（改造了的“业”、“报”），但主要的还是把佛教做为一种治心的工具和灿烂文化的结晶进行研究和利用的。他在《为创办文化学院事求助于国中同志》一文中盛赞“佛教为最崇贵最圆满之宗教，其大乘教理尤为人类最高文化之产物，而现代阐明传播之责任，全在我中国人。”这种文化的使命感更能唤起他研究的热情。所以在此期间，除关于孔、老、墨、哲学、历史、科学等著述外，他还写了大量关于佛教史和佛经典籍的学术专著。截止1920

年，计12篇之多。他还计划著述《中国佛教史》。第二年，《大乘起信论考证》一书成，并拟作《楞严经考证》和常识丛书之《释伽》一部。在同年编定成书的《梁任公近著第一辑》中，中卷专为研究佛典之作，内含《中国佛教史》之一部分，凡12篇。以后又陆续成书并出版了不少有关著述。除此之外，还有关于佛教哲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业、文章和演讲。他对佛教史的研讨，对佛教经义的阐释以及佛学典籍的考据诸方面的工作，挖掘了佛教文化遗产，开拓了佛教研究的新领域，也把这一以教治民，改造国民性的思想武器，擦拭得更加光彩耀目了。

- ①②⑧ 《清代学术概论》。
③ 林志钧：《饮冰室合集序》。
④ 孙仲愚：《日益斋日记》。
⑤ 《与夏穗卿足下书》。
⑥ 《饮冰室诗话》。
⑦ 以上均见《论佛教与群治之关系》。
⑨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思想史》。
⑩ 谭嗣同：《上欧阳中鹄·十》。
⑪ 《举国皆我敌》。
⑫ 《致佛公书》。
⑬ 《致雪公书》。
⑭ 《与娴儿书》民国二年四月十八日。
⑮ 《学问之趣味》。
⑯ 《致林宰平居士书》九月二十三日。

作者单位：西北大学

责任编辑：林有能

（上接第77页）

广西贺县居住至今。

综上所述，照片中在孙中山右边之人非李大钊，而是邓彦华。必须更正。

文末说明：原稿附有照片及上述有关人员往来信函，因制版条件所限，故省略。

责任编辑：林有能

孙中山与李大钊合影真伪考

〔香港〕陈冠华

不少人论证国民党一大会议是“国共合作的象征”时，往往举出一帧题为“李大钊与孙中山共同步出国民党‘一大’会场”的照片。由于长期以来的广泛宣传，它不但为广大民众所接受，且几成定论。直到今天，大陆各地中山纪念馆的这帧照片均作如是说。笔者对此提出质疑，考析如下。

一

这帧照片摄于1924年1月30日下午，是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结束，代表们退出会场时的情景。这帧照片除作前导的卫士外，走在最前面的是孙中山，而与孙中山并肩同行的并非象传媒中所说的李大钊！

1. 李大钊不可能作为国共合作的象征陪伴孙中山退出会场。

要说明上述问题，我们有必要知道国民党“一大”国共合作的背景和情况。

1919年，爆发了石破天惊的“五四”运动，这个汹涌澎湃的革命风暴，最令人眩目的是爱国民众那空前的、排山倒海的力量，使一向忽视民众的孙中山受到很大震动。国际上，苏俄十月革命的胜利犹似平地春雷，越发坚定他建立独立的民主共和

国的理想。如果说，这两件世界大事只是诱发了孙中山从旧民主主义到新民主主义的思想过渡，为国共合作奠定了思想基础，那么，陈炯明叛变革命则成为孙中山思想彻底转变、国共合作的契机。因为，孙中山是一个“适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群之需要”的伟大革命家，在其所依附的军阀背叛后，他不得不在重嶂叠水间苦苦求索，以重行新的抉择。

为此，孙中山毅然撇开对帝国主义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存有的各种幻想与依附，提出“以俄为师。”在国内，他看到“军阀横行，政客流毒，党人附逆，议员卖身，有如深山变革，烧而益先，黄河浊波，激而益汹。”感到“必赖乎有主义有组织有训练之政治团体，本其历史的使命，依民众之热望，为之指导奋斗，而达其所抱政治之目的。”（《革命文献》第1079—1080页）毕竟，孙中山是个适时务的智者，审时度势一番后决心组织自己的政党、建立自己的军队，把寄于军阀之厚望移向工农。正是思想上这种飞跃式的大彻大悟，使国民党“一大”国共合作的可能性成为必然。

但应指出的是，孙中山这种急剧的思想变化还有一个过渡、适应和再认识的过程，它源于历史使然的成分太多了。在孙

中山的心目中，联俄绝不是照苏俄的模式去做，他要根据祖国的实情走一条独立的道路；而联共，仅仅是搞党内联合，目的是为了“去恶留良”，将代表工农的新鲜血液注入濒临瓦解的国民党内，依靠改组后的政党完成其创独立民族之大业。孙中山在1922年11月给蒋介石的信中说，共产党加入国民党，是因为他们没有基地。也就是说，一方面，孙中山在严峻的形势迫使下不得不与共产党合作，为此，他曾力排众议。另方面，孙中山始终没有放弃国民党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国民党“一大”便是在孙中山处于这两种矛盾相互纠缠、相互交织的思想状态下仓促召开的，而当时的会议情况亦表明绝非是两党在地位均等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1) 当时，中共党员成员不多，力量正处于星火之状，一时还不能左右大局，而国民党却有一百几十万已经团结了的群众，影响力远大于前者；

(2) 国民党“一大”的出席代表共201名，其中共产党员28名，只占出席代表总额的11%强；

(3) 国民党“一大”只是允准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参加，被选为主席团主席之一的李大钊在1月28日大会上发表的宣言中也说：“本人原为第三国际共产党员，此次偕同志加入本党是为了服从本党主义遵守本党党章参加国民党革命事业，绝对不是把国民党化为共产党，乃是以个人的第三国际共产党员资格加入国民事业，并望前辈同志指导一切。”(《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议录》)

此时的“联共”，毋宁说“容共”更为贴切。孙中山始终高擎着国民党中央地位这

面大旗紧紧不放。由此可见，李大钊不可能作为国共两党合作的象征陪伴孙中山退出会场。

2. 从长相、衣饰、气质上辨认，与孙中山并列者不可能是李大钊。

从保存至今的各帧李大钊当时的照片看，李大钊应为长形国字脸，留平头，面部丰腴，长着短而浓密的大八字胡子，因患深度近视，常戴眼镜。李是北方人，身材高大。而照片中之形象则是长圆脸，并未长有李大钊那别具一格的大八字胡，亦未戴眼镜，且身材较矮小。其次，从放大并经法医方法鉴定的照片中可见，此人非与孙中山并行，而是在孙右后方，右手提伞，随时为孙撑伞，行走时东张西望，是典型的保安人员形象。再者，李大钊是知识分子，在开国民党“一大”代表大会这种可算是隆重的场合，按理应穿通行礼服——长衫，但照片中的人却穿着短袄。一位知名的知识分子身穿短袄杂行于卫士队伍之中，实在不近情理。从气质上看，照片中之人亦不具李大钊常现出的从容自若的神韵。可以说，李大钊与照片中的人无论在长相、衣饰、气质上都相去甚远。毋庸至疑，与孙中山并列者不可能是李大钊。

二

既不是李大钊，那又是谁呢？

1984年初，中山大学孙中山纪念馆的余齐昭女士曾就此题致函李大钊之子李葆华，请其鉴定照片中的人物。李葆华异常慎重，他在同年6月的复函中称：“因当时

我年幼，对此事记忆不清，不能提出肯否依据。”尽管如此，却不妨碍我们对此作进一步的考析。

早在1972年，笔者与孙中山生前大元帅大本营参军处上校副官张猛先生交往时便讨论此题。张猛先生是越南华侨、老同盟会会员张云田之子，于辛亥革命后回国，毕业于云南陆军讲武学堂。1921年后，曾任孙中山领导的粤军第一师副官、广州总统府警卫团副官及大元帅大本营参军处上校副官等职。他在广东省历史博物馆看到这帧照片时，不止一次告诉笔者，照片中的人是大元帅大本营参军处上校副官邓彦华。张猛先生与邓彦华当时均在大本营服务，同是上校副官，彼此间相当熟悉。所以他的说法把握程度较准，而邓彦华跟随孙中山近身保卫也是完全合理的。

及至1978年11月，中山大学孙中山纪念馆预展期间，张猛先生将几帧珍藏的历史图片赠献纪念馆，被邀参观指导。当他看到这帧照片时当即再次指出，照片中与孙中山并列者为邓彦华。作为孙中山的保安人员，邓彦华经常随侍其左右是常事。当时，汪精卫、胡汉民、廖仲恺、戴季陶等孙中山亲信人物均未随侍在侧，证明当时是以孙中山的安全为第一任务，而并非突出李大钊或中共人物地位为其出发点。

之后，张猛先生就此致函北京新华社，并于1983年11月4日收到北京新华社卢琰源先生的复函。函中谓十分重视张猛先生提出的意见，并认为张猛先生的意见是正确的。因而决定：

- (1) 将来函存于新华社有关档案内；
- (2) 由新华社向中共中央资料办公室、首都博物馆、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等

有关单位发通知，要他们今后停止使用这张照片。

可见张猛先生的意见是被肯定的。遗憾的是张猛在成古人之前都没看到意见被采纳后的实际行动。

直至1989年12月12日，北京《团结报》发表余齐昭女士的一篇考证文章，肯定与孙中山步出国民党“一大”会场者为邓彦华，非李大钊。当现年76岁的邓丽珍（邓彦华之妹）看到余女士的文章和这帧照片时，亦首肯与孙中山并肩者为其家兄邓彦华。她致函余齐昭女士，叙述其兄妹之情及家庭历史。今年3月14日，北京《团结报》刊登了她的来信，信上说：“我认出了孙中山旁边的那一位就是我的七哥邓彦华。我七哥确实经常与孙中山出外办事，是孙中山大本营参军处上校副官，也是孙中山近身的得力保安人员。”与张猛先生所说不谋而合。

邓丽珍回忆说，从她记事起，七哥一直离家外出，至1936年回到出生地广州市，先后任公安局长，建设厅长等职，她从七哥邓彦华口中了解到辛亥革命爆发后，他离家跟随孙中山后曾担任其贴身侍卫，后晋升为侍卫官。1925年孙中山逝世，邓彦华不愿跟随蒋介石，当即辞职。1938年任过广东南海专署专员。后因日军侵占，该专署移到广东台山县，台山沦陷后，邓丽珍及家人随邓彦华逃亡到香港九龙塘多实路10号居住。几个月后，邓丽珍回台山县一所小学教书。1945年底，她到广州探亲时，侄儿告诉她邓彦华几年前因心脏病发故于香港。1947年秋，她随夫到(下转第74页)

元光历谱之研究

张闻玉

“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竹简是一九七二年临沂银雀山二号墓出土的珍贵文物之一。它基本上完整地记载着汉武帝元光元年一年的历日，是我们探讨汉初历法又一份最直接的材料。只要不囿于陈见，汉初历法的真实面貌就可大白于天下。

对于“元光历谱”的研究，已有陈久金、张培瑜等同志的文章。^①由于对古代历法认识不一，研究者们所取的角度不同，已有的结论尚不足以服众。这里，依据《史记·历术甲子篇》的记载，来揭示“元光历谱”的隐秘，希望求得一个较完满的解释，恢复汉初历法的真相。

—

由于对古历的认识不一，当今研究者们的结论总是将“元光历谱”与秦汉之际的“颛顼历”联系起来，认为“元光历谱”反映了汉初《颛顼历》的原貌。如果我们将纷繁的古历理出一个头绪，结论当又是不同的了。

关于古历，经过刘歆的制作，西汉以后就众说纷纭了。《汉书·律历志》云：“三代既没，五伯之末，史官丧纪，畴人子弟分散，或在夷狄，故其所记，有黄帝、颛顼、夏、殷、周及鲁历。”这就是古六历说的来源。到了《后汉书·律历志》，又大加发挥，“黄帝造历，元起辛卯，而颛顼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殷用甲寅，周用丁巳，鲁用庚子。汉兴承秦，初用乙卯，至武帝元封，不与天合，乃会术士作《太初历》，元以丁丑。”六历之外，又有虞舜之历及太初历，每历之“元”有了，且历元彼此不同，更显殊异。到了唐代，《开元占经》将古六历上元积年都记载分明，走得就更远了。

如果认真研究，什么六历、八历，徒有其名而已。南朝大科学家祖冲之说：“古之六术，并同四分。四分之法，久则后天。以食检之，经三百

年辄差一日。古历课今，其甚疏者朔后天过二日有余。以此推之，古术之作，皆汉初周末，理不得远。”^②祖冲之的论断有他的科学依据，回归年长度经他的实测，推算所得数据更近准确。他指出古六历均为四分，而四分历法三百年差一日，无疑是正确的。他笼统地将古六历产生的时代归于“汉初周末”，问题并未解决。

其实，古六历名目虽多，而史籍有据的只有天正甲寅元的殷历与人正乙卯元的颛顼历，其他种种都是东汉人的傅会。如果弄清天正甲寅元与人正乙卯元，即殷历与颛顼历的关系，很多问题就可迎刃而解。

《后汉书·律历志》载：“甲寅之元，天正正月甲子朔旦冬至，七曜之起，始于牛初。乙卯之元，人正己巳朔旦立春，三光聚于天庙（即营室）五度。”这就是甲寅元与乙卯元历元近距的天象记录。

我们知道，立春距冬至是四十六日，营室五度按《开元占经》所列二十八宿的古代距离计算，距牵牛初度也正好是四十六度。当时划周天 $365\frac{1}{4}$ 度，太阳日行一度。因此，立春时太阳在营室五度也就是冬至时太阳在牵牛初度。这样一来，甲寅元的殷历与乙卯元的颛顼历之天象起点就是一致的了。

唐一行《大衍历议》引刘向《洪范传》和《后汉书·律历志》刘洪的话，都讲到颛顼历的历元是正月己巳朔旦立春。不过，刘向仍把年名称为甲寅，刘洪却称之为乙卯，日名己巳。颛顼历称乙卯元，又称己巳元，道理于此，刘洪称颛顼历年为乙卯，而刘向仍称甲寅，二者是否就相互矛盾了呢？

近代学者朱文鑫据《后汉书》所记甲寅元与乙卯元的星宿度，计算天正冬至与人正立春的测定

时日，断定天正冬至点的测定早在人正立春点测定之前。（见《历法通志》）学者董作宾进一步推定：殷历天纪甲寅元第十六蔀第一年天正己酉朔旦冬至为其测定行用之时，其后六十二年乙卯岁正月甲寅朔旦立春为人正乙卯元测定行用之时（见《殷历谱》）。他们的研究是有成效的，但仍没有弄清甲寅元与乙卯元的联系和区别，最终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甲寅元与乙卯元究竟有什么联系和区别呢？弄清这个问题就是至关重要的了。

宋刘羲叟作《长历》，用颛顼历推算西汉朔闰往往不合，最后只好说：“汉初用《殷历》，或云用《颛顼历》，今两存之。”^③清代汪日桢说：“秦用此术（指颛顼历乙卯元），以十月为岁首，闰在岁末，谓之后九月，汉初承秦制，或云用殷术，或云用颛顼术，故刘氏长术两存之，今仍其制。”其推算结论是“以史文考之，似殷术为合。”^④今人陈垣也认为：“汉未改历前用殷历，或云仍秦制用颛顼历，故刘氏、汪氏两存之。今考纪志多与殷合，故从殷历。”^⑤问题就这么奇怪，明文记为乙卯颛顼历，而推算结果多与殷术合，肯定了汉初行用甲寅元殷历。这又该做何解释？

战国以降，阴阳五行说盛行，其说颛顼帝以水德王。秦自以为获水之德，故用颛顼名历。汉高祖“自以为获水德之瑞”，故袭用秦颛顼历。这似乎是明白无误的。然而，后世历家总是对此满怀疑虑，不得其解。朱文鑫、董作宾氏都研究过甲寅元与乙卯元的关系，但惑于颛顼之名，将秦颛顼历与乙卯元颛顼历混为一谈，自然不可能通透。

我们认为，汉初行用秦颛顼历是完全可信的，秦颛顼历以十月为岁首，闰在九月。秦史记事自十月始，终于九月，直至汉武帝太初改历前均同此例。这是汉初承袭秦颛顼历的铁证。问题在于，秦用颛顼实为殷历甲寅元，只是岁首不同而已；而所谓乙卯颛顼历，虽于六历中有颛顼之名，实为殷历甲寅元的变种。这种好事者的历法游戏，乃摹仿之作，从未真正行用过。前代历家每每惑于古六历之说，用假颛顼历（乙卯元）取代真颛顼历（甲寅元），以不曾行用过的乙卯元验证古历点，自然不合。包括陈垣先生在内，最后都倾向于汉初用殷历甲寅元。原来六历中颛顼并非秦用颛顼，绝不可强合为一。

这种论断有根据吗？有的。下面就用历术来

加以验证。

殷历历元在公元前1567年（甲寅），其历元近距在十五蔀之后，公元前427年（甲寅）。故： $427 - 366 = 61$ 算外62（年）

说明乙卯元之历元在甲寅元历元之后第六十二年。查《史记·历术甲子篇》太初六十二年（端蒙单阏，乙卯）

大余六 小余二百四十六

大余二十 小余八

据此，可以排出乙卯元历元正月朔日立春干支：

子月小庚午（六）246分 冬至甲申（二十一）
8分

丑月大己亥（三十五） 745分 大寒甲寅（五十）22分

寅月小己巳（五）304分 立春己巳（五）
29分

由此可知，乙卯元首年正月（寅）己巳合朔立春，故又称为“己巳元”。足见乙卯元脱胎于甲寅元，纯系甲寅元的变种。

应该注意到，乙卯元己巳朔立春，并非夜半0时（子），尚有朔余304分。作为历元的要求只能弃而不用。所以，甲寅元与乙卯元的朔余总有304分之差。正因为如此，用这个乙卯元去验算汉初历点，总是不合。刘、汪、陈诸家之所以肯定殷术，原因概出于此。

以上是以乙卯元断取甲寅元为历元进行计算的。从历元近距计，更能说明问题。殷历历元近距在第十六蔀，蔀余45，即蔀首日己酉（干支序号45）。其六十二年，前大余当是： $6 + 45 = 51$ （乙卯），后大余当是： $20 + 45 = 65$ ，逢六十去之，得5（己巳）。

该年（即公元前366年）前十一月（子）应是乙卯朔己巳冬至。据此推演如下：

子月小乙卯（五十一）246分 冬至己巳
(五) 8分

丑月大甲申（二十）745分 大寒己亥（三
十五）22分

寅月小甲寅（五十）304分 立春甲寅（五
十）29分

这就说明，以历元近距计，乙卯元测定行用之时为乙卯岁正月朔甲寅立春。与甲寅元的区别仍是小余304分的有与无。乙卯元所以有正月己巳朔立春和正月甲寅朔立春两说，其真象就是如

此。一个立足于历元，一个依据历元近距。后人不知其故，作出种种解说。祖冲之说：“颛顼历元岁在乙卯，而《命历序》云此术设元岁在甲寅”；《新唐书·历志》云：“颛顼历上元甲寅岁，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艮维之首”，“其后，吕不韦得之，以为秦法，更考中星，断取近距，以乙卯岁正月己巳合朔立春为上元”等等，不过是一场历史的误会。

由上可知，汉初及秦行用的不是什么乙卯元，而是殷历甲寅元，这由甲寅元与乙卯元的关系看得分明。验之纪志，以前366年为历元近距的乙卯元，绝不相合。秦历托名颛顼，取水德之瑞，似乎以十月为岁首，闰在后九月而已。至于六历中之颛顼，从来都是纸上谈兵，未曾行用，应予否定。

二

弄清了甲寅元与乙卯元的关系，再来比较“元光历谱”，就不致缘木求鱼了。

出土元光历谱原文是：

元光元年十月己丑

十一月己未

二十八日冬至丙戌

十二月戊子

正月戊午十五日立春壬申

二月戊子

三月丁巳

四月丁亥

五月丙辰

六月丙戌 三日 夏至 戊子

七月乙卯

二十日 立秋 甲戌

八月乙酉

九月甲寅

后九月甲申

元光二年十月

我们依据元光历谱十二月、正月两个连大月，可以列出冬至月朔的小余范围。

正月朔戊午，其小余最小值441分，最大值498分。以此上下推求，得知前几月朔日的小余范围：

十一月（子）己未朔 383—440分

十二月（丑）戊子朔 882—938分

正月（寅）戊午朔 441—498分

二月（卯）戊子朔 0—57分

其中，冬至月（子）朔小余范围383—440分显得特别重要，可据以推求这种历法的“推算起点”。因为《史记·历术甲子篇》已列出甲子蔀七十六年每年冬至月朔干支及余分，又知《历术甲子篇》乃四分术之“法”，战国秦汉用历便可如法推演。⑥我们将《历术甲子篇》七十六年朔日干支及小余编为一表，更见分明。（见附表1）

核对《历术甲子篇朔日表》，只有四个年头符合“元光历谱”冬至月朔的小余范围：

太初四十八年冬至月朔小余399分，

太初五十二年冬至月朔小余410分，

太初六十九年冬至月朔小余419分，

太初七十三年冬至月朔小余430分。

我们可一一分析，寻求“元光历谱”的推算起点。

假设之一，“元光历谱”合太初四十八年“大余五十七，小余399”。元光元年子月朔为己未(55)。则：前大余(57) + 蔽余 = 子月朔(55)。由此知蔽余当为58(一甲数次表壬戌58)。甲寅元殷历无壬戌蔽。此一假设不能存立。

假设之二，“元光历谱”合太初七十三年“大余二，小余430”。元光元年子月朔日己未(55)。推知蔽余当为53(丁巳)，即前大余(2) + 蔽余(53) = 子月朔(55)。甲寅元殷历无丁巳蔽。此一假设亦不能存立。

假设之三，“元光历谱”记有“后九月”，若从有闰无闰看，太初五十二年有闰。则元光元年当入乙卯(51)蔽第五十二年(大余四)。前大余4 + 蔽余51 = 子月朔55。

如果从乙卯蔽前推九蔽，得甲子蔽。即 $76 \times 9 + 52 = 736$ (年)。如此，殷历甲子蔽首年当在元光元年(公元前134年)之前736年，为公元前870年。这就与殷历历元甲子蔽首年公元前1567年不相吻合了。

如果从元光元年(前134年)起算，此前的章首年如次：

$134 + 52 = 186$ (不算外，前185年为商后三年)

$185 + 19 = 204$ (前204年为汉高三年)

$204 + 19 = 223$ (前223年为秦王政二十四年)

$185 - 19 = 164$ (前164年为文帝十六年)

以上各年均不能充当章蔽首年，不能作为“元光历谱”所反映的历法的推算起点。此一假设亦不能存立。

若元光元年合太初六十九年“大余五十五，小余419”。则是年合甲子蔀第六十九年。从元光元年（前134年）前推六十九年，得

$$134 + 69 = 203 \text{ (不算外, 前202年正汉高五年)}$$

汉高五年是刘邦登基称帝之年。《史记·高祖本纪》：“五年，正月，诸侯及将相相与共请尊汉王为皇帝。甲午乃即皇帝位汜水之阳。”《史记·秦楚之际月表》：“（五年）二月甲午，王更号，即皇帝位于定陶。”

我们用甲寅元殷历章蔀推算，一一吻合。

汉高五年入殷历丁卯蔀（蔀余3）第七十四年，大余五十六，小余778。知汉高五年子月癸亥（ $56+3$ ）朔778分。则

十月甲午朔279分

十一月癸亥朔778分，

这就是能够以十一月甲子朔作为计算起点的缘由。这不是改历，仅是加大分数，加大162分，就改冬至月朔癸亥为冬至月朔甲子。不难看出，《史记·历书》所载帝王“改正朔、易服色”事，是包括了汉高祖刘邦称帝改朔这一史实的。

如果我们从汉高五年起，据闰章成法，将汉初闰年排列，足可看出其中之规律来。（见附表2）

明确了置闰的安排，找到了相应的章蔀首日干支及小余，以此为推算的起点，汉初历法的本来面目也就一清二楚了。如果用殷历甲寅元章蔀运算，加上162分就吻合无误。以检验史籍所载汉初历点，更能认识《元光历谱》所反映的汉初历法是以公元前202年为计算起点的四分历。或者说，汉初历法是以殷历为基础，只不过多加上162分计算罢了。

出土《马王堆导引图》上载有一个历点：文帝十二年二月乙巳朔。

用甲寅元殷历推演，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入丙午蔀（蔀余42）第三十二年。

查《历术甲子篇》太初三十二年：大余三十，小余297分。

得知，子月朔十二（ $42+30$ ）即丙子朔297分，

丑月朔乙巳796分，

寅月朔乙亥355分，

卯月朔甲辰854分（下略）

汉初用寅正，十月为岁首，二月甲辰朔854分，与出土《导引图》所记不合。

如果加小余162分，即将汉高五年（公元前202年）作为推算起点，推演：

子月丙子297，加162分，得

子月大丙子459分

丑月小丙午18分

寅月大乙亥517分

卯月小乙巳76分。

文帝十二年二月乙巳朔76分，与《导引图》所记合。

如果将汉初百年所记朔晦干支一一核实，用《历术甲子篇》推演，在殷历甲寅元的基础上加入162分，或能得出可信的结论。

三

我们将汉初近百年（从汉高五年至太初元年）朔闰用以上方法推演出来，列为“汉初朔闰表”，再验之纪志所载历日，更能看出“元光历谱”反映了汉初百年实际用历，汉初历法的真相亦昭示于天下。（见附表3）

利用《汉初朔闰表》检验史载历点，足可取信于学林。

《汉书·五行志》载：

（高帝）九年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既。
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五月丁卯，先晦一日，日有食之。
高后二年六月丙戌晦，日有食之。

七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
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

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
景帝三年二月壬午晦，日有食之。
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

今查，高帝九年十月辛未11，得：十一月庚子，十二月庚午，正月己亥，二月己巳，三月戊戌，四月戊辰，五月丁酉，六月丁卯，七月丙申，八月丙寅……志载“六月乙未晦”，必七月丙申朔。与《表》合。

查惠帝七年十月壬申787，得：十一月壬寅，十二月辛未，正月辛丑，二月庚午，三月庚子，四月庚午，五月己亥，六月己巳……志载“正月辛丑朔”合，“五月丁卯，先晦一日”，六月己巳朔，五月戊辰晦，先晦一日，正是丁卯，合。

查高后二年十月辛酉543，得：十一月辛卯，十二月庚申，正月庚寅，二月己未，三月己丑，四月戊午，五月戊子，六月丁巳，七月丁亥……志载“六月丙戌晦”，必“七月丁亥”，与《表》合。

查高后七年十月壬辰461，得：十一月壬戌，十二月辛卯，正月辛酉，二月庚寅……志载“正月乙丑晦”，必二月庚寅朔，与《表》合。

查文帝二年十月乙巳124，得：十一月甲戌，十二月甲辰……志载“十一月癸卯晦”，必十二月甲辰朔，与《表》合。

查文帝三年十月己巳31，得：十一月戊戌，十二月戊辰……志载“十月丁酉晦”，必十一月戊戌朔，与《表》合。

查景帝三年十月乙卯747，得：十一月乙酉，十二月甲寅，正月甲申，二月癸丑，三月癸未……志载“二月壬午晦”，必三月癸未朔，与《表》合。

查武帝建元二年十月戊子501，得：十一月戊午，十二月丁亥，正月丁巳，二月丙戌……志载“二月丙戌朔”，与《表》合。

查元封四年十月癸丑206，得：十一月壬午，十二月壬子，正月辛巳，二月辛亥，三月庚辰，四月庚戌，五月己卯，六月己酉，……志载“六月己酉朔”，与《表》合。

将史载汉初历点一一检验，更能证实“元光历谱”所反映的汉初历法是以前202年为甲子蔀蔀首的四分历。称“颛顼历”者，沿用秦制，以十月为岁首，闰在岁末，其余与甲寅元殷历无所不同。“元光历谱”所反映之汉初历法，行用至汉武帝太初元年，才对“颛顼历”这一套成规加以变

表1：历术甲子篇朔日表

1	0	朔 0	20	三十九705	39	十九470	58	五十九235
2	五十四348		21	三十四113	40	十三818	59	五十三583
3	四十八696		22	二十八461	41	八226	60	四十七931
4	十二603		23	五十二368	42	三十二133	61	十一838
5	七11		24	四十六716	43	二十六481	62	六246
6	一359		25	四十一124	44	二十829	63	〇594
7	二十五266		26	五31	45	四十四736	64	二十四501
8	十九614		27	五十九379	46	三十九144	65	十八849
9	十四22		28	五十三727	47	三十三492	66	十三257
10	三十七809		29	十七634	48	五十七399	67	三十七164
11	三十二277		30	十二42	49	五十一747	68	三十一512
12	五十六184		31	三十五889	50	十五654	69	五十五419
13	五十532		32	三十297	51	十62	70	四十九767
14	四十四880		33	二十四645	52	四410	71	四十四175
15	八787		34	四十八552	53	二十八317	72	八82
16	三195		35	四十二900	54	二十二665	73	二430
17	五十七543		36	三十七308	55	十七73	74	五十六778
18	二十一450		37	一215	56	四十920	75	二十685
19	十五798		38	五十五563	57	三十五328	76	十五93
							77	三十九0

表2：汉初闰年表

纪年	国年	纪年	国年	纪年	闰年	纪年	国年	纪年	国年	纪年	闰年
汉高五	-202	吕后五	-183	文十六	-164	五年	-145	三年	-126	四年	-107
六年		六年		后元年		六年		四年		五年	
七年		七年		二年	-162	后元年	-143	五年	-124	六年	-105
八年	-199	八年	-180	三年		二年		六年		太初元	
九年		文帝元		四年		三年		元狩元		二年	
十年	-197	二年	-178	五年	-159	武建元	-140	二年	-121		
十一年		三年		六年		二年		三年			
十二年		四年		七年		三年		四年			
惠帝元	-194	五年	-175	景帝元	-156	四年	-137	五年	-118		
二年		六年		二年		五年		六年			
三年		七年		三年		六年		元鼎元			
四年	-191	八年	-172	四年	-153	元光元	-134	二年	-115		
五年		九年		五年		二年		三年			
六年	-189	十年	-170	六年	-151	三年	-132	四年	-113		
七年		十一年		七年		四年		五年			
吕后元		十二年		中元年		五年		六年			
二年	-186	十三年	-167	二年	-148	六年	-129	元封元	-110		
三年		十四年		三年		元朔元		二年			
四年		十五年		四年		二年		三年			

革，这就是所谓“太初改历”。至于汉武帝如何的改动，那是又当别论的另一个问题了。

- ① 见《中国天文学史文集》，1978年科学出版社。
 ② 见《宋书·历志》。
 ③ 见《资治通鉴目录》。
 ④ 见《长水算要》。

⑤ 见《二十史朔闰表》。

⑥ 可参考饶尚宽《“历术甲子篇”考释》，
载新疆师范大学报1985年2期。

作者单位：贵州大学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表3：汉初期月表（列岁首十月朔及小余）

纪年	十月朔	二年	乙巳124	四年	庚戌155	元朔元	甲申685
高帝五	甲午	三年	己巳31	五年	甲戌62	二年	己卯93
六年	戊午348	四年	癸亥379	六年	戊辰410	三年	癸酉441
七年	壬子696	五年	丁巳727	七年	壬辰317	四年	丁酉348
八年	丁未104	六年	辛巳634	中元年	丙戌665	五年	辛卯696
九年	辛未11	七年	丙子42	二年	辛巳73	六年	乙卯603
十年	乙丑359	八年	庚午390	三年	甲辰920	元狩元	庚戌11
十一年	己丑266	九年	甲午297	四年	己亥328	二年	甲辰359
十二年	癸未614	十年	戊子645	五年	癸巳676	三年	戊辰266
惠帝元	戊寅22	十一年	壬子552	六年	丁巳583	四年	壬戌614
二年	辛丑869	十二年	丙午900	后元年	辛亥931	五年	丁巳22
三年	丙申277	十三年	辛丑308	二年	乙亥838	六年	庚辰869
四年	庚寅625	十四年	乙丑215	三年	庚午246	元鼎元	乙亥277
五年	甲寅532	十五年	己未563	武建元	甲子594	二年	己巳625
六年	戊申880	十六年	癸丑911	二年	戊子501	三年	癸巳532
七年	壬申787	后元年	丁丑818	三年	壬午849	四年	丁亥880
高后元	丁卯195	二年	壬申226	四年	丁丑257	五年	辛亥787
二年	辛酉543	三年	丙申133	五年	丑辛164	六年	丙午195
三年	乙酉450	四年	庚寅481	六年	乙未512	元封元	庚子543
四年	己卯798	五年	甲申829	元光元	己丑860	二年	甲子450
五年	甲戌206	六年	戊申736	二年	癸丑767	三年	戊午798
六年	戊戌113	七年	癸卯144	三年	戊申175	四年	癸丑206
七年	壬辰461	景帝元	丁酉492	四年	壬申82	五年	丁丑113
八年	丙戌809	二年	辛酉399	五年	丙寅430	六年	辛未461
文帝元	庚戌716	三年	乙卯747	六年	庚申778	太初元	乙未368

读《黄遵宪日本杂事诗广注》札记

管 林

1981年10月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黄遵宪日本杂事诗广注》，是国内第一部注释《日本杂事诗》的著作。（按，日本人实藤惠秀、丰天穰二君，于昭和十八年〔1843〕译注并出版了《日本杂事诗》）它的正文完全按照黄遵宪自称的“定本”（光绪二十四年〔1898〕长沙富文堂本）校点排印，同时用按语的形式，把原本被删改之处全部附录于各首之后，便于读者参阅。本书还从《日本国志》中采辑一部分内容，作为原注的扩大和补充。书中对“原本”、“定本”的错字，作了校改，是当今《日本杂事诗》中较好的一个本子。但不可避免地仍有一些错误和值得商榷之处，今拉杂写出，请教于方家。

（1）第1页“立国扶桑近日边”诗自注：“用《公羊传》‘名从主人’之例也。”“名从主人”一句，出自《谷梁传》，黄遵宪弄错了，应该加注指出。

（2）第35页，“避秦男女渡三千”诗自注：“是皆儒者拘墟之见。”“皆”应依定本作“亦”。

（3）第42页，“狐篝中枢善愚民”诗自注：“神功皇后始通二国，《魏志》，《后汉书》所谓卑弥呼。”中间漏一“后”字。“定

本”作：“神功皇后始通二国，后，《魏志》……。”

（4）第43页，“女王制册封亲魏”诗自注：“明误听奸民沈惟敬言，议和授封。使者赍诏至，……”似作如下标点更好：“明误听奸民沈惟敬言议和，授封使者赍诏至，……”

（5）第55页，“巨海茫茫浸四围”诗自注：“实则今日本地方。”“方”，定本是“也。”

（6）第66页，节引《日本国志·国统志》。如“家康任征夷大将军，开府江户。”“托以遗孤”和“举所收地分封诸侯”之后，均省略了原文，应加省略号。

（7）第67页，页下注①“天武：日本年代号，公元674——689年。”“日本年代号”不确，“天武”应是“日本天皇称号，公元678——689年在位。”

（8）第77页，页下注①“和铜开珍：定本、原本均误，当作‘和铜开珍’。”按，1970年10月，陕西省西安市南郊出土了两瓮唐玄宗时的文物，其中有五枚日本银币，圆廓方孔，文曰：“和铜开珍。”和铜，元明天皇的年号，公元708——714年。

（9）第95页，“欲知古事读旧史”诗

自注之后的〔按〕原本第(50)首作：“一纸新闻出帝城，传来今更文明。”“今”误，应为“令”。光绪五年同文馆本即作“令”。

(10) 第97页，“削木能飞诏鹤灵”诗自注：“西人淡气、轻气、炭气、轻气之说仿此。”第二个“轻气”应为“养气”。第98页上诗自注：“学者乃欲舍已从之。”“从之”应是“从之”。

(11) 第121页，“海外遗民竟不归”诗，可加如下注释：①陈元斌，名明德，杭州名医，江户时代初期到日本传授中医。②戴曼公，名笠，江户时代初期到日本传授中医。医术精绝，尤长于痘科。③张非文，明朝遗民，有《莽苍园文稿》，日本爱风书屋雕版。日本文士青山延光曾为作者非文作传，宇佐充美又为非文著作写了“书后”加以评述。章太炎对此加以审定和考证，作《书莽苍园文稿 首后》。(见《章氏丛书·文录二》)。

(12) 第126页，“观风若采扶桑集”诗自注：“总集之编有《扶桑集》、《怀风集》、《凌云集》、《本朝丽藻经国集》。”其中《本朝丽藻经国集》不是一部书，而是《本朝丽藻》、《经国集》两部书。

(13) 第135页，“沐猴跳舞排猿女”诗广注，引《日本国志·礼俗志》，非全段引用，多为摘录，应加上引号。如：“帝著祭服”，“侍从一人奉宝剑，一人奉神玺，立殿上策席。式部头侯幌外供奉。群臣各就幄舍，掌典行神降仪，乃捧进神馔。”“帝亲供新神馔(是年新熟米)，亲奏告文。(亲祭之仪，臣下不得窥见。)”

(14) 第139页，引《日本国志·礼俗志》：“新妇执贽，舅家白发一、熨斗……”联系下文来看，应作“新妇执贽舅家，

白发一、熨斗一、……”

(15) 第144页，“散路抛钱买路行”诗自注：“葬之日，前列纸幡二三十，亦书六字七字如棺和。撒钱而行，曰买路钱。”按，断句应在“棺”字之后，“和”字之前。

(16) 第160页，“山深太古日如年”诗后引《日本国志·礼俗志》：“饮馔床第均如西式。”“床第”应是“床第”。第185页倒2行和第186页第1行的“床第”，均应作“床第”。

(17) 第167页，“枣花泼过翠萍生”诗自注：“然嵇之陆氏《茶经》。”“嵇”误，依定本作“稽”。下引《日本国志·礼俗志》：“明惠种子相尾山。”“相”应为“梅”，据光绪二十四年本校改。梅尾山，日本地名。

(18) 第174页，“零落街头羽板稀”诗自注：“旧俗，如正月间分朋抛球。”“如”误，应依定本作“于”。

(19) 第184页，“锦衾双袖剪文罗”诗自注：“《论语》所谓寝衣长一身有半也。”应作如下标点：“《论语》所谓‘寝衣长一身有半也’。”引文出自《论语·乡党》。

(20) 第192页，“何物坚鱼字所无”诗自注：“沿海皆有，土州、势州为最佳。《盍簪录》：‘日僧兼好小说，记镰仓有鱼名鰐，耆老言此鱼从前不上鼎俎，……’。”此自注有误，应参照日人实藤惠秀、丰田穰的《日本杂事诗》注释和日人武田熙的《新编日本杂事诗》本校改。按，武田熙的《新编日本杂事诗》此段自注是：“沿海皆有，土州、势州为最佳。伊藤东涯《盍簪录》曰：‘僧好小说《徒然草(二九)》，记镰仓有鱼名鰐，……’。”

(21) 第198页，“仙词选定浅茅原”诗自注：“《日本纪》：……”实藤惠秀、丰田

穰注释本和武田熙本均作《续日本纪》，应加注释更正。

(22) 第199页第4行，引《日本国志·礼俗志》：“所有乐器，三弦及鼓而已。”“有”似应据光绪二十四年本作“用”。

(23) 第202页第1行，引《日本国志·礼俗志》：“优人有舞而有歌，场侧设一小台，别有伶人跪白。其所演事，如古之平话，声甚凄厉。”参照“玉箫声里锦屏舒”诗自注有：“别有伶人述其所演事，如宋平话，声哀而怨。”上引《日本国志·礼俗志》应作如下标点：“……别有伶人跪白其所演事，如古之平话，声甚凄厉。”

(24) 第203页，“剖破焦桐别制琴”诗自注：“亦有瑟、纂、云和箫、笛管、笙。”据实藤惠秀、丰田穰注释本，应作如下标点：“亦有琴、纂、云和、箫、笛、管、笙。”又上诗自注：“日本乐器均仿汉制，此与长明无名抄《元元集》所称六弦琴，为所自制。”按，《无名抄》书名，共二卷，鹤长明撰，日本文化九年（公元1812年）刊。

《元元集》八卷，北畠亲房撰，日本承应二年（公元1653年）刊。

(25) 第204页，引《日本国志·礼俗志》：“迨‘伊、吕、波’作，乃借汉字音填之句，长短无定。”按，断句应在“之”、“句”之间。

(26) 第231页，“回青纯白洁无尘”诗注释引《日本国志·物产志》，应是《日本国志·工艺志》。第232页，“不须攒剔亦玲珑”诗注释引《日本国志·物产志》，也应是《日本国志·工艺志》。

(27) 第234页，“十三行竹袖中收”诗注释引《日本国志·物产志》，应是《日本志·工艺志》。引文中有错字，“有作方体，如古之方曲者。”“曲”应作“麤”。“有购物者辄举一二柄赠人，其古习也。”“古”应作“旧”。“中古时将扇临阵，变古人羽扇之制，……”“将扇临阵”应是“将士临阵”。均据光绪二十四年本校改。

作者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责任编辑：刘斯翰

曹锟贿选前参院“驱黎提案” 发起人应是吴莲炬

李兴辉

1923年5月，国会参议院中的保定派议员首先发起了关于解释黎元洪任期的“驱黎提案”，是为曹锟“政治逐黎”的发轫，导致了其后的“倒阁”和“军事逐黎”，从而铸成了曹锟贿选为总统的民国史上重大政治丑闻。那么，“驱黎提案”的发起人是谁呢？《近代稗海》载刘湘楚的《癸亥政变纪略》第四“黄陂任期”文中说：“于十二年五月初旬，先由附曹议员范樵、吴莲炬等提出解释任期案，谓黎元洪此次复职，为补足洪宪改元迄袁氏死亡之日，其任期为百六十日。而黎元洪自客岁六月十一日复任，迄今已三百三十五日，业超过任期一百七十五日，应由黎元洪自动退位，依法由国务院摄行总统职务。一面速组总统选举会，选举次任大总统。继之提案念余起。”又附“范樵等关于黎元洪复位之任期解释，并依法速组总统选举会选举次任大总统，以遏乱萌而固国本案。”

陶菊隐的《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史话》也持这一说法。

《癸亥政变纪略》成书于1924年9月，作者刘湘楚，曾任民国第一届国会众议员。刘文述其亲历，固应可信，则“驱黎

提案”的发起人应为范樵，而吴莲炬次之。

近来笔者逐次详细查阅了1913年至1924年的有关报刊资料，发现刘文和陶文的说法与事实不符。《申报》1922年11月16日的《各方面之总统问题观》说：“以上各团体，大概以石驸马大街三号、化石桥五十六号、宣外二百号为中坚，其出头人物亦可得而数，为吴莲炬、景耀月、宋汝梅、裴廷藩、江天铎、常堉璋、张汉等二三十人。苟其倾向果为一致，颇有左右国会之势”；“鱼（六日）益世报载：保派议员吴莲炬，有依法速组总统选举会选举次任总统，以遏乱萌案。主黎复职资格已失，总统职务，内阁暂摄，一面由黎自动退位”；①“参院吴莲炬等四十余人提案，速开会解释黎元洪复职在法律上之根据，并依法组织总统选举会，票选次任，以遏乱萌”；②“更闻接近某实力派之参议员吴莲炬，已提出解释总统任期案，连署者已有数十人之多”；③“前日（五日）下午，参院秘书厅已接到此项提案，题为《关于黄陂复职之法律解释，并依法速组总统选举会，选举次任大总统，以遏乱萌而固国本案》，署名者有四十余人，由保派健将吴莲炬领

衡，最高问题从此又发动矣！兹录提案原文如下”（该提案与范樵等提案同为一文）；④“川民自决会，昨致北京川籍议员吴莲炬电云，北京国会转四川议员吴莲炬先生鉴：叠据京沪报载，先生为最高问题，一再提案，请解释总统任期，本会虽以为怪，然犹未全信也。近复闻先生荣应宠寄，受刘存厚之委，充驻京代表，正奔走京保，向曹锟磋商助械派兵，并加委刘氏督川各问题，与曹朝夕相见……复以承办选举，取巧保曹……”⑤

吴莲炬（1878—1940）于1913年由四川省参议会选举为共和党国会议员，任职至1924年10月冯玉祥率部推翻曹锟贿选政府、国会彻底解散为止。吴氏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极为活跃，以其直率敢言，雄辩高论而蜚声国会，被誉为“才智不群，声气广通。”他是四川军阀与北洋军阀之间的重要关系人，为其个人政治目的先后追随段祺瑞、曹锟、吴佩孚等北洋实力派，并深得曹、吴的信任。

在曹锟贿选期间，吴莲炬为石驸马大街三号政团首领，与高凌蔚、王毓芝、王承斌、吴景濂、张伯烈等紧密配合，成为贿选的“分包办”头目。⑥而范樵是陕西籍参议员，笔者已遍览当年的报刊，从未见其政治活动报道，仅见列名于480余人的贿选议员名单。⑦

笔者曾访吴莲炬的亲属，据言“七·

七事变”后华北沦陷，汉奸高凌蔚（时任伪河北省长）等北洋旧人拟拉吴入伪政，吴断然拒绝，并致四川岳父家书中有言：“曩因川中军事，不得不与段、曹、吴接近，段、曹、吴先后倒台，备受最大影响，几断政治生命，现当暮年，何堪一误再误。今后绝计不再作官……”；又曾言当年参与贿选，皆因个人与直系军阀的关系所致，分了4万元赃款。至于刘湘楚的文章印数有限，流传不广，且与事实有出入，但这等事又何须争辩等语。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驱黎提案”的发起人应为吴莲炬，而非范樵。

- ① 《国内专电》 申报1923年5月7日。
- ② 《本社专电》 民国日报1923年5月7日。
- ③ 《倒阁问题之外之问题》 晨报 1923年5月7日。
- ④ 《总统问题形势将急转》 申报1923年5月7日。
- ⑤ 《川民自决会电责吴莲炬——谓其助刘存厚祸川》 申报、民国日报1923年5月22日。
- ⑥ 《贿选支票已开始发成》 申报1923年10月6日。
- ⑦ 《北京投票议员名单》 申报 1923年10月20日；《贿选投票名单》 《近代稗海》第七辑 421页。

作者单位：西南民族学院图书馆

责任编辑：林有能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国光

纵论90年代中国经济的发展与改革

本刊记者 郑英隆

怎样估量当前的经济形势和治理整顿的进展情况，关系到90年代整个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任务的部署。目前关于治理整顿、发展与改革的关系有不同的设想：一种认为，要尽快结束治理整顿，转入发展和改革；一种设想是，继续进行治理整顿，把治理整顿进行到底，待经济根本好转后再转入改革，促进发展；第三种设想是，把发展、改革和治理整顿三者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协同推进，逐步加大改革的份量。7月27日，在广州市“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研讨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刘国光就此发表宏论。他认为，第三种设想是较切实可行的，因为我们的经济陷入目前的困难，是由多种因素在长期里形成的，摆脱目前的困难，不能急于求成，只能逐步缓解。围绕90年代中国经济面临的三大任务，即治理整顿、改革与发展及其三者的结合，刘国光谈了4个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治理整顿问题

他说，从今年上半年的情况来看，总量紧缩大体到位，但亦要看到，如果从多

年积累下来的供需差距来看，包括外债、内债以及沉淀在居民手中的现金和存到银行里的储蓄，那么当前总供给与总需求平衡的基础是不稳定的，是很脆弱的。即使目前供求总量已经达到基本平衡，也不等于治理整顿的任务已经完成，因为抑制通胀达到总量平衡只是实现了治理整顿的一个目标，诸如消灭财政赤字、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建立符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宏观体系等的目标并未有完成，需要在“八五”乃至“九五”时期继续进行。这些目标单靠行政手段紧缩总量是不够的，还要有更强有力的改革措施。

关于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他的看法是，我国经济最困难的时期已经渡过，但还不能说已经走出低谷。目前经济上的困难仍然不少，主要表现是市场销售不畅问题还未完全解决、产成品资金积压继续增加、企业效益继续滑坡、财政困难加剧，这些问题与困难有内在的联系，源头在于市场销售不畅和市场疲软。造成这些问题从全国的情况来看，结构上的原因是主要的，为此要在继续进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把治理整顿的重点从总量控制转到更

深层次的结构调整和提高效益上来。

为克服结构性的市场疲软现象，对于确实存在的某些正常需求不足，有选择地、适当地输入一些资金以刺激某些需求，这是必要的。有的同志主张调整银行贷款结构，适当增加固定资产贷款。刘国光同志认为，这有一定的道理，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有助于启动市场。因为固定资产投资的连带效应即经济学上所讲的乘数效应较大。按照投入产出的计算，投入1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可以带动2万多元的工业产值和4000多元的消费需求。从去年第四季度以来的实际情况来看，通过增加对生产环节和商业环节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启动市场的做法，收到了一些效果，但未完全收效。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越多，产成品库存资金积压增加也越多，清理三角债也是前清后欠，其原因在于流动资金贷款的投向和起动是中间性需求，而没有投向最终需求，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而市场疲软主要不是中间需求，而是最终需求。因此，有选择地适当地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有利于贯彻产业政策，实现结构的调整。

他说，为了促进产品结构的调整，需要更多更新改造方面的投资，包括增加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调整利率，微调价格；等等。他认为，调低利率以增加消费需求的办法一定要同物价改革连带考虑，如果我们利用当前宽松的时机，推出物价改革的措施，物价指数就不能保持在今年上半年的3.2%的水平，而需要一定的上涨率。

他强调，我国的市场疲软不同于其他国家稳态式的有效需求不足，也不意味着我国的经济已从短缺经济转变为过剩经

济。从中长期的发展来看，需求冲动引起的过旺需求的可能性在我们经济里面是深深扎根的，一有信号，便会排浪性的出现。由于有些问题不只出在政策指导和操作上，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即发展战略上的原因和经济体制上的原因。因此，解决今后的结构调整和效益提高必须有中长期的考虑。

二、关于“八五”期间的经济发展问题

由过去的速度型、数量型、外延型发展战略向效益质量型发展战略转变，在80年代初就已提出，现远未完成，90年代还须继续。就此，刘国光谈了4点：

1. 速度问题。90年代的目标是要实现三步走战略的第二步，争取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基本上实现小康水平。前10年以9.5%的速度提前实现翻一番，90年代只要5—6%的速度就可以实现第二步目标，工业每年6—8%就可以了。“八五”期间经济发展要保持中速，不宜追求高速度。

2. 结构问题。他的看法是，实现90年代战略目标的难点不在于速度上，关键在于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上。必须把调整产业结构作为“八五”乃至“九五”经济发展的中心环节。处理好工业与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能源原材料工业与加工工业、交通通信同国民经济之间的关系。他认为，“八五”到“九五”期间，重工业的发展相对于轻工业要适当超前，这是因为，（1）从产业结构不合理的情况看，这几年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发展失衡，影响了经济的发展；（2）国民经济总体技术水平落后，90年代要进行大规模的调整。

也要重工业的支持；（3）农村工业化的趋势不合理，非农人口的趋势无法控制，这就需要为大量的转移人口提供技术装备；（4）农业本身进一步现代化需要更好的生产资料；（5）城乡住宅建设持续增长，要求建筑产品的数量增加与质量提高；（6）消费品工业产品结构的变化需要冶金、化工等工业部门提供更多更好的原材料。但他亦指出，重工业的适当超前，不能象以前那样通过牺牲农业、轻工业来发展。根据80年代的实际和90年代的发展需要，“八五”期间重工业的产值应比轻工业高出1—2个百分点，这是较合理的。

对于能源、原材料与加工工业的矛盾，他主张采取双向的办法解决，一方面对基础产业进行倾斜补短的政策；另方面要注重加工工业技术升级的方针，减少物耗和能耗。

3. 关于区域布局问题。归纳起来有3点：一是“八五”和“九五”期间区域发展的基本战略——适度倾斜与地区协调发展相结合。对沿海开放地区和经济特区，在实行适度倾斜的同时在财政、物价、税收等方面对内地进行经济补偿，以缩小沿海与内地的差距。要消除区域间的封锁，解决全国市场四分五裂的状况，发挥地区资源、技术等优势的作用，加快资金、劳动力和商品之间的合理流动，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益。二是西部的资源开发战略同东部沿海地区外向型发展战略相互连接、相互促进。按照区域分工的原则，中西部生产原材料以及粗加工，东部进行深加工，然后再向中西部返回资金和技术，进一步带动中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三是国家对重点

产业的支持应区别优势地区和一般地区，把产业优惠和地区优惠结合起来，同时要突出产业优惠。在沿海开放地区，优惠应限于国家要求重点发展的高技术产业，而不是所有的产业。

4. 积累与消费问题。90年代我国面临着还债、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多重重任务，考虑到“八五”期间外债的来源要少于“七五”期间和还债数量高于“七五”期间，因而积累率要低于“七五”时期。从投入产出的经验系数来看，“八五”与“九五”期间如果能保持30%的积累率，我们就可以既保持6%的生产速度，又有足够的余力进行产业调整。他认为，“八五”期间经济建设的重要方针是，少搞新项目，多搞技术改造，充分发挥已建项目的潜力。

讲到消费基金方面的问题时，他说，在“八五”期间应该解决群众所关心的收入分配不公问题和实物化的倾向，这是个人收入分配的两大突出问题。对于分配不公要制定政策界线，对效益高、贡献突出、勤劳致富的给予奖励支持，属于市场和非市场的两种分配体制形成的不合理差距，要利用经济杠杆进行调整。通过整顿把不合理的高收入降下来，改变社会上认为党政领导干部的货币工资含金量大的现象，开辟货币工资的前门，堵塞货币工资的后门，包括住宅商品化等。

三、关于今后的改革问题

刘国光认为，从现在起必须逐步加大改革的份量，依据是：（1）为达到调整结构、提高效益、实现三步走战略的第二步目标；（2）为协调好改革、稳定、发展

三者的关系；（3）为治理整顿任务的最终完成；（4）为实现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六字方针；此外，治理整顿已取得初步成效，这为深化改革提供了相对宽松的环境。所以我们要利用当前的有利时机，积极推出一些原来由于环境过紧、通胀压力过大而不宜推出的改革措施。他说，不仅市场物价的改革要推进，而且企业机制的改革、宏观经济的改革也要推进，逐步加大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我们整个经济中的覆盖面。

四、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关系问题

1983年刘国光同志曾发表文章指出，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一个世界性的问题，也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早在1956年陈云同志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就提出了这个问题，再上溯至20年代苏联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就已开始了这个问题的讨论。我国实行经济改革以来，每次重要会议、重要的文献、领导同志重要的讲话，对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都有一些不同的提法，如有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提法，也提过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1981年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上的提法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去年重新提出，并在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中作出规范性阐述，他说，这个问题还将长期讨论下去，因而对于计划与市场关系的一些比较具体的问题，不要急于做出结论，不要搞一个公式约束后人，也不要约束当代人。我们只能找出适合于当时条件的答案。

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结合方

式，他说，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与市场调节三种方式的具体运用和配合比例关系，应根据不同所有制性质、不同产业、不同企业、不同产品、不同社会生产环节和领域，特别是根据不同时期的实际情况，经常进行必要的调整。一般而言，在经济发展遇到困难或紧急情况时，强化集中计划与直接调控手段，适当集中一些物资和财政的权限，这是必要的。而在正常的经济发展时期和经济改革进程中，看来还是要按照党中央1985年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和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的宏观调控体系的改革方向前进，即从直接调控为主转向间接管理为主。这一重要论点最近没有多提，但也没有否定。当然，这是就整个国民经济的整体而论的大趋势，并不是指某些产业、某些产品或某些社会生产环节。

所谓从直接管理调控为主过渡到间接管理为主，按他的说法，就是更多地利用市场机制。过去传统的体制是排斥市场机制的产品经济或自然经济体制，我们的改革就是要引进市场机制，把它改过来。当然这种市场取向的改革不是取向到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上去，而是坚持以公有制为主，是有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的市场取向改革。这一改革在中国取得了巨大成就，这是不能否认的，而且在市场取向越大的地方，取得的成就就越大，如广东。他强调我们不能迷信市场机制，它有许多缺陷，不是什么问题都可通过它来解决，如环境问题、公平问题等等。只依靠“看不见的手”调节不行，要有计划指导。前几年由于忽视宏观调节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就遇到较大困难，又不得不重新进行大的调整，事实证明了这一点。

对于十三大的“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提法，他认为，国家通过调控市场来引导企业，这是计划和市场的一种内在结合。现在看来，板块式的结合也是要长期存在的。因为即使在我们过渡到间接调控为主的宏观管理情况下，还是有直接管理部分的存在。而直接计划调控也要考虑市场供求关系，也要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因此，板块式结合和渗透式结合是根本分不开的。

由于市场不是万能的，有些长远的利益、全局的利益不可能按照市场供求和价值规律来办，因此，直接调控这一块不能完全按市场供求或价值规律来解决。国家直接调控部分不适用“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公式，就这个意义说，这个公式没有普遍性，没有覆盖全社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意义。但是在间接调控的

范围内，不管提还是不提，现在不是说不提了吗，但实际上还是绕不开这个公式的。

最后，他强调指出，计划与市场之间无论采取什么结合形式，都要尊重价值规律，这是一个核心问题，制定计划如果不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一定会出现失控。我们国家这几年县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都在政府手里，都是计划机构审批的，13000条彩电生产线、97条电冰箱生产线以及无数无数的各种生产线，都是计划部门或者是政府部门审批的，同样造成失误。不能迷信市场，我们也不能迷信计划，我们要尊重价值规律。这样做，我们就能使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结合得更好，从而使国民经济沿着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轨道顺利前进。

责任编辑：石成

粤深港经济合作将以结构成长为中心

——“’90粤港/深港经济合作前景”研讨会综述

本刊记者 郑英隆

1997年香港的回归，“一国两制”构想的实现，将把粤深港经济合作推上一个新的高度。如何适应这一时代的趋势，共谋香港、广东及深圳的长期共荣，是90年代中国的一个热点。今年7月27至31日，香港贸易发展局组团到粤与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研究所、深圳经济发展局、深圳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联合举办“’90粤港/深港经济合作前景”研讨会，各界人士约300多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主要就如下几方面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交流与探讨。

一、80年代粤、深、港的生产合作

历史上，粤港经济联系频密，时间悠久。70年代，广东作为一个供应地，为经济日益增长的香港提供所需的生活消费资料、水和劳力。1979年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使粤深港逐步形成一种新型的生产合作关系。80年代的粤深港生产合作的发展是相当迅速的。香港立法局首席议员、Meadville Ltd 总裁李鹏飞先生提供了如下数据：在广东境内，港商大量设厂进行加工装配和生产。目前在广东省进

行对外加工生产活动的企业有1.8万家，雇佣劳工超过140万，其中为港商加工生产的占九成以上；至1989年底，广东的外来投资项目的总值达152亿美元，香港占了其中的九成；广东省出口的加工装配产品总值为125.6亿美元，工缴费收入6.12亿美元，其中90%以上来自港方；另外，香港又为广东提供筹集资金的途径、金融服务和海外市场最新信息，协助广东发展商务和对外贸易。

就香港而言，他说，由于近年港商把大量劳工密集型工业转移到成本较低的广东省进行，因此，可以集中到更多的资金和人力在高科技和服务行业的创新发展上。近几年，香港产品不论在品质、设计和技术方面，都不断朝高档市场发展，努力在国际市场争取优质形象，并已取得了相当的成绩。1989年，香港的转口贸易额超过3464亿港元，占了总出口额的52%，成为香港经济的一个重要部分，这有赖于广东的加工生产活动的配合。目前，香港、广东及深圳的生产、贸易、交通运输、通信、旅游等方面已发展到密不可分的地步。

二、短期的互补性合作面临着的结构性困难

应该说，过去10年的粤港合作带有很强的互补性。广东的劳力和土地比较优势与香港的资金、销售渠道、管理经验、应用技术等比较优势相结合，互补劣势，使双方都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果。然而，进入90年代，这种互补性合作正遇到进一步发展的结构性问题。

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的发展，与世界各国经济力量的消长、国外环境的变化是密切相关的。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信息中心的地位与广东及深圳的外向型经济发展目标，更大地提高了这种相关的显著性。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朱万里分析，90年代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趋势将使世界经济贸易保护主义程度加强。亚太地区的发展形势是，金融资本的直接投资已占优势，发展中国家争取直接投资、引进高技术、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改组已提上日程。因此，无论香港，还是广东，都不仅面临着贸易保护主义和激烈竞争的威胁，还面临着改组产业结构的挑战。目前粤港金融合作关系已从只局限于单纯贸易与非贸易结算关系，发展为以融通资金为主要目的的多项金融业务往来，并开展与之有关的多项服务活动。但也要看到，这种合作还只是以单向的引进为主，这远远不能适应金融国际化发展的战略需要。

一个以相对优势产业为主导，带动其他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结构，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良性循环的基本依据。优

势产业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同时是一个社会的选择过程。在对外经济交往的起始阶段，根据比较利益原则，争得较大的眼前利益，可以为以后的发展提供一定的物质基础，但从长远看，则不能简单地根据目前比较利益所指示的方向去发展相对优势产业。广东省政府副秘书长丁励松指出，应该看到，10年来这种互补性合作带来了两地相似的产业、产品结构及其相似的薄弱环节。资料表明，香港出口产品除了款式与型号有所更新外，其种类自70年代以来没有多大改变。广东各地或则接纳港商的来料加工装配，或与外商合作生产与港制品大体相同的一般轻工产品。以现代技术开发新产品，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已经成为两地厂家求得生存与发展的迫切任务。因此，从长期的全局的经济发展利益出发，主动地调整两地比较优势的构成及其相应的产业、产品结构，形成新的比较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是90年代粤港经济合作发展的要求。

产业结构的协调是把两地经济合作推向更高层次的基础。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林君锐认为，近几年来，大量加工业向广东的转移和迅猛发展，使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原材料工业与之相适应的问题十分突出，对进一步吸引外资是一个严重的制约。此外，粤港工业的共同点是加工业多，基础工业少，大量依赖进口原材料，这在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上和价格上往往都处于被动地位。为把粤港经济合作推向更高层次，则必须实行结构性的整体发展。

合作，只有建立在自觉的整体利

益基础上，才可能是长期的。过去10年的粤港／粤深合作虽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从实际上看，仍处于自发的局部互补性的合作阶段。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研究所所长魏廷华从长期利益的角度分析此问题，他说，过去的粤港贸易合作中，大部分合作项目都是从个别企业自身产品利益出发，缺少整体发展的战略目标，这不利于两地优势的进一步发挥，为共促两地的经济繁荣，应当从整体利益出发引导和积极推进合作，同时实行有效的组织协调。

三、90年代的结构性合作新阶段

从全球性发展的战略角度认识90年代的粤深港经济合作，已成为两地官员与学者的共识。香港贸易发展局行政总裁苏泽光先生说，提高两地合作的层次，对中国的经济发展，甚至整个亚太地区都具有重大意义。根据世界银行预测，到2000年，在亚太区进行的贸易将占世界贸易总额的6成，在台湾、南朝鲜、马来西亚及泰国等地的市场，港货进口在呈增升趋势。这些国家或地区目前正积极进行工业化，它们工业的发展和消费需求的高涨，对粤港产品需求殷切。从总体而言，亚太地区提供的发展机会是无所限量的，占领亚太乃至世界各地市场，亟需粤港合作走上一个更高的新阶段。

香港利丰（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冯国经博士进一步分析了合作对提高粤深港在亚太地区的竞争力的意义。他举例说，中国的劳动力与香港服务行业的结合，有助香港增强优势与东协国家竞争。中国的劳动力与香港服务行业的结合，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可与泰国等新兴市场

竞争，而单独一方则是难以与之抗衡的。

共识达成以后的主要问题是怎樣做。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香港立法局首席议员邓莲如勋爵认为，当务之急是粤港双方必须加强了解彼此的经济发展重点和策略。

丁励松的看法是，粤港结构性经济合作势在必行。结构性合作，指在坚持“一国两制”的前提下，粤港两地继续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针对两地经济的薄弱环节，把握未来的发展方向，从基础产业的诸多方面进行合作。近期内可以考虑在以下这些领域展开：（1）共同兴办能源、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2）共同发展双方目前需求最为迫切或对今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原材料和元器件工业。（3）在农业领域开拓合作的新途径，合作发展现代农业。（4）加强两地科技开发和营销方面的合作，为产品多元化和提高设计、质量档次创造条件，逐步改变各自为政的生产经营方式，组织适当的规模生产，形成集团优势。

促进粤港合作向更高层次发展，魏廷华的设想是：（1）双方共同致力于提高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从中间材料开始，如制革、布料、部件等，进一步发展基础工业，从根本上解决原材料供应，以现代科技开发新产品，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2）双方共同致力把出口加工业的合作推向更高层次。把来料加工的“料”（包括部件）逐步设厂在广东。双方合作外销，成立联合销售组织。（3）双方共同致力发展远洋运输优势，进一步加强出口竞争能力。（4）建立行业性的协作与促进组织。

为使穗港经济发展向立体的、多层次的、多元化的结构推进，吴秉辉认为，研制重大的经济战略策略问题，要相互咨询与共谋，对两地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如交通枢纽、能源开发、重要原料基地）要从整个地区考虑，合理布局，通盘规划，共构省港工业科技与贸易（包括转口贸易）的经济地带。

朱万里从金融的角度提出了结构性合作的想法，他说，今后的金融合作，应是为两地的产业结构改组、为促进两地“结构性”经济合作的发展和参与“亚太经济圈”的经济运行服务，在金融合作的方式、项目、范围等方面作出相应的调整，联合组织开发公司，对香港以至亚太地区的新

技术企业进行联合投资，在信息、经验、人员等方面进行双向交流。至于如何使粤港经济合作跳出短期投资的来料加工工业的圈子，他的看法是，政策上引导内地的一些先进科技力量与香港发达的工业制造和管理技术相结合，共建具有与东南亚其它新兴工业国家或地区竞争的高科技高增值产品的制造中心。

当然，结构性合作的成长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解决。法治环境、办事效率的同步性、产品设计与质量的国际通用标准、各地区对投资者的政策一致性、人才配置等问题，是港方早就提出来的，这次会议再次强调，很值得深思与研究。

责任编辑 石 成

· 学术报导 ·

“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讨论会综述

李时岳

由广东省孙中山研究会和中山市孙中山研究学会、日本神户孙文研究会联合举办的“孙中山与亚洲”国际学术论讨会，8月3日至6日在孙中山故乡翠亨村召开。

这是一次规模空前的盛会。到会学者175人，其中海外学者86人，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南朝鲜、印度、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学者。台湾、南朝鲜、印

度的学者都是第一次参加。特别是台湾学者达35人，为海外学者人数之冠，引人瞩目。

提交会议的论文（包括提要）近百篇，选题十分广泛，涉及方方面面。大体上说，可以分为：（一）关于孙中山思想的研究，包括孙中山政治思想、经济思想、外交策略、革命谋略、文化思想以及宗教

信仰等，约占论文总数的 1/3 强；（二）关于孙中山生平事功的研究，从翠亨诞生、澳门行医到上书李鸿章，从兴中会、同盟会、中华革命党到中国国民党，从辛亥革命、护国、护法到北上途中访日，都有所论述，约占论文总数的 1/3 弱；（三）关于孙中山和亚洲各地区（如日本、越南、朝鲜、台湾、港澳及各地华侨）的关系，关于孙中山和同时代人（如章太炎、黄兴、梁启超、李大钊、宋庆龄、陈炯明、潘佩珠、胡志明）的关系及比较研究，约占论文总数的 1/3。

会议起到了学术交流的作用。各国家学者共聚一堂，不少学者还是初次见面，相互了解了过去所不熟悉的或不知道的观点和资料以及彼此之间在某些问题上的分歧，不少论文具有新意或提供了新资料，为进一步发展孙中山研究作出了贡献。

民族主义（含反帝思想与策略以及对日本的观点与态度等）是这次会议论文选题最多的。有的学者从中华民族的近代命运、中国近代民族形成的历史过程这个角度，对孙中山民族主义的总体构想及其内在矛盾，进行了剖析。有的学者从孙中山反对帝国主义的认识和策略运用来阐述民族主义的变化发展。有的学者从学理上鉴定，指出孙中山民族主义走向国家主义的过程，认为他晚年的主张应属国家主义。有的学者还提出贯通的解释，认为强国中心取向、中国主体主义、反对强权霸道、同情弱小民族是孙中山思想的“四大支架”或“一贯原则”，用以说明孙中山的国际理论和策略。

在如何弘扬民族精神问题上，涉及传统文化问题，会议中是有分歧的。大家都

同意，孙中山强调要继承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主张中西文化的结合，是正确的。但对于孙中山阐述的所要继承的传统文化的内容，则有不同的看法。例如，有人指出，把东、西方文化区别为王道、霸道文化，失于简单、片面，未必科学；有人认为，用家族、宗族作为民族团结的纽带，恐怕是南辕北辙；还有人指出，提倡“忠”、“孝”等传统道德是和当时新文化运动的精神相悖的，反映了作为老一代革命家的孙中山和“五四”时代青年之间的“代沟”。此外，孙中山晚年强调继承传统文化，能否说成是“回归”或“升华”，也有不同的见解。

民生主义也是选题较多的。关于民生主义的思想渊源，这次会议有专题论述基尔特社会主义的，有强调宫崎滔天兄弟“土地均享”思想对孙中山的影响的，引人注目。关于民生主义的性质，有认为是“民主社会主义”的，有认为“十分接近于新民主主义或科学社会主义”的，分歧较大，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关于孙中山生平的论文，可说是琳琅满目。仅上书李鸿章的动机和目的，就有 3 篇见解不一的论文。有的学者对民国初年孙中山的谋略进行了分析，提出孙中山谋略的 4 大特点：即开拓进取时的冒险性，策略转折时的彻底性和两极性，运用理论逻辑制定策略时偏重外在形式，力量组合和策略选择的随机性。虽然有的学者对此持怀疑态度，但与会者多认为，不失为一种有意义的探索。

有关第一次国共合作的问题也是会议论文选题比较集中的方面。有的着重分析孙中山本人的理论思想（否定阶级斗争，

认为工人运动应限于民族运动范围和把工人运动看作“国民革命”的先锋），有的着重分析共产国际、马林对中国的认识和作用，有的着重分析孙中山对布尔什维克主义的组织论和运动论的取舍，有的着重分析五四运动、苏联对孙中山的影响。在一致肯定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前提下，从不同侧面进行阐述，见仁见智，各有独到之处，为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线索。

此外，资料的整理和考订，如黄埔军官学校中的朝鲜学生和教官，日本财界对中国留日学生的资助，澳门《镜海丛报》的介绍，流传的孙中山和李大钊在国民党

“一大”时合影的真伪等，都有新的创获。

孙中山是伟大的爱国者，杰出的民主革命家，他设计的建设中国的蓝图有许多值得继承和发扬的东西，这是会议的共识。由于理论基础、治学方法乃至用词造句的习惯不尽相同，会议期间自然有所争论，但整个会议气氛融洽、互尊互谅、讨论热烈而不伤感情，初步消除了隔阂，增进了相互的了解，并表示了要进一步加强联系和交流的愿望。与会者一致认为，这是一次良好的开端，并为今后的合作提供了榜样、开辟了道路。



贾岛《早蝉》诗系年商兑

周凤章

贾岛一生“累举，不中第”（《新唐书》本传），有下第诗多首，《早蝉》其一也。

李嘉言《贾岛年谱》（见其《长江集新校》附录一）、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所《中国历代著名文学家评传》（见该书三卷593页），皆系此诗于长庆二年。我以为非是，应为长庆元年（八二一）四月之作。

据《资治通鉴》卷241《唐纪》57：“长庆元年，三月……右补阙杨汝士与礼部侍郎钱徽掌贡举。西川节度使段文昌、翰林学士李绅，各以书属所善进士于徽。及榜出，文昌、绅所属皆不预。及第者郑朗，覃之弟；裴灝，度之子；苏巢，宗闵之婿；杨殷士，汝士之弟也。文昌言于上曰：‘今岁礼部殊不公，所取进士皆子弟无艺，以关节得之。’上以问诸学士，德裕、绅皆曰：‘诚如文昌言。’上乃命中书舍人王起等复试。夏，四月丁丑，诏黜朗等十人，贬徽江州刺史，宗闵剑州刺史，汝士开江令。”是年科举爆出大丑闻，至于所取进士十人被黜退，朝廷大臣三人被贬官，必张扬于朝野。作为本年应试举子，贾岛于下第后，复得知此舞弊丑闻，其怨尤之情是可以想见的，故有憾于此，作《早蝉》。从诗题看，作于初夏，时间亦自吻合。

再从诗看，诗的颈联云：“得非下第无高韵，须是青山隐白头”，意谓：难道是因为我的诗文不好而落第，恐怕是让那些权贵子弟挤掉了我们老头子的位置。长庆初，贾岛四十三岁，另据其答友诗，知其早生华发。“青山”，即青发、黑发，系年轻人的代称，其《答王建秘书》云“白发无心镊，青山去竟多”，意指青发日少，白发日多，可不慎拔也。又《送褚山人归日本》云“岸遥生白发，波尽露青山”，诗为送行，却悬想数年后褚山人返回“中华”，诗人迎候的情景，诗人在岸边长久伫立、翘首盼望，以至生出白发，终于在波涛尽处看到了褚山人年轻的身影。二诗皆以“青山”与“白发”对举，句法与《早蝉》颈联差同（只《早蝉》为当句对而已）。而贾岛此句显然本于段文昌“今岁……所取进士皆子弟无艺”之语，以“青山”关合“子弟”，以“无高韵”暗示“无艺”，影射长庆元年科场舞弊甚明。

据此，应将贾岛《早蝉》诗系于长庆元年四月。

山区经济发展路子的再认识

——韶关市的剖析与前瞻

冯灼锋

在山区的经济工作中，如何适应自身的特点，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对于加快山区经济发展的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此，我们进行过许多有益的探索和试验。尤其是在沿海平原地区经济起飞之后，我们参照他们的作法，采取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和措施。这当中，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总的感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山区与平原一样，都必须遵循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但关键问题却在于是否善于将普遍的发展规律应用于山区的具体实际，找到适合山区自身特点的发展路子。不然的话，很可能事与愿违，欲速则不达。本文拟从总结韶关山区的实践入手，谈谈在这个问题上一些不太成熟的看法。

一、韶关山区经济的发展与不足

从1978年以来，地处粤北山区的韶关市同全国一样，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发展。据1988年底统计：

农业总产值增长了1.17倍，达到8.94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年递增8%。

工业总产值增长了1.8倍，达到33.42亿元，年递增10.9%。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1.67倍，达到25.9亿元，年递增10.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65元，按当年价计算为1658元。比全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约1264元）高出31%左右。职工年平均工资和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分别增加了2.27倍和3.89倍，达到2144元和643元。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大大改善。

但是，当我们与沿海平原地区对比时却发现：改革后山区与平原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距进

一步拉大了。试与地处珠江三角洲腹地的佛山市比较。1978年我市国内生产总值为94725万元，佛山市为129582万元（当年价，下同），比我市多36.8%；到1988年，我市国内生产总值升至447221万元，而佛山市升至1006698万元，比我市多125%。1978年，我市工农业总产值为160258万元，佛山市为251879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比我市多57%；10年后，我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43683万元，而佛山市达到1682129万元比我市多了297%。山区与平原地区差距拉大的原因是复杂的，从客观上看，主要是：

第一、经济基础不一样。早在改革之初，佛山市的国内生产总值和工农业总产值就大大超过我市。两市分别处在极不相同的起跑线上。第二、地理位置不一样。佛山市毗邻港澳，领对外开放风气之先，这是内地买不到引不进的优势。第三、历史传统不一样，佛山市华侨与港澳同胞众多，与海外联系源远流长，商品经济较早发育，并形成了相适应的社会文化环境。当山区打开大门，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感到迷惑不解、裹足不前，上上下下都需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的时候，沿海三角洲地区早以其信息灵通、应变快、对策多、敢冒风险而在市场竞争中大显身手。第四、政策不一样。我国实施的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给沿海地区许多山区所享受不到的特殊优惠待遇。上述种种客观条件的差异，很快使沿海地区成为我国“先富起来”的“一部分”。可以说，山区与沿海平原地区拉大差距，是我国经济发展在现阶段合符规律的必然结果。但是，外因是通过内因起作用的。当我们从内部探索差距拉大的原因时，我们觉得，我们对市情认识上的偏差也在相当程度上抵消了我们为振兴山区经济所作的艰苦努

力，使某些不应拉大差距的方面也拉大了差距。

（一）对山区经济地位的认识

主要是对山区经济与沿海经济相互依存、互相促进的关系缺乏足够的认识。看到了山区丰富的自然资源、便宜的劳动力以及广阔的市场，是沿海地区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外部条件，却没有看到山区利用这些条件发展与沿海地区的经济关系时，事实上无法一下子实现完全的平等，因而在开展与沿海地区的经济联合过程中，往往过多地强调山区需要什么，过少地强调沿海可以得到什么；过多地强调改变历史上形成的山区单纯出卖原材料的所谓“殖民地”地位，过少地强调发展山区同样是十分落后的原材料生产，以更丰富的农产品、林产品、矿产品来同沿海交换我们急需的资金、技术、人才；过多地强调向上要政策，过少地强调用好用活已有的政策，从而自觉不自觉地将大门关上，堵住了一些外引内联的渠道。

（二）对山区自然资源的认识

我市自然资源丰富，已成为人们的共识。问题是一般比较重视矿产资源而忽视土地资源。重视矿产资源是正确的。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已经支持我们建立起一个比较雄厚的工业基础。目前，我市以矿产资源开发为直接对象的煤炭采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业的工业总产值已占全部工业总产值（不包括村及以下工业）的42.51%（以当年价计算）。今后，进一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仍将是我市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当然，这里面仍需注意到我市矿产资源的某些不足。如在省内占优势的煤炭、铁矿在全国却没有位置，其中煤炭总储量（23289.58万吨）仅占全国的0.027%，铁矿总储量（12031.02万吨）仅占全国的0.24%。即使在全国占有优势的有色金属矿，也不是所有的矿种都占优势，且面临着毗邻的湘南（郴州地区）和赣南（赣州地区）的激烈竞争。可见，即使是发挥矿产资源优势，也存在一个扬长避短的问题。

不过，我们这里想特别指出的，是对土地资源的认识。一些同志简单地用国土面积除以人口得出我市土地资源（人均10.44亩）在省内（人均4.58亩）属较多，在全国（人均13.32亩）却说不上丰富的结论（以1987年人口计算）。这些同志忽略了一个重要的事实，即在全国土地面积

中，可用于农林牧的土地大约只占46%，而我市至少达82%以上。看土地资源是否有优势应看可用于农林牧的土地是否有优势。按可用于农林牧的土地计算，我市人均面积可达8.53亩，全国仅有6.13亩，而且我市全市均处于中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而我国的国土面积中，湿润半湿润地区仅占47%，干旱半干旱地区却占33%。我市土地资源的优势在全国也是很明显的，如果再考虑到我国人口还将大量增加，而耕地由于建设占用、自然损毁等原因将进一步减少（国家土地管理局粗略估计从1986年到2050年全国将减少耕地约4亿亩），那么，我市丰富的土地资源就具有更为重大的经济意义和开发价值了。

（三）对工业基础的认识

我们看到了我市工业建成了较好的基础，早在改革前的1978年，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已仅次于广州，达74.4%，比佛山（72.7%）还高1.7个百分点，比江门（60.2%）、东莞（55.6%）则高得多。但是，考察我市工业发展的过程，我们不难发现它并非地方社会经济自然发育的产物，而是在一个特殊政治背景和经济体制下促成的，即60年代中期作为“小三线”进行了重点投资建设。据统计，从1966年到1975年10年间，全市全民固定资产投资达13.39亿元，占全省同期投资87.17亿元的15.36%。国家的巨额投资，刺激了工业的急剧增长。全市工业总产值从1965年的1.67亿元，猛增到1975年的8.73亿元，增长了4.23倍，年递增18%，比同期全省年递增率9.9%高近1倍。可见，我市工业化“高度”是由国家从外面“嵌入”的。其主要体现者是国家、省属企业和少数几间市属企业（其中有的原来也是中央部属企业），结构上偏重于重工或军工。它们与市内各产业及广大农村的关联效应和传导效应极差，无法带动山区经济的全面起飞，更无法牵引山区经济起飞的工业化道路。少数企业内先进的现代技术与企业外普遍落后的小农业生产方式形成强烈的对照。因此，它们所达到的工业高度，并不能代表我市整个工业的真正水平，更不能代表整个山区经济发展的真正水平。然而，我们却往往把它们所达到的高度，当成是全市经济发展的高度，并以此为基点进行决策，从而使部分决策脱离我市真正的实际，表现出盲目贪大求尖和急于求成的倾向，错失了不少发展良机。

如果上述看法成立的话，那么，就有理由认

为，改革10年中，山区经济在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也存在着重大不足。主要是山区土地资源丰富和劳动力便宜这一基本的优势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和利用。突出表现在：

(一)农业发展不足，主要是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于全省。从1978年到1988年，我市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产值比例从 $78.55:21.45$ 调整到 $50.43:49.57$ ；而全省则从 $77:23$ 调整到 $39.3:60.7$ 。种植业与林牧副渔业产值比例我市从 $64.81:35.19$ 调整到 $53.75:46.25$ ；而全省则从 $66.2:33.8$ 调整到 $47.9:52.1$ 。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业在我市农业经济中并未占优势，特别是林业的优势远没有发挥。全市宜林地面积是耕地的10倍，而林业产值仅为种植业产值的21%，这就极大地影响了农业的更快增长。尽管10年来我市的农业增长比全省多出14.8个百分点，但同农业资源与生产条件与我市相似的肇庆市相比，仍嫌落后。从1978年到1988年，肇庆市农业总产值增长了144.76%，比我市(增长了116.76%)多增长了整整28个百分点。

(二)与农业密切相联的轻工业发展不足。10年来，在战备期间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城乡脱节的重型工业结构继续依其巨大的历史惯性向前滚动。到1988年，轻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例虽然已提高了8.7个百分点，但也只有36.5%，大大低于全省69.2%的比例(同期全省轻工业比重提高了11.6个百分点)。我市轻工业以农产品为原料的部分比重很大(约占80%左右)，但在这些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中，使用外地原料的却占了相当大的比例，仅棉纺织业和针织品业两个行业就占38%(以现行价计算)。这也说明，即使是轻工业，与本市农村的联系也仍然是不够广泛，不够密切的。

(三)地方工业发展不足。在全市工业总产值中，其中省属企业所占比例高达44%，如不包村及村以下工业，则占47%(以现行价计算)。地方工业在地方上仍然占不到主体的地位。1988年市、县工业总产值(包村及村以下工业，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仅19.91亿元，与梅州市(20.92亿元)差不多，相当于佛山市1978年的水平(18.30亿元)。

三个发展不足中，农业的发展不足是基本的。农业发展不足，不能生产更多的可供加工的原料，就直接制约了轻工业的发展。而农业、轻

工业的发展不足，又使重工业的发展失去深厚的基础和强大的后劲。在当前的治理整顿中，我市工业发展速度回落大于全省、全国，1989年1到10月份工业增长率比全省低14.5个百分点，比全国低4.5个百分点，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市工业结构的脆弱性。

二、把农业开发摆上山区经济发展的战略地位

我认为，韶关市10年经济发展的重大不足的基本方面是农业发展的不足，而农业发展不足又根源于山区山地资源丰富这一基本的优势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和利用。这里，还须作进一步的分析。因为如何看待山区的土地资源，关系到山区经济发展战略的选择。

我们仍然面临多种不同的选择，但归纳起来，大体上是两种：一种是“赶超型”的发展战略，以矿产冶金、机械制造等重化工业为突破口，在市区，建立资金技术密集的新兴产业乃至高技术产业；在农村，大办乡镇企业，通过重化工业的高速增长来带动相关行业的增长。一种是“渐进型”的发展战略，先打基础，具体到我市，就是以农业开发起步，首先将广阔的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起来，在粮食稳定增长的同时，建立一批规模大、效益高的工业原材料商品生产基地，在此基础上发展具有山区特色的加工工业，进而促进山区经济的全面增长。

我认为，我市宜于采取后一种发展战略。因为如果采取前一战略，尽管也有一些有利条件，如矿产资源丰富，机械加工有一定基础等。但如前所述，我们的工业结构仍比较脆弱，经济实力也不强，以资金技术密集的重化工业起步，我们将会遇到难以克服的困难。

其一，资金困难。重化工业需要大量投资，我市重工业的增长，是靠大量投入推动的。据统计，从1978年到1988年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中，重工业投资比例达77.4%。尽管如此，重工业产值增长率也只是轻工业的68.3%。在全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重工业每百元产值占用资金(固定资产净值年末数与流动资金全年平均余额之和)195元，是轻工业占用资金的2.1倍；占用固定资产(原值)210元，是轻工业占用额的3.3倍。单韶关冶炼厂扩建年产8.5万吨的第二冶炼系统，估算投资约4亿元。如果用这笔钱搞农

业开发，可营造266万亩速生丰产林。

其二，能源困难。重工业能耗高。在我市，万元净产值综合能耗轻工业为5.82吨标准煤，重工业为29.34吨标准煤，为轻工业的5倍多。重工业的高速发展，将进一步加剧我市能源短缺的状况。

其三，技术困难。改革开放后，我市技术改造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从总体上说，还没有根本扭转设备落后的状况。1987年工业普查的情况统计表明，在经委口价值14.96亿元的工业设备中，50、60年代出厂的占15.3%，70年代出厂的占51%，80年代出厂的占33.7%。而在上述设备中，达到国际水平的仅占1.19%，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占6.5%，国内一般水平的占63.13%，落后的占29.2%。

其四，政策困难。主要是没有列入经济开放区，加上地理位置及其他投资环境的制约，引进利用外资受到较大局限。要想通过引进外资来满足发展重工业所需的巨额资金，不太现实。因此，我们要把发展经济的立足点，放在主要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如果选择渐进型的发展战略，突出土地资源优势，以农业开发起步，则能有效地减轻以至避开上述提到的困难。一是投资省，目前尚可主要依靠劳动积累，大量利用山区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二是基本上不增加能源消耗，造林还可增加再生能源和含蕴水力资源；三是农民从耕地作业转向山地作业，技术跨度小，与山区农民的文化技术素质相适应，转移容易；四是农业开发主要面向荒山荒水荒地，以多种经营为主，经济效益比种粮食高得多，引导得当，农民就有积极性。这里的关键，是要转变对农业的认识，摆脱对农业基础作用的狭隘的理解。

首先，不能把农业的基础作用仅仅看成为国民经济提供粮食，“以粮为纲”的路子我们已经走了几十年，实践证明走不通。其次，不能将眼光局限在原有耕地的狭小圈子里。我市人均耕地只有0.78亩，还不如珠江三角洲。第三，不能就农业抓农业，要从整个经济和社会的总体角度去处理农业问题，把农业开发看成是山区工业化进程的序幕。发达的农业将不但向国民经济提供稳定的粮食，而且能为工业提供大量优质原料，从而以其高商品率和高经济效益而充满生机活力。

走农业开发、振兴山区的发展路子，我们设

想整个过程大体可分三步走：

第一步约用6年时间，即从现在起到1995年，可称为起步阶段。这一阶段要制定好全面开发规划（包括土地开发、品种开发、技术开发、配套工业发展规划等）及年度实施计划。这一阶段的重点是完成林、竹、果、茶、药种植任务及开展低产林果的改造，建立具有相当规模的优质高产的林、竹、果、茶、药基地。由于大量种植尚未收成或较少收成，因而资金将比较困难，有的地方甚至是极度困难。要走好这一步，战略上要藐视困难；思想上要确立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经营策略上要贯彻多种经营、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方针，以积极开发短期收益的项目来支持中、长期发展项目，缓解资金的困难。

第二步从1996年到2000年，可称为起飞阶段。这一阶段，大量作物如水果、茶叶等陆续投产和进入丰产期。用材林已普遍长起来，并可以间伐部分弱材取得收入。而象桉类、相思类、黎蒴拷等生长期较短的树种，则开始进入主伐期。这一阶段，经济上出现了转机，整个山区农业开发的投入产出达到平衡并逐年增加积累。与此同时，以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加工业将蓬勃兴起。从事运输、销售、信息、技术等服务工作的第三产业亦将大大发展。山区经济已以其稳固的基础和强大的后劲显示出极其广阔的发展前景。

第三步是在2000年以后，它将是山区经济全面振兴的腾飞阶段。在这个阶段，山区可资开发的土地资源基本上得到了开发。山区开发的重点将转入深度开发，通过增加资金技术投入，发展集约经营和规模经济，大大提高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农业总产值将大幅度提高，但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将大大下降。这时，山区资金和技术积累都有了较雄厚的基础，各类加工业包括以农产品为原料和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将从初加工向深加工、精加工发展，从零星分散向集团系列化方向发展。如何全面推进山区工业化和产业高级化的步伐，包括有选择地开发高技术产业、新兴产业，以实现经济的高速增长，进而实现中央提出的到21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将成为山区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

走这样一条路子，开始时发展速度会慢些，但是退一步是为进一步。十几年后回过头来算账，还是划得来的。我们这样算了一笔账，由于农业发展的成功，山区的潜力得到了充分的发

挥，因此可以实现较大的产出。

(一)耕地的产出。直到1988年我市耕地(包括鱼塘)产出(包括种植业、牧业、渔业产值。不包林业、副业产值)仅每亩736元(当年价。下同)如果提高到该年佛山市的水平(1309元/亩)则耕地产出可增加77.8%，达到28.09亿元。

(二)山地的产出。这是最大的潜力。我们现在还很难精确地去作估算。但仅就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和优质高产经济林(包括茶、果、药等)二项测算，收入已相当可观。假定实行这样集约经营的山地为700万亩(约占全市山地面积的 $\frac{1}{8}$)，其中200万亩用于营造经济林，发展果品、油料、饮料、调料、工业原料和药材的生产，平均年亩产值1000元，即可创造产值20亿元；另外500万亩用于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平均每年材积生长量为300万立方米，可出木材325万立方米(出材率以65%计)，按现行平均收购价格每方350元计算，年产值高达11.38亿元；加上经济林的产出，总产值可达31.38亿元。

将上述耕地产出和山地产出加起来，总产值已达59.47亿元，折算成1980年不变价约为26.67亿元。这样计算当然是非常粗略和极不完全的。比如，林地的产出中，除了丰产林还有常规林；除了木村还有松香、食用菌、野生药材、果实和野生动物等林副产品；除了荒山，还有数万亩的荒水，以及由农林业发展所带动起来的畜牧业副业等。我们设想，靠深化农业开发，将我市到2000年的农业总产值提高到29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完全不成问题。

在农业开发的基础上，我们将建立起发达的有地方特色的加工工业，如食品工业、医疗工业、家具工业、造纸工业、林产化学工业等等，轻工业比重将上升，重工业比重将下降，资源配置将更加合理，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预计农轻重比例可从1988年的21.1：28.8：50.1(全省为26.4：48.2：25.4；全国为25.3：36.0：38.7)调整到21：42：42。即农业比重基本不变(1980—1988年间降低了4.53个百分点)，轻工业比重提高13.2个百分点(1980—1988年间提高10.12个百分点)，重工业比重下降8.1个百分点(1978—1988年间下降3.51个百分点)。按照这一个比例，到2000年，以农业总产值达到29亿元计算，全市轻重工业产值应分别达到54.5亿元，即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38亿元，比1980年17.7亿元翻近

三番(翻三番为141.6亿元)。比1988年42.4亿元增长2.25倍，平均每年增长10.33%。其中农业增长10.30%，工业增长10.35%；工业中，轻工业平均每年增长13.28%，重工业平均每年增长8.17%。应该说，这个发展速度是快的。但与1980年—1988年相比，工业过热的增长速度也降了下来，其中轻工业平均年增长率下降了4.48个百分点，重工业平均年增长率下降了1.9个百分点。只有农业因为外延迅速扩大而保持了高速增长的势头，比前8年速度提高1.4个百分点。不搞好农业开发，这样的速度是根本无法想象的。

三、农业开发对策的若干构想

(一)强化农业开发的投入

大搞农业开发，突出的困难是资金短缺。解决资金问题立足点要放在主要依靠农民自身积累的基础上，要教育农民发扬刻苦耐劳、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过几年紧日子，把一部分消费资金转移到开发性生产上来。1988年，全市农民纯收入达12.2亿元(人平643元)，如果从中节省5%用于农业开发，即可增加投资6100多万元。解决资金问题还应特别重视劳动积累。据有关部门估计，我市农村剩余劳动力约有25万，以每个劳动日3元计算，劳动100天就创价值7500万元。换言之，即可节约劳务费用支出7500万元。

但是，我们同时必须强调的，是必须大力增加国家对农业开发的投入。多年来，国家对农业的投资与农业发展的需求极不适应。首先，从固定资产投资看，从1981年到1988年(缺1983、1984年数字)，全民固定资产投资中农业所占比例平均只有2.88%，比70年代末(1978—1979年)占5.38%低2.5个百分点。如果能将农业投资所占比例恢复到70年代末水平，那么，以1988年投资数(88466亿元)为基数，每年农业投资亦可增加到4759万元，增加2212万元。如果提高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26年全国农业投资平均占基建总投资11.9%的水平，则1年的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将达到10527万元，增加7980万元。其次，从信贷方面看，农业资金投放也太少。1988年全市农业贷款(不包信用社)仅占全市贷款总额的2.5%，而乡镇企业贷款占5.3%。如果能将农贷比例提高到4%，就可对农业增加资金投放4400多万元。再次，从财政方面看，尽管改革以来市财政的农业支出基本上是逐年增加的，到1988

年，财政的农业支出达3263万元，比1978年增加了1.83倍。但农业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例却趋于下降。从1978年占15.38%一直降到1988年占8%（1979年曾上升到占22.65%）。如果将农业支出所占比例恢复到1978年占15.38%，那么以1988年的财政支出为基数，则支农资金可增加到6275万元，增加3011万元。即使只恢复到1984年占11.44%的水平，亦可增加到4668万元，增加1608万元。增加国家对农业开发资金的投入，来源同样是多方面的。比如新增的机动财力、预算外资金、乡镇企业税收、耕地占用税、农林特产税等都可以划出部分乃至全部用于农业开发，建立专门的农业开发基金。

引进资金造林种果，也是解决资金困难的一条有效渠道。无论是国内资金还是国外资金，都应该也可以设法引进利用。木材作为世界性的短缺商品，对外资无疑有着巨大的吸引力。

（二）坚持以家庭经营为基础

农业开发要十分注意保持农村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巩固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农村改革的伟大成果。实践证明，它适应农村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农业生产的特点，能有效地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在前几年农业开发中所涌现出的用现代企业方式经营的专业大户、专业户以及国营或集体开发区中承包经营的家庭农场等都是家庭经营广泛适应性的新生命力的有力例证。

需要强调的是，不能将家庭经营等同于完全不受约束的自由经营、不用服务的自给经营。政府和集体应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和市场需要的情况，对分散的家庭经营实行具体的指导和提供有效的服务。通过规划、销售、科技、信息、加工服务等各个环节，将分散的家庭又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起来，形成高效益的规模经济。一些县、乡实行的统一规划（有的种植也是统一的）、区域分工、公开招标、家庭经营、合同定购的方式，就是家庭经营在新条件下的新发展，很值得总结和推广。在稳定和完善家庭经营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发展合作和联合，建立各种协会、公司、中心、合作社等等，以承担分散的家庭经营在产前、产中、产后等各个生产阶段所共同需要的各种专业化服务，从而将农民和农民、农民和市场、工业

和农业、城市和乡村紧密地连接起来，推动农业生产不断地朝着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农村基层组织，要在这方面发展重要的领导和指导作用。

（三）大力加强科学技术工作

开发性生产同样脱离不了市场机制，它也同工业生产一样，存在着风险和竞争。而农林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将是主导未来市场竞争的重要因素。因此，从现在起就要提高我们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优质高产低成本。要实行农业开发与科技进步并进的方针，积极采用和推广新技术。

目前我市的情况令人堪忧。造林基本上用常规办法。全市营造速生丰产林不到15万亩。就是在不多的丰产林中，也存在树种单一、工业优质用材少、轮伐期长等问题。种果方面，基本上没有总体规划，优质水果少，高质量种植少，连片集中商品基地少。到1989年上半年止，全市果树面积达42.38万亩，生长较为理想的不足30%，农民普遍缺乏种果技术。科技应用较好的耕地作业方面的情况也远未尽人意，吨粮田建设刚刚开始，我们的糖蔗、蚕桑、黄烟、茶叶、芝麻、花生、塘鱼等的产量还不高。如平均亩产糖蔗为3.87吨，烟叶107公斤，蚕茧89公斤，茶叶只有32公斤，与我们自己的高产纪录相比，也仍有很大差距。不改变农业技术落后的状况，不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以优化品种、优化结构，优化栽植，我们将很难在未来的市场上竞争。

（四）调整工业的服务方向。

大搞农业开发，需要各行各业的大力支援。已经初具规模的工业，毫无疑问应当成为其中的主导，这就有必要围绕着农业开发的需要，调整工业的服务和发展方向：

首先，从工业结构上要适应农业开发的需要，变“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的结构为“轻重并举”的结构。过去11年（1978—1988）我市对轻工业投资太少，仅占工业投资的22.59%，它已经严重阻碍了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今后，至少近期内要进一步放慢重加工业发展速度，转移部分资金以加快以本市农林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的发展。轻工、纺织、医药、二轻、商业等有关部门，都应加强农林副产品综合加工利用的研究和开发。不断增加花色品种，努力提高质量档次，最终要形成一批具有自己特色的名优拳头产品。

品，并迅速扩大规模，形成规模经济，迅速扩大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量，使之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其次，要大力发展化肥工业。我市化肥生产到1988年为41800吨，平均每亩耕地20公斤，随着农业开发的深化，可耕地面积的增加，现有的化肥生产将远远满足不了农业生产需要。因此，化肥工业必须跟上。除在总量上有较大增长外，品种结构上也要适应不同种植的需要实现多样化。各种高效复合肥、植物生长素都应该重视发展。

第三，矿产、冶金部门是我市工业的主体和骨干，应该打破行政隶属的关系，进一步发挥矿产资源优势，帮助有矿产资源的县、乡、村开发矿业，在保护好矿产资源的前提下，把那些效益

高易开采的矿产首先开发出来，并尽可能地进行一些初级加工，帮助农村多搞一些短期见效的收入，从资金上支持农业开发的进行。国营矿产冶金企业，要积极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发展矿产品的深加工、精加工。要特别重视发挥我市有色金属的优势，更好地提高有色金属的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总之，当前的农业开发急切需要工业的支持；而农业开发的最终成功，又将给工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巨大的推动，加速农村工业化的步伐，实现山区经济的全面振兴。

作者单位：中共韶关市委

责任编辑：石成



“故推正不忘”正义 黔容

“故推正不忘邪”是《庄子·盗跖》中的一句话，由于解释起来有些困难，说法也就未能确定。成玄英疏把“推正”解为“推于正理”，许多追随者便以“推求正理”来解释，同时把“不忘”解为“志此不忘”。依此，句意便为，是要推求正理而不忘吗？这样解是否正确，还要看它是针对什么说的。事实是，一个叫无足的人问知和，人没有不喜欢兴名就利的，因为那是一种长生安体乐意之道，而你却无意于此，是“知不足邪？意知而力不能行邪？”接下来就是“故推正不忘邪？”这句话。如果照上面那样解释，抛开语意和前两句不协外，就其本句说，所谓推求正理，乃是不依问者所认为应该追求的事情行事，那末，问者之认为应该追求的便非正理，岂有问人为什么不去做非正理之事的道理！肯定这种解释有问题。马叙伦《庄子义证》以句有误，是。曹础基《庄子浅注》以“忘”为“妄”之误，也是。不过他说，妄与正相对而言，句意是走正路不走邪路。这和上一解释犯一样的毛病，既认定是邪路，何以又问人为什么不去走？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不知“推正”之“正”也是误字，应为“而”，形近而误。“推”意为“却”而非推求，“不妄”是不妄取。句当为“故推而不妄邪”？意思是，是不是特意推却而不妄取呢？这就和其上的两问契合了。

“书海酌蠡”责任编辑 刘斯翰

做好基础工作 促进企业发展

——广州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十年发展的初步体会

温少山*

我公司是1980年8月成立的外贸进出口专业公司。公司成立至今，共为国家创汇7亿多美元，成为广州市外贸专业公司出口创汇大户之一，在全国10个单列城市同行业中也有一定的地位。1989年出口额已从成立初期的3000多万美元增至1.2亿多美元。十年间，每年出口额增长20%以上。预计今年的出口额将保持去年的水平，企业经济效益也将会比较好。目前，我公司的企业形象在国内外都有一定的声誉。我公司先后获得了省、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荣誉称号。1987年广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先进集体”、“城乡结合发展经济先进单位”和“出口工作成绩显著单位”的称号，1988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授予“广东省优秀创汇企业”的称号。1986、1987年连续两年获广州市外经贸系统劳动竞赛优胜单位奖。

我公司十年的实践使我们深深体会到：要扩大出口，就必须努力发展生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人才是企业的根本，效益是企业的生命，要发展生产，提高效益，关键在于做好企业的基础工作。

基础工作的重点就是要从根本上培养一支能战斗的队伍，企业只要有这么一支能战斗的队伍，才能为生产服务，有了这么一支能战斗的队伍，才能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不断发展。

一、做好基础工作是企业不断发展的前提条件

对于一个企业来说仅仅是社会经济的一个细胞。但是它又是一个小小的整体，为使这个整体运转正常，并且得到不断发展，就必须从基础工作做起。

1. 从根本上培养一支能战斗的队伍。

当今经济竞争，实际是人才竞争。企业能否发展，关键在于人才，特别中层干部尤其重要。培养人才，发掘人才，合理吸收、使用人才，使人才真正充分发挥作用，这是一项重要任务，非抓不可。

首先，在原有的干部队伍中，重点搞好干部培训，这是培养人才的一个首要环节。通过培训，使干部队伍具有较好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

向，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推动事业的发展。我公司舍得花钱进行智力投资，十年来教育培训费有40多万元。委托外贸学院代培本科生10人，就拿出了18万元。平时，还鼓励员工考电大、业大，走自学成才之路。“谁能考上，公司出钱”——这是鼓励员工都成才的一个极好办法。我公司通过十年的努力，第一线业务人员已从初期的20%增加到67%，中专文化以上水平已占98%，其中大专水平占32%，第一线干部有大专文凭近百人，还有34%被评为经济师、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和助理会计师。我公司已有388人次获得公司或市先进工作者的称号，有一批先进分子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现有党员已从公司成立初期的63名发展到111名，这些党员在不同的岗位上，以高度的责任心，艰苦奋斗，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公司还派出业务骨干、副科级以上干部10多人，在境外企业工作和实践，为开拓海外市场作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其次，发掘人才，大胆提拔青年干部，把一些有专业知识、思想素质好的青年同志发掘出来，提拔到各个领导岗位，放胆让他们干，通过工作实践让他们增长才干，从而发挥他们的作用。

我公司选择干部的一个重要标准：除有专业知识外，更重要的是要有进取精神。搞企业，就看你有没有决心发展这个企业，有没有信心干好这盘生意。干部使用一定要思想开放，看中就要及时使用；要放权，压担子，发挥其能量，刺激其竞争意识。我公司认为：我们从事的是事业，没有适应工作的人才，事业不可能成功。我公司几年间先后提拔了30多位年轻干部，

把新人从一般业务员提到部门负责人。事实证明，经过几年时间，新干部在老同志的带领下已经全面主持工作，为公司增添了活力，成为推进事业发展的主力军。

2. 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工作程序。

家有家规，国有国法。公司也必须有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从经营管理、出口业务、货源组织、财务守则等都必须有一整套规章制度，只要有了规章制度，工作起来才能有章有法，按部就班，有条不紊。建立和健全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的经营活动才能真正走上正轨。故此，我公司成立后的第三年，已经制订了10多项规章制度。1987年我公司实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后来又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期间，就大规模进行一次整顿，从上到下，发动群众，对原来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认真的讨论和修订，建立和健全了出口业务、政工、人事、行政、后勤等方面的岗位责任制达30多项。这些制度条文，严格规定了各个岗位的职责和工作程序，从而大大提高了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经济核算、经营管理等，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和提高。实践使我们深刻认识到，没有章法，没有做好基础工作，企业就如同沙滩上的楼阁，不堪一击。企业要立足于不败之地，一定要把基础工作做好。

3. 必须鲜明地树立企业精神。

企业精神是企业的灵魂，树立企业精神十分重要。在当今的经济竞争中，公司能否站得住脚，能否生存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干部队伍是否有为企业献身的精神。围绕这个问题，我公司党委、公司领导、工会和共青团都十分重

视，并就如何培养企业精神下了一番苦功夫。我公司提出并确立了“更新观念，精诚团结，优质服务，高效工作”的企业精神，激励公司全体职工干部团结一致，人人都为“市纺”效力，多做贡献。实践证明，由于有了这个企业精神，我公司在各种困难和险阻的情况下，没有迷失方向，没有退却，一如既往，艰苦奋斗，积极拼搏，征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一步一个脚印前进，充分体现了“市纺”人的精神风貌。

二、必须密切工贸关系，努力发展生产

没有能够适应市场的商品，就不能扩大出口。我公司建立十年来，出口不断壮大，增长幅度大，这是建立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取得的。怎样才能发展生产？我公司的体会是：必须面向工业部门。我公司一成立，便把纺织工业厂家看成是自己的后盾，并开展了一系列的工作。首先，调整了与工业部门的关系，强调工贸合作的重要性，从感情上和物质上取得工业部门的支持。我公司明确指出：任何不尊重工业部门，任何以官商的态度对待工厂都是错误的。其次，进一步密切与工业部门的关系，以实际行动支持工厂，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具体困难，包括向工厂提供信息、市场情况、进口辅料、引进外资、引进设备、预借资金，并和工厂一起出国推销商品、考察市场等。其三，定期召开专业座谈会。为了沟通情况，密切关系，我公司每年都分别召开纱布、针织、服装专业座谈会，介绍市场情况和客户的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同时还主动听取工业部门的意见。通过上述三项工作，十年来，我公司与工业部门的关

系融洽，获得了工业部门的好评。我公司已经与省内外20多个省市近100多家工厂建立了供货关系，有些还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这100多家工厂，每年为我公司提供5亿多元出口货源，为扩大出口提供了丰富的物质基础。

此外，我公司还根据外贸体改的要求，有计划地以参股或直接投资的方式建立了一些生产基地，这些生产基地有纺纱、织造、染整、针织成衣、梭织成衣、商标织造等，总投资包括美金达7000多万元，每年取得货源8000多万元，出口创汇1500多万美元。

三、企业必须从长远着眼，制订发展规划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人站得高，自然就看得远。只有看得远，才能知道自己今后要走的路。

我公司十年的实践并且在事业上有所作为，这与我公司制订的长远规划分不开的。我公司在推行经理任期责任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时候，经过认真的分析，结合公司的实际，提出了“两个翻一番，三个增加，两个改善”的目标。“两个翻一番”，即任期末比任期前三年（1984—1986年）出口平均数5900万美元翻一番，任期内的出口总额比“六五”期间的出口实绩21000万元翻一番；“三个增加”即增加出口创汇，增加企业自我积累，增加企业自我发展能力；“两个改善”即改善干部职工队伍素质，改善职工生活福利。围绕这个总体目标，又制订了具体措施。近年来，我公司一直贯彻执行了这些措施，特别贯彻执行了“商品战略、市场战略、客户战略”，

其效果比较显著，目前我公司的商品已逐步走向优化，品种从初期的18个发展到150多个，规格达2000多个，已从过去单调品种结构发展为多元品种结构，基本能适应市场需要。出口超100万美元的有20多个品种。在销售市场方面，目前我公司已和世界6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远洋的销售比例已从原来的80%上升到60%。

此外，我公司根据“先发展生产后改善生活”的长远规划，各项基本建设都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目前，我公司不但拥有自置15层的办公楼宇，还投资兴建仓库和生产基地，从而为今后的发展打下坚实的

基础。

唐代杰出政治家和理财家陆贽有这么几句话：“吝少失多，廉贾不处，溺近迷远，中人所非。”作为公司的决策者，一定要有远大目光。十年来我公司在经营决策方面，基本是从长远的观点、发展的观点来进行规划的。事实证明，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宏观和微观相结合，才能保证企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大步前进。

• 本文作者系广州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作者单位：广州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责任编辑：陈国庆

（上接第70页）

寺传授禅法达三十年，于唐玄宗先天二年（713年）示寂。^②慧能死后，经过他弟子神会的努力，南禅的学说开始影响到全国。特别是唐武宗会昌灭佛之后，以庄园经济为基础的佛教各宗一片凋零，实行农禅制度的禅宗相反却得到了发展。

产生于岭南的禅宗迅速取代隋唐佛教其他宗派，成为中国佛教中独秀一枝的奇葩，对中国社会产生过多方面的影响，在中国思想史上有着特殊的意义。这也有力地说明岭南在中国佛教传播及发展过程中确曾起过不可磨灭的重要作用。

- ① 梁启超《佛教之初输入》，《中国佛教史研究》上海三联书店版。
- ② 《梁书》卷五四《夷蛮传》。
- ③⑩ 《高僧传》卷一《康僧会传》，卷三《求那跋摩传》。
- ④ 《广弘明集》卷一。
- ⑤ 《从牟子理惑论》推论佛教最初传入中国的史迹，《胡适手稿》八集，台北胡适纪念馆印行。
- ⑦⑧⑨ 《续高僧传》卷一，《拘那罗陀传》，《法泰传》。

⑪⑫ 《高僧传》，卷七《道亮传》，卷十三《慧敬传》。

⑬ 《续高僧传》卷五《慧澄传》，卷十六《慧胜传》。

⑭⑯ 《续高僧传》，卷二十《通禅传》，卷十七《慧越传》。

⑮⑯ 陈寅恪《梁译大乘起信论伪智恺序中之真史料》，《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版。

⑰ 唐长孺《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

⑲⑳ 《唐大和上车征传》。

㉑ 《宋高僧传》卷一《义净传》。

㉒ 《大唐大德赠司空大辨证广智不空三藏行状》。

㉓ 《贞元新定释教目录》卷十四，参见《佛祖统纪》卷四十“中宗神龙之年条”，及《宋高僧传》卷三《怀迪传》。

㉔ 王维《能禅师碑铭》，《全唐文》卷三二七。

作者单位：青海师范大学历史系

责任编辑：凌峰

“应用哲学”不是什么

董玉整

《学术研究》连续编发了关于“应用哲学”的争鸣文章，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借此机会，我也发表下列看法，以就教于对这些问题有兴趣的同志。

一、应用哲学不是哲学应用学

一般认为，专门研究如何将哲学这最一般抽象的理论应用于人们的实际生活和社会实践，便构成成为一个单独的学科，即哲学应用学。它所揭示的是哲学应用于人们的实际生活和社会实践活动的一般过程、一般原则、一般结构，为哲学走向具体科学和现实生活，提供一个结构优化的方法。但在目前，不少同志将应用哲学和哲学应用学混同起来，这是不对的。

哲学应用学只研究由哲学走向具体科学和现实生活的过程，是单向的。而应用哲学所要研究的，则是由哲学走向具体科学和现实生活以及现实生活和具体科学上升到哲学这一整体过程，是双向的，综合的，因而更具有整体系统的意义。也就是说，应用哲学重点研究哲学与具体科学和现实生活如何结合的问题，研究由一般到个别和由个别到一般的抽象而现实的运动。因此，结合是应用哲学的中心概念。

哲学应用学的目的在于使哲学更好地应用到具体的领域和现实的生活，使哲学更普及，更好地发挥哲学的普遍指导作用，使其变成更多人们的思想武器和行动的力量。应用哲学的目的则在于，一方面使哲学更好地应用，重要的则在于寻找哲学与具体科学和现实生活的最佳结合点，从而更好地丰富和发展哲学，同时也更好地发展具体科学，建构现实生活。从下面的图表便能清楚地看到它们的联系与区别：

哲学应用学：哲学基本理论——具体科

学、生活实践

应用哲学：哲学基本理论——具体科学、
生活实践

由此可见，应用哲学不是哲学应用学。

二、应用哲学不是哲学学

哲学学是关于哲学自身的反思，它要研究哲学的特点、结构、功能及哲学的整体运动规律。哲学学的出现，对于哲学的建设和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有的同志认为，应用哲学的任务就是专门探讨哲学的功能及其发挥的问题。这实际上就把应用哲学和哲学学相混淆了。

哲学学反思哲学自身，而应用哲学反思哲学与哲学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哲学是揭示自然、社会、思维运动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应用哲学的任务则在于研究哲学如何成为人们的世界观，世界观又如何上升为哲学；研究哲学如何总结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的知识，使它们由各门具体科学上升为抽象的哲学；研究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的研究活动中如何贯穿哲学精神；研究哲学怎样揭示出三大领域里的一般规律，这一般规律又是如何通过哲学的形式影响着人们在三大领域内的活动；研究哲学如何成为人们一切行为的最根本的方法，人们的行为当中如何更好地展现哲学的实质；如此等等。

可见，哲学学是关于哲学的科学，而应用哲学，则是关于哲学的来源、哲学的力量、哲学与其对象之间的关系、哲学的实现与发展等等问题的科学。哲学学重点在哲学自身的内部矛盾，而应用哲学的重点则在哲学与其周围的外部矛盾。研究哲学与其外部矛盾之间的对立统一辩证关系，便构成了我们所说的应用哲学。

三、应用哲学不是部门哲学

一般认为，部门哲学是研究某一部门、某一特定领域里的哲学问题，或者说用哲学的理论与方法去研究某一部门、某一特定领域里的事物运动的轨迹。研究自然领域里的哲学问题，可以有生物哲学、物理哲学、化学哲学、环境哲学等等；研究社会领域里的哲学问题，可以有政治哲学、法律哲学、社会哲学、领导哲学、人生哲学等等；研究思维领域里的哲学问题，可以有思维哲学（它不同于通常的认识论）等等。部门哲学的展开及其发展，对于具体科学和哲学自身的发展，都具有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意义。不过，有的同志将应用哲学等同于这种部门哲学，并列出了一串又一串的应用哲学的名称。我们认为这是不妥的。

各种部门哲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领域，因而也就有了特定的研究方法和研究结果，它们的目的是在寻找特定领域里的哲学问题，寻找哲学与这特殊领域相结合的最佳结构。但是，应用哲学是一门独立的科学，它虽然离不开对具体部门、领域里哲学问题的探讨，但它毕竟不等同于对各具体部门、领域所进行的哲学探讨的各部门哲学。正象哲学离不开对自然、社会、思维三大领域的发展规律进行探讨，但它不归结为这些探讨一样，应用哲学主要是探讨哲学与各部门、各具体领域相结合的一般过程，揭示其一般结构，研究其一般规律。它是关于哲学与具体部门、领域相结合的一般世界观与方法论，又是一般世界观与方法论如何在具体部门、领域相结合的抽象概括。一些同志把部门哲学仅仅看成是哲学基本理论在具体部门、领域的应用，把部门哲学看成了部门里的哲学应用，这是不全面的。部门里的哲学应用是一个问题，部门和哲学相结合则是另一个问题，两者不能混同。

四、应用哲学不是元哲学

所谓元哲学，就是围绕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而展开的关于世界整体的存在、运动、发展的最一般抽象，是世界整体逻辑的抽象，又是这种抽象的逻辑组合。它不直接研究现实世界中存在的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具体形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则。有鉴于此，有的同志认为，应用

哲学既然探讨的是哲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问题，它就内在地包含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之中，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组成部分。简言之，应用哲学就是元哲学。

我们认为，如果将应用哲学划归广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群），还是可以考虑的，但是，将应用哲学划归狭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元哲学），则是不妥的。元哲学探讨世界一般，对世界整体进行抽象，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解决思维与存在的关系问题，剖析人类实践活动的结构。在这里，思维与存在是相互对立而又统一的两项。应用哲学探讨哲学与实践（包括具体科学、现实生活）相结合的问题，探讨这种结合的一般，从最一般的意义上，探讨哲学如何回到实践、实践如何上升到哲学，剖析哲学与实践相结合的一般结构。在这里，哲学与实践是相互对立而又统一的两项。哲学与实践的关系问题，构成了应用哲学的基本问题。不能简单地将哲学等同于思维，也不能简单地将实践等同于存在。元哲学和应用哲学所要解决的问题是不同的，应用哲学不能简单地成为元哲学的一部分。

如果说元哲学是关于世界整体的最一般的抽象的话，应用哲学则是关于这最抽象的理论的来源与发展问题的抽象，是一种关于抽象的抽象。但是，如果将抽象本身当作抽象的对象（回答这抽象是什么的问题），则是哲学的任务，而应用哲学是关于这抽象如何可能的抽象。元哲学自身虽然也包含有这抽象如何可能的内容，但那同样是最抽象的原则，与具体分析、解答这抽象如何可能，使这最抽象的原则具体化，是各具独立性的两码事，不能混同。如果仅仅因为有了这个原则而否认应用哲学的独立性，将其划归元哲学，那么一切科学都将会有与其相同的命运，因为一切科学当中的最基本的原则都和元哲学中的基本原理有关。这显然是行不通的。

再者，理论与实践的发展都已充分表明，仅仅依据某一或某几条原则是很难很好地解决哲学与实践的关系问题的，只有将这原则一步一步地具体化，并在具体化的过程中丰富原则，这两者的结合才会是有效的，如何有效地做好这一工作，便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加强这一课题的研究，对哲学的发展和实践的提高，都很有价值。因此，强调应用哲学的独立性，强调应用哲

学不是元哲学，并不是离开马克思主义哲学去搞点什么，而是要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实践更好地结合起来，更好地指导实践，更好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自身。

五、应用哲学不是无哲学

有的同志认为，“应用哲学”之所以不能成立，在于它随意给具体科学戴上了哲学的帽子，从而用各门具体科学的思维特点来代替哲学的思维特点，把哲学的功用局限在它如何应用于各门具体科学之中。这样一来，似乎摆脱了哲学抽象玄深的“通病”，却反而取消了以反思为特点的哲学，同时，它还把哲学与现实的关系简单化了。根据这种看法，哲学用反思的形式反映永恒的现实，因此，哲学为现实服务并不是为具体事物进行直接论证，也不是从现有的哲学原理中去寻找解答现实问题的答案，它只是以其自身的存在、自身的特点去印证、把握整个时代。哲学通过对现实的穿透和超越，才能达到指导现象、引导时代前进的目的。站在现实生活之上把握时代精神，才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与现实问题的本质所在。而应用哲学，或者是对现实的形势、政策进行解释，或者是把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如老三论、新三论）直接搬来随便戴上一顶哲学帽子，似乎一切都是哲学，结果却取消了真正的哲学。应用哲学实际上是对哲学的庸俗化和简单化，应用哲学即无哲学。

哲学的应用确实有一个度的问题，无限度的应用，肯定会导致简单化、庸俗化。有这么一个故事：有位同志为了通俗地讲解辩证法，说公狗与母狗打架是对抗性矛盾，而公狗与公狗打架则是非对抗性矛盾。这显然不是将哲学通俗化，而是庸俗化。对这样的哲学应用，无疑是要反对和避免的。上述观点看到了这一点，因而坚决反对，要维护哲学的尊严。仅就这点而论，上述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我们也认为，将哲学庸俗化、简单化，无异于取消哲学，这样的所谓“应用哲学”，也即无哲学。

但是，哲学的滥用是一回事，哲学的应用又是一回事。我们反对哲学的滥用，但不反对哲学的应用。上述观点在反对哲学滥用的时候也一般地反对哲学的应用，反对建立应用哲学，这就有了失偏颇了。我们不能因噎废食。

我们所提倡的应用哲学，既不同于哲学应用

学，也不同于部门哲学，而是以哲学与具体科学和现实生活的结合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的目的和结果都不是哲学的庸俗化、简单化，而是为哲学更好地生长、发展，提供一个理论结构。这种应用哲学不仅不会使哲学庸俗化、简单化，而且还为避免哲学庸俗化、简单化，提供原则和方法。反对将哲学庸俗化、简单化，恰恰是应用哲学的一个显著特点。它的重点就是要研究哲学基本理论在何种意义上应用于具体科学和现实生活是有效的，具体科学知识和现实生活精神在何种意义上上升为哲学基本理论是可行的。这样的应用哲学不会取消哲学，不是无哲学。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应用哲学，也不会得出无哲学的结论。

在反对建立应用哲学的论述里，似乎有这么一种倾向：哲学要保持自身的尊严，因而必须和政治、政策等等现实生活离的远远的，只有离的远远的，才能保证哲学作为反思的科学的特征，哲学才可能成为真正的哲学，一旦和政治、政策等等相结合，哲学就丧失了独立性，哲学就不再是哲学了。哲学的特征就是反思，哲学不应该和政治、政策有什么联系。我们认为，这种倾向是不正确的。首先，在政治在社会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里，脱离政治的绝对哲学是不可能存在的，企图建立这样的哲学，也只是空想。其次，作为意识形态的哲学，摆脱不了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而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哲学要反映时代精神，要成为时代精神的精华，就一定要和现实的政治、现实的生活相结合。再者，只有和现实的政治、现实的生活相结合，哲学才有生长的基础，才有发展的力量。我们反对把哲学当成现行政策的注脚，这方面我们有过不止一次的教训，但我们同时也反对将哲学绝对地孤立于政治之外。哲学与政治并不是绝对孤立的两回事，因此，哲学要发展，就一定要和政治保持“必要的张力”。如果说将哲学庸俗化、简单化会导致无哲学的话，那么自视清高将哲学孤立化、空想化，与滥用哲学一样，也会导致无哲学。因此，反对庸俗哲学，反对清高哲学，还哲学的本来面目，这便是我们所提倡的应用哲学，这样的应用哲学不可能是无哲学。

作者单位：安徽省委党校哲学教研室
责任编辑：范英

读刘伟林著《中国文艺心理学史》

劳承万

文艺心理学，是一门新的科学，在中国也可谓一门崭新而稀有的科学。早在本世纪30年代朱光潜先生就写了一本《文艺心理学》，但那是一本通俗地解说美与美感的著作，“是一部介绍西洋近代美学的书”（朱自清《文艺心理学序》）。因此，严格地说，这还不是“文艺心理学”。近年，还有不少学者涉足这个领域，写了若干文艺心理学方面的论文与专著。在高校讲坛上，也进行“文艺心理学”课程讲授。但“文艺心理学”到底是心理学的分支，还是美学、文学学的分支？抑或是“文艺”与“心理”的联姻，或者是它们的“儿女”？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逻辑体系的理论框架是什么？元范畴概念是什么？等等，目前似乎还没有一个很好的开创先例，和一个公认的教学大纲。在这种“理论”尚未走在前头的情况下，从事于“史”的探索，就要有相当的精神准备和学术勇气。刘伟林先生这本长达36万言的《中国文艺心理学史》（1989年12月三环出版社出版），则可说是从学术胆识到学术观点，都显示了开拓精神的。

作为一部填补空白之作，涉猎陌生而前人又从未开拓过的领域，没有一定张力的解释框架，是难以深入下去的。综观本书前后，作者是作了一番构想的，他立足于“文学史是一种心理学，是灵魂的历史”（本书提要），抓住艺术的“情感”本质，联系屈原—司马迁的“发愤著书”的中国文论传统（恩格斯有“愤怒出诗人”的著名命题），以创作心理和欣赏心理为对峙纲目（“情”的互逆两极），展开规律性的论述。不管是论述创作方面还是欣赏方面，都具体地涉及审美心理过程的各个环节，如审美感觉、知觉、表象—想像、艺术思维等等，同时对“生理—心理”维度给予充分的注意，企图沟通文艺与人类心理的秘密。作为一部史的著作而具有内在的“理论座标

系”，这乃是本书最大的特点。

大凡治中国思想史、文化史、哲学史、美学史、心理学史等等，都有一个共同的难题：那就是对基本范畴的“原始丰富性”和“多义双向性”的辨析和梳理，归类与扬弃。本书在这个困难问题上，作了几个方面很有意义的探索。

一、不管是对常见的基本范畴和不常见的概念范畴，作者都采取了严肃的疏证溯源考察态度，作“纵”式演变史的考察。作者广泛吸收了前人成果，做了一番认真的鉴别和清理的功夫，在对各类基本范畴概念的演变史的清理中，不但弄清脉络，分清层次（尤其过渡环节），而且追究其发源者与“第一个”（第一次），对范畴概念进行词源学的考察。例如对谢赫“六法”中“气韵生动”一语的疏证，（见本书第174页至175页）对黄休复《黄州名画录》中“逸格”范畴的考察，（见本书第260页至261页）对陆机《文赋》的评价，（参见本书第121页）都是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三、由于作者走上学坛是从黑格尔美学开始，对西方美学理论比较熟悉，所以每每论述民族文化的基本范畴概念时，都能置身于人类历史的大背景中，联系西方美学理论，做到中西结合，中西比较。突出者，如关于“形象思维”问题，以及近代美学、文艺心理学的诸多基本问题。这可以说是一种“横”向的考察。

三、沟通哲学—伦理学范畴概念向美学—文艺心理学范畴概念的过渡层次，并阐明其过渡性质。例如，作者不是按一般常见观点分析董仲舒的“天人合一”论，而是强调其人本主义倾向，然后由其人本主义倾向导出其对文艺心理学的影响；在分析二程的哲学时，认为二程理学=心学，心学即是心理学的根本范畴，从中即可引伸出文艺心理学的若干范畴概念（参见本书第219

页至220页）。这是一种披沙沥金的艰难工作，没有受过一定的哲学训练，是难以推导的。这方面的理论考察可谓“纵一横”兼而有之。

此外，本书还敢于提出不避大家的己见，直抒胸怀。如对谢赫“六法”的观点，作者认为钱钟书先生的理解欠准确，不如张彦远的理解准确；对袁枚的“性灵”说，提出了己见，时人认为“性灵”说的首创者是袁枚，作者认为并非如此（见本书第336页）；对严羽的“妙悟”的评价，不应孤立地去考察，而应从总体上——形象思维的角度上去评价，才能抓住其要点和关键（参见本书第245页）。

从学科建设出发，笔者还想提两点感想：第

一，文艺心理学史写法的体例，是否一定要放进中国通史、中国哲学史、思想史、美学史的“铁块”体例里去演绎？文艺心理学史中，就有一个“生理—心理”的深层心理结构问题，及其原型心理的演进问题，若能按照深层心理结构和原型心理去演绎，也是一种尝试。第二，中国文艺心理学史的理论框架及元范畴、范畴群等等，是什么？其逻辑体系的“建筑术”应当怎样？这些极抽象的东西，都值得进一步研究。

作者单位：雷州师专中文系

责任编辑：刘斯翰



释“灌谒者”

王继如

《后汉书·独行传·雷义》：“义遂为守灌谒者。”“灌”字旧注说甚纷纭：

《汉官仪》曰：“谒者三十五人，以郎中秩，满岁称给事，未满岁称灌谒者。”胡广云：“明章二帝服勤园陵，谒者灌桓，后遂称云。”马融以为“灌者，习所职也。”应奉云：“如胡公之言，则吉凶异制。马云‘灌，习也’，字又非也。高祖承秦，灌婴服事七年，号大谒者，后人掌之，以姓灌章，岂其然乎？”

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引沈钦韩曰：“《释名》：‘木丛生曰灌’，谓木未有名，犹言散木也。灌谒者，随辈聚处，未有职事，故以灌为名。”

为了说明问题，需了解汉代谒者的官制。据《后汉书·百官志》，谒者系列的官吏分四等：谒者仆射、常侍谒者，给事谒者、灌谒者。下面两级之职，据《百官志》本注，是“掌宾赞受事，及上章报问。将、大夫以下之丧，掌使吊”，兼及吉凶二事，故应奉驳胡广混同吉凶之制，实未当。但胡二说都有杆格之处。按其说，凡谒者皆得称“灌”，何以“灌谒者”得独称？沈钦韩释“灌”义，与事实不合。上引《百官志》可证，又本传载雷义为“守灌谒者”后即“持节督郡国行风俗，太守令长坐者凡七十人”，何得谓未有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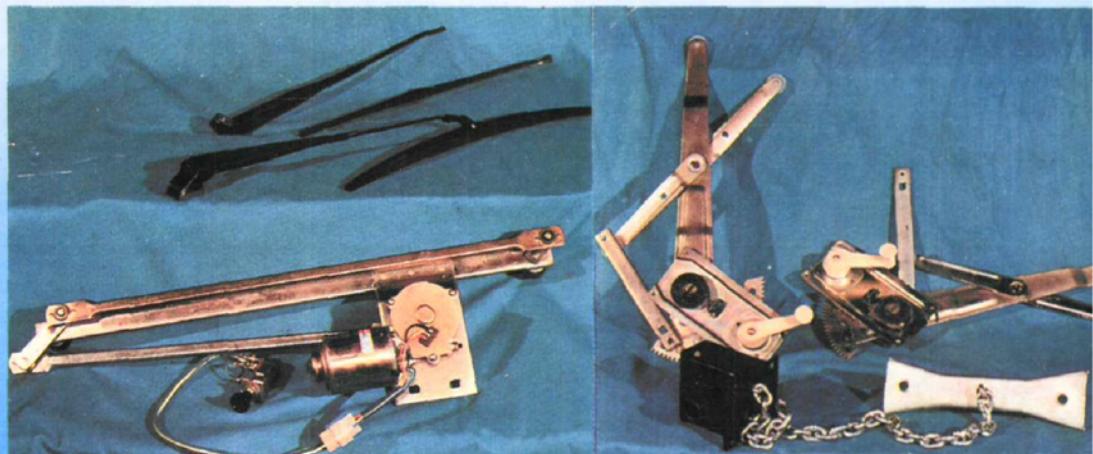
按，“灌”当读为“权”。二字同声旁，古音同在见系元部，可通假。权即权守，就是实习。汉代任用官吏，有一年的实习期，称为“守”某职，实习合格，转为“真”，食全俸。灌谒者，任满一年后，“满岁为给事谒者”（《百官志》），“给事”是足以任其职之意，如是则“灌”是未足以供职而尚在实习之意。马融是东汉人，明乎此制，故以“习所职”为解，至确。唐朝施敬本《驳奏旧封禅礼八条》引《汉官仪》字正作“权”，文云：“满岁称给事，未满岁称权谒者。”唐代“权”为实习义是常见的。至于《独行传》“守灌谒者”守灌二字连用，可能是同义并用，也可能守字原是注解灌字而后混入正文。

宋朝戴埴《鼠璞》卷下“权行守试”条认为权的权守义“唐始用之”，得此例知所说尚难定论。

湛江机械工业公司下属单位

湛江 汽车刮水器厂

厂长：黄亚亮
地址：湛江市霞山
电话：2828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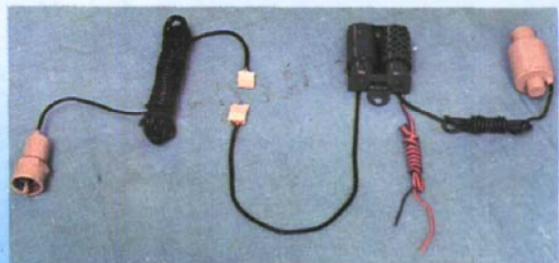


汽车刮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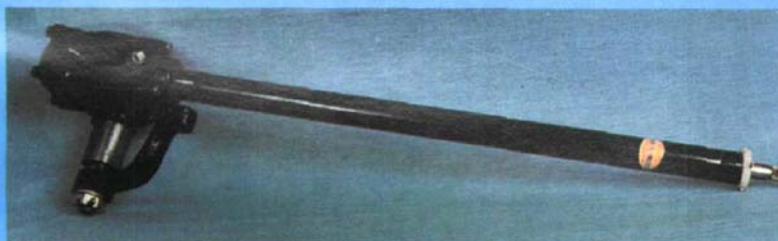
汽车备胎架、车门玻璃升降器



NHR—五十铃汽车转向器



汽车车速里程表传感器



ZJ—130汽车转向器

湛江汽车方向机厂

厂长：梁仁福
地址：广东遂溪西溪
电话：64795

湛 江 甘蔗机械厂

厂长：林秀隆
地址：湛江市赤坎
电话：337525



4G265整杆剥叶型甘蔗联合收获机



7CC—3C农用拖卡（倾卸型式）



家有美而鮮
食欲倍增添

香菇肉絲仿肚羹
一級
腊腸
榮獲
一九八九年廣州市
優質產品獎暨首屆中國食品博覽會銅獎

美而鮮

肉類食品係列



本廠是由中國商業部投資設計，廣東省規模最大、生產設備完善先進、衛生條件良好的一間大型肉類聯合加工企業。廠內設有整套牲豬屠宰、肉類精加工、低溫煉油等生產線，班宰牲豬3000頭，並擁有5000噸引進組合式冷藏庫，污水淨化處理，牲畜檢疫等係統設施。

本廠生產的“美而鮮”中西肉類係列食品，包括具有廣東傳統特色的腊味係列製品，各類速食湯羹、肉脯、牛養肉、中西式香腸及“萬爭健”純天然營養口服液等保健食品。產品質量穩定，色鮮味美，營養衛生。



廣州肉聯廠

廠址：廣州市新港東路磨碟沙大街3號，電話：451332
展銷部地址：廣州市南華中路318號，電話：410337
購銷部地址：廣州市人民北路626號，電話：666288
電話總機：451816 電話：2037 郵編：510315